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頒獎：

99 年 5 月「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河工系	顧承宇	助理教授	獎勵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100 年 5 月「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輪機系	張文哲	教授	獎勵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食科系	蕭泉源	教授	獎勵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食科系	龔瑞林	副教授	獎勵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生技所	黃志清	助理教授	獎勵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機械系	劉進賢	兼任教授	獎勵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食科系	黃登福	教授	獎狀乙紙
系工系	張建仁	教授	獎狀乙紙
河工系	葉為忠	教授	獎狀乙紙
資工系	蔡國輝	副教授	獎狀乙紙
海生所	彭家禮	助理教授	獎狀乙紙
操船模擬中心	陳永為	博士後研究員	獎狀乙紙

貳、校長報告：

- 一、8 月 8 日指考放榜，由於考生必須使用網路選填志願，因此越來越多的考生及家長習慣利用網路查詢各校資訊，故暑假期間請圖資處及各系所檢視及更新網頁，務必使考生容易使用，放榜後亦請各系加強新生聯繫與服務工作，各單位應進行橫向聯繫，將寄送給新生的錄取通知及各項資料備妥，儘快寄送至新生手中，以提高新生報到率。

- 二、近日部分學生反應學校有一些環境衛生上的死角，本校之清潔工作雖為外包，但每日是否確實清掃，請總務處進行巡視，若發現外包廠商有清掃不確實之情形，請立即要求改善。
- 三、最近發現部分廠商投標，係以低於底價 80% 決標，雖然廠商依採購法之規定繳交差價保證金並提出承作理由，但羊毛出在羊身上，為保證工程品質，請總務處嚴格確認廠商提出之理由，並在施工期間確實監工。
- 四、目前生科院、養殖系等單位搬遷至生科館之各項作業已陸續完成，但仍有部分教師尚未完成搬遷，請務必於期限內(7 月 31 日)完成，並請生科院召開會議研擬 7 月 31 日仍未完成搬遷之因應方式，俾利學校進行後續之空間規劃工作。
- 五、日前教育部吳部長邀請各校校長座談，提出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行政院推動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減少風險，本次會議亦有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之提案，俟該小組成立後，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配合執行各項內部控制工作。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請各學院轉知系所，進行研究生論文口試時，請口試委員填具書面審查意見，作為研究生修改論文後之複審依據，以避免發生爭議事項，亦請教務處著手修改相關審查意見表單及法規。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註冊組業研擬「學位考試(口試)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書面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簽核表」及「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並以 100 年 6 月 21 日海教註內字第 1212 號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 (二)擬配合修正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研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二、請研發處著手召開 101-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規劃會議，各單位亦可參酌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做為研擬 100-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參考。各學院、系所亦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包含標竿單位、達成目標之 KPI、時程等項目。

研發處及各學院執行情形：

- (一)研發處：業已敦請李校長於 100 年 7 月 6 日主持規劃會議，並邀請各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與會，確認計畫書之架構及格式內容，俾利後續撰寫作業。俟 9 月中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回覆後，賡續配合細部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二)海運學院：本案將俟研發處召開會議擬定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後，再行召開會議訂定院及系所中程發展計畫。
- (三)生科院：本學院暨各系所業於 100 年 5 月訂出標竿單位在案。有關院、系所中程發展計畫待校方制訂後再行配合辦理。
- (四)海資院：本學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宣達，並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系所，將配合研發處作業時程完成學院及系所中程發展計畫。
- (五)工學院：俟研發處召開 101-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規劃會議後，再循該會議決議辦理學院、系所之中程發展計畫規劃事宜。
- (六)電資學院：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中，請各系所先行研擬中程發展計畫，將擇期開會討論。
- (七)人社院：本案俟研發處召開會議後訂定撰寫內容後配合辦理(研發處告知 7 月初召開會議)。本業務訊息已於 6 月 21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知悉，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校除了與大陸進行交換學生並致力招收國際學生外，亦應鼓勵學生走出國門，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本部分請國際處進行規劃。

國際處執行情形：

本校出國交換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已由 97 學年度 5 名成長至 99 學年 20 名。未來將藉由以下幾點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留、遊學人數。

- (一)相關出國資訊除公佈官網並電郵予學生外，亦同步通知各系所主任與老師協助宣傳。
- (二)將製作相關獎學金資訊海報並張貼於各系所公佈欄。
- (三)擬於 100 學年以專案計畫進行更新姐妹校相關入學獎學金資訊及收集國際知名大學(非姐妹校)相關獎學金資訊，於每學年定期辦理相關獎學金說明會。

四、研發處進行之教師及學生出國資料統計，目前僅仍能掌握國科會計畫

之出國人數，建議於出國經費核銷時加會研發處，俾利進行完整之統計。

研發處、會計室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與會計室進行溝通取得共識，擬於出國經費核銷時加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登錄，以取得較完整之統計資料。

五、國際學生之學雜費較一般學生之學雜費為高，請會計室考量是否可將部分國際學生之學雜費收入編列為國際學生獎學金。

學務處、國際處、會計室執行情形：

(一)會計室：

1. 本校學生獎學金之預算係由學務處編列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惟 101 年度預算業正送行政院審議中，建請相關單位於 102 年籌編時將資料送會計室彙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100 及 101 年度請就國際學生學雜費超收情形，專案核簽，超支併決算辦理。

(二)學務處生輔組將於 101 年會請國際事務處籌編 102 年度國際學生獎學金之預算；俟資料彙整後送請會計室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國際處：

1. 本處擬於 102 年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編列時，分列學雜（分）費與生活費，以利相關會計程序作業。
2.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正式報到後，本處再行精算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俾利專案簽核轉列國際學生獎學金。

六、擬定「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決議：請人事室就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確定後，對原措施單位之拘束力等問題，搜集其他學校實務運作之案例等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俟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內容完備無虞後，再提本會討論。

人事室執行情形：

(一)經查詢 7 所大學有無職員申訴委員會審議案例如下：

1. 台大：97 年 1 件（考績案-無理由，向保訓會再申訴）、98 年 1 件（考績案-有理由，變更為甲等）
2. 交大：98 年 1 件（約聘人員不續聘案-有理由，續聘）

3. 清大：95 年 1 件（考績案-無理由，向保訓會再申訴）
4. 中正：92 年 1 件（考績案-無理由，向保訓會再申訴）、99 年 1 件（考績案-無理由，向保訓會再申訴）
5. 陽明：98 年 1 件（差假案-無理由，向保訓會再申訴）
6. 政大：無申訴案
7. 台北大：無申訴案

綜上，實務運作情形，職員申訴委員會之評議具有拘束力。考量職員申訴案件多為任用、獎懲及考績等案件，而此類案件「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之決議係初核，機關首長具有最後核定權（亦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機關首長對「職評會」之決議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職評會」復議；機關首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如經「職員申訴會」決議，即可變更機關首長之核定，似有不妥。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之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已有規範，實務運作上並無舛格，建請本案緩議，俟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於八月底寄達後視意見內容再酌。

肆、副校長報告：（無）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30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5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61 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01 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15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18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22 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24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39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41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43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46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48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50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52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55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研發處已成立 3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國際化推動小組」、「閱讀增能推動小組」、「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請研發處彙整 3 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及建議，由研發長或副校長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並可將結果納入中程發展計畫工作指標。
- (二)部分學生反應與導師之間的互動較為生疏，請各系所加強導師功能，並考量延聘具服務熱忱之導師。
- (三)有關 100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整薪資待遇 3%乙項，由於本校為校務基金學校，只獲得政府 67%補助款，其餘 33%經費則需自籌，部分專案助理因而關切能否同軍公教人員一併調整薪資，學校基於照顧同仁的立場，對於專案助理予以調整薪資待遇。

人事室張明華主任：

依人事行政局之規定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本校擬比照上開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專案工作人員每薪點折合率 117.6 元調整為 121.1 元。

邱淑惠會計主任：

在此補充說明，本校 101 年調整薪資所需經費約 2,200 萬元，教育部僅提供 67%補助款(約 1,400 萬元)，剩餘 33%則為學校自籌；100 年 7-12 月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教育部亦僅補助本校 628 萬 3,000 元，剩餘部分同樣由學校自行吸收。經本室統計，100 年 7-12 月編制外人員(專案助理)調整薪資所需經費約 90 萬元，101 年所需經費約 180 萬元；另一方面，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部分，依國科會來函表示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各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較國科會補助

標準為高，應於各計畫核定之業務費項下勻支。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始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來函追加差額，惟以原核定專任助理經費總額 3%為上限，101 年度起核定之計畫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得追加經費。

主席：

有關調整薪資部分，由於政府僅補助 67%經費，其餘 33%之經費則由學校自籌，在此惠請各單位對於各項經費撙節使用，亦請節約用水、用電，配合學校進行節能減碳工作，總務處除了提出各單位用電量之報告，請亦於下個月起提出用水量之報告。

二、系工系張建仁主任：

(一)各系所主管與學務處互動較多的單位為軍訓室教官，其它單位如課指組、生輔組、住輔組、諮輔組等單位之互動則較少，建議學務處系統與系所系統之聯繫可更加強，尤其可透過電子郵件系統將學生的課外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的需求、學生在校住宿的情況適時透過電子郵件，讓系所主管有效掌握，一起來照顧我們的學生。

王天楷學務長：

本處諮商輔導組業於 6 月底至各學院進行院導師會議，與各導師進行互動，並加強關心輔導二一學生及轉介工作；另一方面，諮輔組亦針對新生進行入學心理測驗，掌握學生完整資料，然受限於心理師法，為尊重學生隱私權問題，進行心理測驗時，必須事先徵詢學生是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校方使用，若學生未同意提供資料，心理師亦會秉持專業判斷處理學生問題。此外除建立基本資料外，本處亦關心學生學習、升學狀況，了解學生是否過於參加社團而影響課業等；未來將統計各系所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提供教學單位參酌。本處各單位對於學生各項學習及生活問題將更加留意。

主席：

本校心理師之輔導應落實至系所，並於輔導工作完成後提出相關報告。

(二)成功的新生訓練活動應該有創意的讓新生對學校產生感動，願意有效融入，進而開始認同海大、喜愛海大，因此建議學務處今年的新年訓練能夠秉持創意、感動、融入三原則來籌劃舉辦 100 學年度的新生訓練活動。

王天楷學務長：

100 學年度新生訓練活動較以往新增 2 部分，包含 9 月 5-6 日提供彈性時段，鼓勵各院、系規劃迎新日活動，以及 9 月 9 日規劃「探索海洋」跑關活動。藉著帶領新生至各關點(包含活動中心、新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教學中心、諮商輔導組……等)進行闖關遊戲，使學生更熟悉、了解校園。

教研所江愛華所長：

建議新生訓練計畫可應用海洋教育目標：「知海、親海、愛海」成為「認知海大、親近海大、關愛海大」之活動主軸架構，來設計相關新生訓練活動，同時亦可涵蓋新生之外的海大學生活動。建議學校內部可進行相關議題討論，透過橫向聯繫，形成具特色的海大學生活動內涵，使其融入海大學生的校園生活中。透過這些設計的活動帶領學生更深認知與經歷海大，形成學生的海大情感，此種「集體記憶」將成為海大學生(包括畢業生)與海大的密切連繫動力。

海文所安嘉芳所長：

1. 為使新生入學可立即融入海大，充實大學生活，建議可安排一些小傳統在學生之間流傳，藉以型塑學生的校園生活與認同感，此外學校辦理活動時應善用周邊環境及資源(如龍崗步道、槓子寮炮台、八斗子、海科館、和平島等)亦可加深學生親海、愛海的情感。
2. 鑒於學校強調節能減碳工作，建議教師可於課程結束最後離開教室，除了協助進行教室及設備之管理(例如關燈、關冷氣及電腦等)，同時亦可協助學生解決學業問題。

主席：

請教務處參考安嘉芳所長意見，考量教師是否於授課結束時，最後離開教室，並協助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三)許多師生相當關切體育館工程進度以及開放使用期程，建議體育

室可提供相關資訊。另體育館若於 9 月開放使用，亦可與學務處新生訓練活動進行搭配。

體育室許振明主任：

體育館目前刻正進行第二期工程，預計 7 月 18 日辦理複驗，複驗完成後，始可進行正驗，俟正驗完成(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體育館即可使用，本室除了已訂定體育館使用辦法及相關收費標準，本室與總務處亦召開協調會，討論體育館之開放作業，開學時即可開放及使用宣導。本室亦配合學務處新生訓練活動路線規劃，於育樂館、游泳池、體育館等地點設站簡介學校運動場館設施。

熊同銘總務長：

由於體育館之管理人力有限，日後體育館開放使用，應加強向師生宣導如何善用及愛護體育館，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體育館及相關設備的毀損，使學校必須支付龐大的維修經費。

- (四)建議總務處與各系所討論公共區域及系館週邊之清潔維護分工，例如系館 10 公尺以內由系所負責，系館 10 公尺以外則由總務處維護清潔，如此可使學校的學習環境更為整潔，管理更完善。

熊同銘總務長：

由系所協助清潔維護之建議甚為良好，本處環安組目前工作著重在溝渠清理、屋頂排水系統修理及樹木修剪等，校園美化部分亦將再加強。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9 年 12 月 17 日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說明會，學校未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條件如下：

- (一)系所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IEET(首次有條件通過 3 年以上)、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即可申請免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二)第一週期(96 年度)學校整體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5%以上。

(三)考量校務評鑑結果。

(四)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

二、為考量本校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並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同時符合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擬草擬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三、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之功能與業務，擬整併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中。

四、本案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評鑑第七次協調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學服組參酌本校評鑑相關組織辦法與他校評鑑相關法令後，提出修訂方向與條文，先提送行政會議後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案經 100 年 3 月行政會議決議，依決議方向進行補強，將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與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統整為「校務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並與主管進行討論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六、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第 156 頁)。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

二、第三條修正為「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或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 7 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數總分之三以上……」。

三、第四條修正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四、第五條修正為「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新增第二項「校務行政單位準用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一 第 158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0 年 4 月 14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 100 年 6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0 年 6 月 15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九 第 160 頁)。

決議：

- 一、第六點「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 第 162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現行辦法第 3 點及第 3 點第 7 款，使作業要點更為明確，以達成鼓勵現任教師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提升，發展本領域點培育優質人才之目標。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理據文 (詳如附件二十 第 1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68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51 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附件 3 之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等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以，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8 條之規定納入

聘約中(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71 頁)。

二、另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核定，調增 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擬比照上開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專案工作人員每薪點折合率 117.6 元調整為 121.1 元，並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72 頁)。

決議：

一、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190 頁)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秘書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205 頁)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09 頁)。

決議：

一、第二點新增第三項「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二、第五點修正為「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本小組召集人委由張志清副校長擔任。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12 頁)

玖、散會：11：3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依 100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90269 號函，業以 100 年 6 月 13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6942 號函陳報本校 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刻正核定中。該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1 第 22 頁。
- 二、100 學年度轉系申請（4 月 18~22 日）、考試（5 月 13 日）等作業程序業已完成，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召開轉系委員會議審議，共計 23 名同學轉系成功。申請轉入學系：商船學系二年級 5 名；運輸科學系二年級 1 名；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二年級 3 名；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三年級 3 名；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二年級 2 名；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二年級 2 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4 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三年級 1 名；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2 名。錄取名單詳如附件 2 第 23 頁。
- 三、100 學年度專案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案，本校計研提「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乙案，業以 100 年 6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5621 號函陳報計畫書，教育部刻正核定中。
- 四、為避免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發生爭議，應請學位考試委員填具書面審查意見，作為研究生修改論文後之查核依據。本處註冊課務組業研擬「學位考試（口試）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書面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簽核表」及「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並以 100 年 6 月 21 日海教註內字第 1212 號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前揭各表件詳如附件 3 第 24 頁。
- 五、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已編製完成，電子檔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告本校首頁「新生專區」（<http://academic.ntou.edu.tw/newage/>），其紙本資料並配合於報到日由各系所當場發送。
- 六、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
100 年 5 月 11 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公告 100 學年度轉學生暨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宜，簡章可自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下載，亦可至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購買紙本簡章，報名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27 日。截至 6 月 26 日止，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已繳費報名人數共計 108 人；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已繳費報名人數共計 208 人。
 - （二）大學部特種生招生業務：
100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申請就讀本校資工系乙案，業經 100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申請入學甄審會議決議通過，並已於 6 月 3 日將審查結果函復教育部。
- 七、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決議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並於 6 月 3 日公告錄取名單，6 月 8 日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檢附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詳如附件 4 第 28 頁）供參。
 - （二）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備取生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網路登記意願」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由招生組辦理；第二階段「新生入學驗證」由各系所於 8 月 4 日辦理，各系所可逕至本處招生組網頁查詢網路登記結果。

(三) 為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提報本校 101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101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會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召開。

八、招生宣導業務：

(一) 招生活動：

1、系所招生宣傳影片拍攝競賽：

本次系所招生宣傳影片拍攝競賽，共有商船系、航管系、運輸系、輪機系、食料系、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環資系、機械系、河工系、教研所及海文所等 14 個系所參賽，影片評選會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並於 6 月 30 日前公佈得獎作品。

2、2011 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

本處招生組奉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 2011 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除了提供適當機會供各高中教師進修之外，亦可增進高中教師對本校辦學特色及各系所之認識；本活動名額共 50 名，凡全程參與者，本校將核予研習時數 8 小時及結業證書乙紙，活動日程表詳如附件 5 第 29 頁。

(二) 招生廣告：

1、本處招生組奉核刊登 100 學年度爽報指考考場報廣告，本考場報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於全國各考場及相關通路發送，發行量共 45 萬份。

2、本處招生組奉核於 100 年 7 月份刊登 100 學年度指考關鍵字廣告。

九、校務評鑑業務：

(一) 依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議決議辦理評鑑後續作業：

1、委員初步綜合建議請由各負責單位協助準備回覆資料，可備於回應 8 月底的申覆意見回覆；相關回覆資料準備，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方向進行增補。

2、五大項目現場佐證資料轉由數位化留存，並分別以原始檔(word, excel...等)及 pdf 檔二個部份來留存；如檔案僅有紙本資料，請用掃描(scan)方式轉出。

3、各項目檔案，請依現場佐證資料目錄分別存檔，檔名請依該附件之編號來存檔。

4、建檔資料請於下學期開學(9 月中旬)建檔完成，並將檔案燒製成光碟。

十、學院評鑑：

(一) 學院評鑑委員建議與回覆情形，已於 100 年 4 月底函覆委員，本處學術服務組目前規劃於 12 月底前進行學院評鑑書面執行情形追蹤，屆時將依各學院回覆之內容進行書面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等追蹤。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預定於 100 年 9 月開學後函知各學院辦理方式，並於 12 月 15 日完成執行情形說明。

十一、中華工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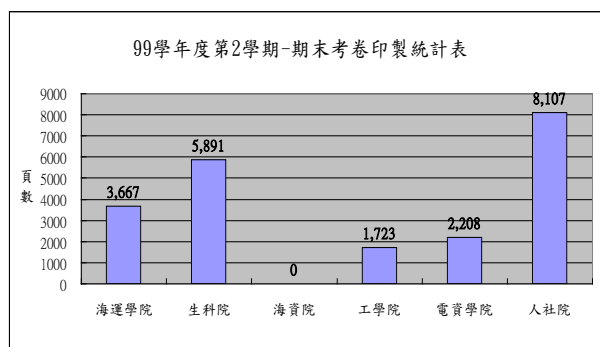
(一) 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100 年 4 月 9 日函示說明，本校 100 學年度認證作業，共有系工系、通訊系、資工系、電機系及機械系等五系參與期中審查作業；各系需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期中審查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由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函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另需於 7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二) 實地訪評作業訂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有系工系、資工系、電機系及機械系四系需接受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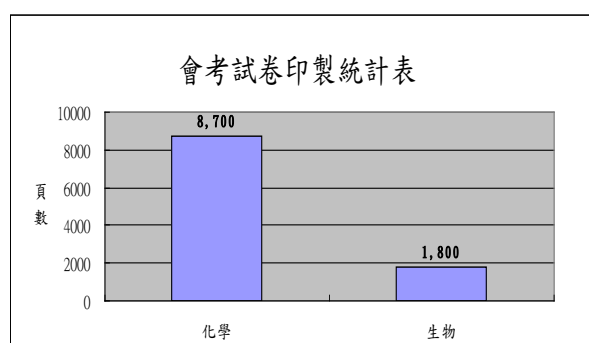
十二、學期試卷印製：

(一) 992 期末考試卷影印：合計 21,596 頁(如表一)。

(二) 會考試卷影印：統計自 100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合計影印 10,500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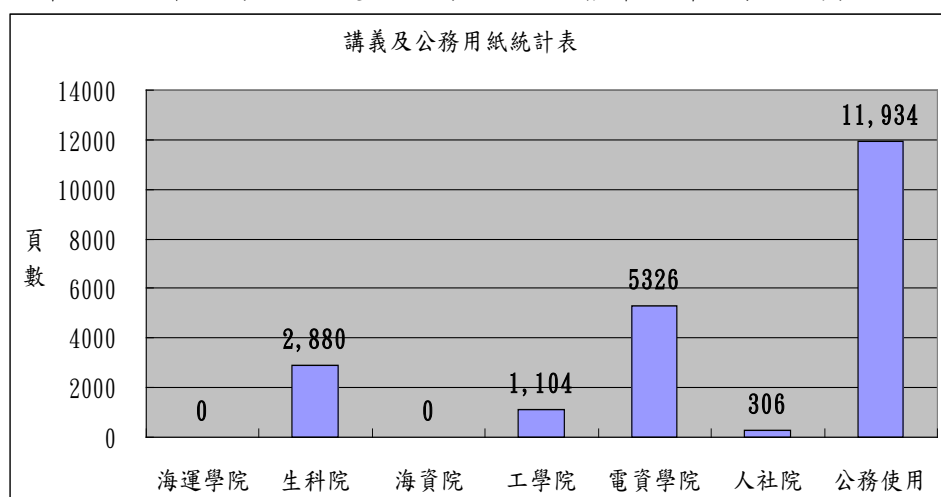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十三、議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10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24 日，影印合計 21,550 頁。



十四、海洋大學校訊：

第 204 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共印刷 1,600 份。

十五、99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3 年級學生暑期海上實習共 148 名，皆已分發至各航運公司實習。各公司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暑期海上實習名額分配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輪機半年	小計	商船 3A		商船 3B		運輸 3A		輪機 3A	輪機 3B	小計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1	長榮海運	16	7	6	29	6		4	4	6	3	1	5	29
2	台塑海運	12	10	2	24	4	3	3	4	5	3	1	1	24
3	萬海航運	7	3	5	15	3	1			4	2	1	4	15
4	裕民航運	10		4	14	4		2		4		1	3	14
5	能源航運	4	6		10	1	4		1	3	1			10
6	中鋼運通	10			10	1		5		4				10

7	新健海運	7		2	9	4		3				2	9	
8	尼米克船舶	2	3	2	7	1	2	1	1		2		7	
9	陽明海運	6			6	2			4				6	
10	達和航運	2	4		6		2	1	2	1			6	
11	基隆海事		4		4			4					4	
12	益航公司	3		1	4			3				1	4	
13	嘉新航運	2			2	1			1				2	
14	漢福公司	1		1	2				1			1	2	
15	台灣航業		2		2		1		1				2	
16	正利航業		2		2					2			2	
17	友聖運通	1			1				1				1	
18	合富海運	1			1				1				1	
總計		84	41	23	148	27	13	22	17	35	11	6	17	148

十六、99 學年度商船、輪機 2 系 1 年級學生暑期台華輪(高雄-馬公航線)海上實習時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商船學系 1A	商船學系 1B	輪機工程學系 1A & 1B
預定日期	8/28~9/2	9/4~9/9	6/21~6/24
實習人數	師 2 人、生 55 人。 共 57 人。	師 2 人、生 60 人。 共 62 人。	師 5 人、生 78 人。 共 83 人。
備註	第 1 天晚上高雄上船住宿，最後 1 天早上高雄開船前下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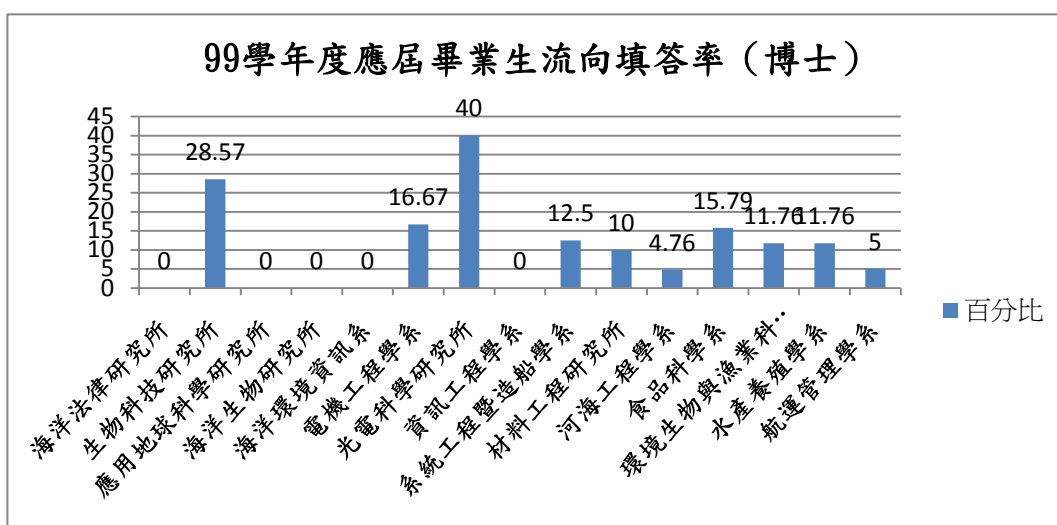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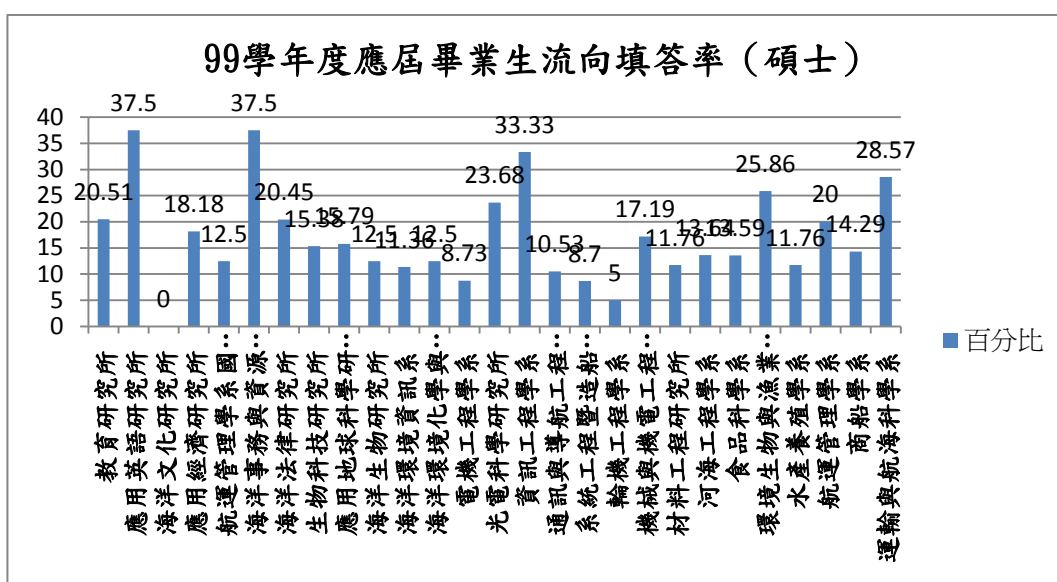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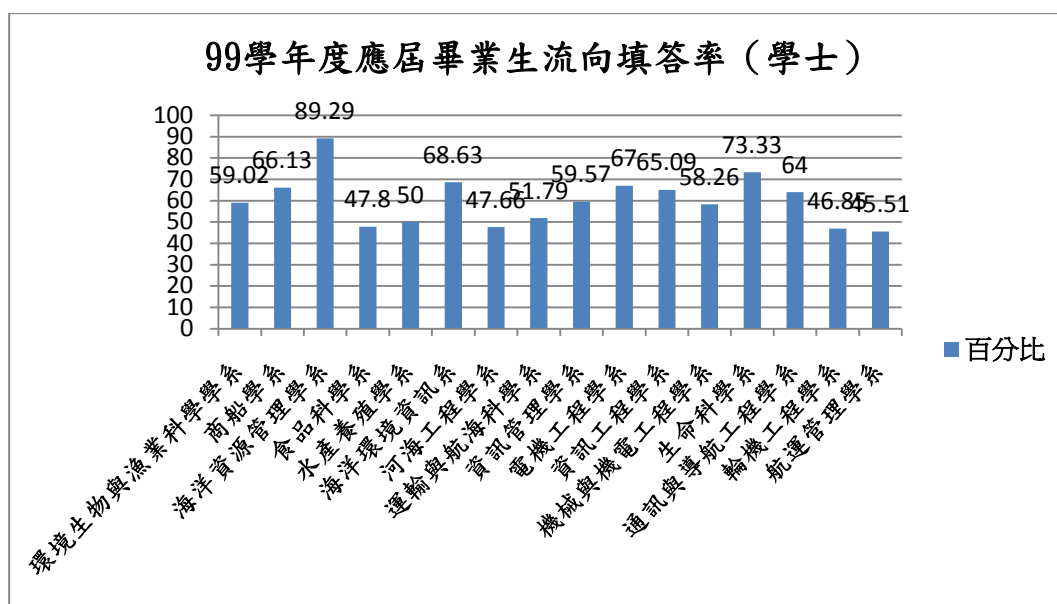
十七、99 學年度商船、運輸 2 系 2 年級學生暑期育英 2 號海上實習時程如下表所示：

航次	日期	系級	人數	總計
180	6/20~7/1 (環島航線)	運輸科學系	師 3 名、生 52 名	共 61 名
		商船學系	生 6 名	
184	8/22~9/2 (環島航線)	商船學系	師 2 名、生 76 名	共 78 名

十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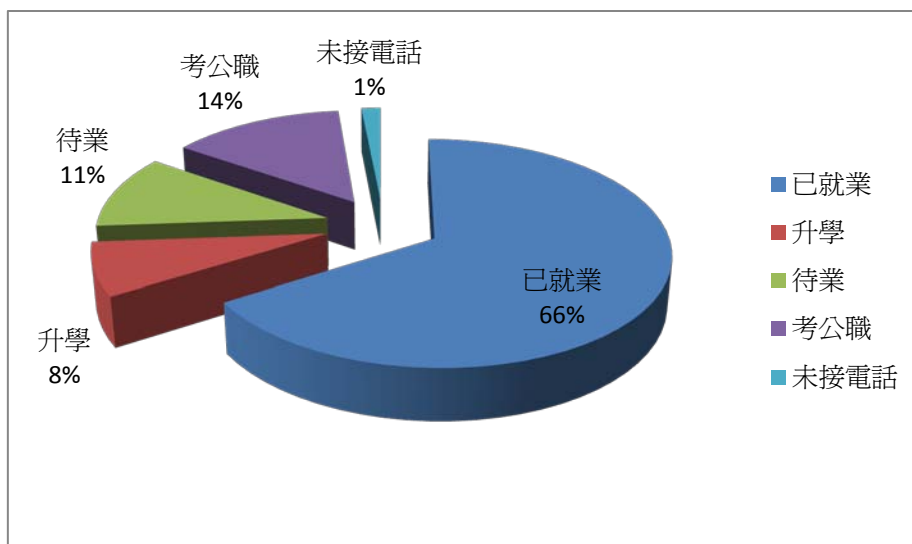
(一)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配合教育部流向問卷調查，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海大首頁建置畢業流向問卷填答連結網址，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即日起至 8 月底截止，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畢業生。目前填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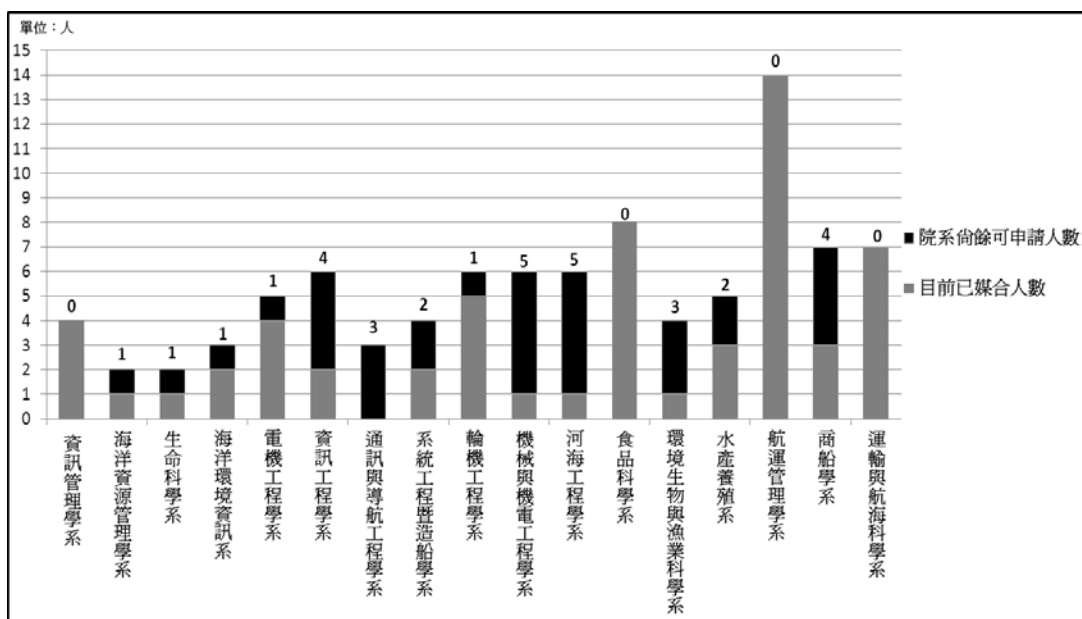


(二) 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第二階段：

- 1、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對象為本校 96~99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截至目前已媒合成功共計 61 位，剩餘名額 78 位。
- 2、申請計畫之校友共計 143 位，經電話聯繫仍未媒合者（計 82 位，調查就業情形說明如下），仍有 7 位校友待業中，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積極協助順利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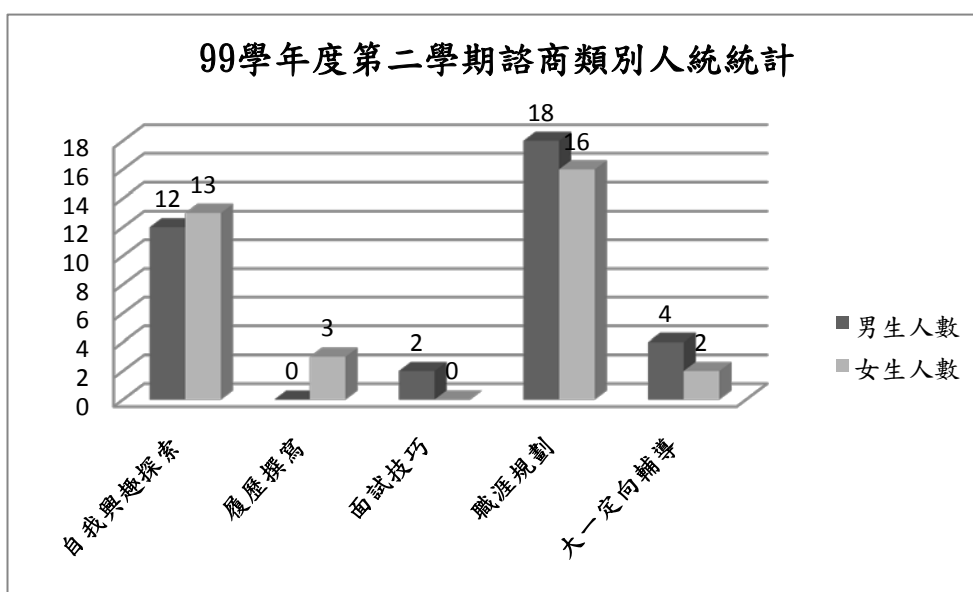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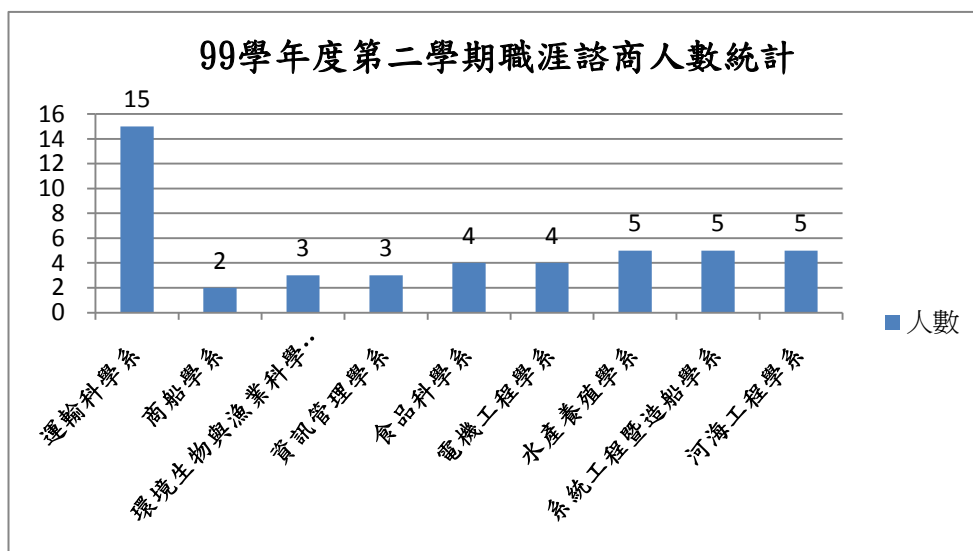
- 3、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辦法，本校於 100 年 9 月底前需達成 60%媒合率，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仍積極促進就業媒合方案，為使本校計畫名額達到有效及公平配置，並擬依各系畢業生人數妥適分配計畫員額（員額圖表如下），建請仍有員額之院系協助提供待業或近期剛就業之校友名單，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協助該校友及企業順利完成計畫申請事宜。



十九、職涯諮商預約輔導：

為針對本校學生對職涯發展及規劃之問題，提供諮詢及輔導的服務，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安排職涯諮商輔導老師以1對1的方式，引導同學認清自我的興趣，及瞭解目前的產業現況，俾利釐清問題癥結，擬定未來職涯目標，並協助履歷撰寫教學及面試技巧等問題諮詢。

本學期計畫自100年3月21日～6月14日止，諮商人數及諮商類別分別統計如下：



二十、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0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年度本校獲補助27萬5,853元整，舉辦內容說明如下，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於100年7月提送計畫結案報告。

序號	活動型態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活動(課程)名稱	參與人數	補助金額(元)
1	校園徵才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4/19	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	700	175,813
2	1日企	機電與機	100/5/4	100年精密機械產業之系	86	45,000

	業參訪	械工程學系		統設計與製造參訪專車活動		
3	1日企業參訪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5/27	工廠經營管理企業參訪	40	18,840
4	就業講座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3/15	畢業後走出我的職涯路	105	8,800
5	就業講座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3/17	生涯中最重要的一次 Presentation：面試的自我呈現	112	9,800
6	就業講座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3/22	成功求職的入場券	125	8,800
7	就業講座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00/3/24	如何在金融市場"人"財 "二得"	101	8,800

廿一、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5396 號函辦理，教育部為統彙並瞭解本校開課內容，請本校提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各年級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育主題活動等資料上傳至「大學課程資源網」，本處進修推廣組已於期限前(6 月 20 日)上傳完成。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465 號函，辦理「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提報作業。提供表二學生人數統計表、表三之一各院系所學生統計表、表七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表八夜間學制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課程資料】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夜間學制專、兼任師資 99 學年度開課狀況表(不含通識課程)、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

廿二、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0 年 6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81 萬 5,369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340 人。

廿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奉派參加「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推動應用交流研習會」。

廿四、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7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88212 號函，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發函繳交本校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完整計畫書乙式 2 份及光碟片 2 份。

廿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協同產學技轉中心，協助本校 2 隊畢業生團隊申提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廿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海洋專業跨域課群培育計畫」之大學
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學生申請收件程序。

廿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18 日台北科技大學共同舉辦跨校創業競賽，促進兩校學生實務交流，本校學生榮獲第三名、第五名及最佳投資獎項。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下旬新建置 3 間 E 化教室，分別為系工 204 教室、電機二館 B03 教室及資工 303 教室，預計暑假期間再建置通訊 820 教室。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6 月 22 日假綜合三館二樓教學中心會議室辦理「大班 E 化遠距同步演講廳-生科新館」規劃說明會議。

-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6 月 22 日假綜合三館二樓教學中心會議室辦理「大班遠距同步 E 化教室-延平技術大樓」規劃說明會議。
-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截至 100 年 6 月 23 日止，共獎勵 184 篇論文。
-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於教學中心會議室進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教學中心第 2 次審查委員會議」。
-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6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附件 1

製表日期：2011/6/8 下午 03:41: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列表

碩士班 項目類別	醫學院(除醫、 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備註
學雜費	0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0	單一收費，不另收學 分費
合計	不招收陸生	52994	52679	47276	45033	不招收陸生	單一收費，不另收學 分費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
2. 公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不應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私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應低於該校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3.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100年4月報部之一般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分類之學院：
 - (1) 公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100年4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國立A校經濟研究所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文、法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私立學校文、法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2) 私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100年4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私立B校觀光旅遊學系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其他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該學校其他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3)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備註欄。
4. 學雜費結構：
 - (1) 公私立學校均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2) 公立學校請確認各學院收費合計金額不低於本部提供之私立學校收費平均基準即可，至學雜費之結構由學校視需求自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聯絡人：周怡良 電話：(02) 24622192轉1022 傳真：(02) 24622850 MAIL信箱：yiliang@mail.ntou.edu.tw

附件 2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海教註內字第 1013 號公告

100 學年度轉系錄取名單						
序號	轉入系級	學號	姓名	原就讀系級	轉系申請結果	備註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三年級	B98680023	么裕庭	運輸科學系 2A	錄取	
2	商船學系二年級	09933001	顏鳳汝	水產養殖學系 1A	錄取	
3	商船學系二年級	09933004	莫敦惠	水產養殖學系 1A	錄取	
4	商船學系二年級	09952124	賴奕源	河海工程學系 1B	錄取	
5	商船學系二年級	09968012	王閔田	運輸科學系 1A	錄取	
6	商船學系二年級	09968154	鄧佳智	運輸科學系 1B	錄取	
7	運輸科學系二年級	09933007	楊子鎔	水產養殖學系 1A	錄取	
8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二年級	0996A013	黃亭皓	輪機工程學系 1A	錄取	
9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二年級	B986A0020	蕭敦方	輪機工程學系 2A	錄取	降轉
1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二年級	B98720049	何家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A	錄取	降轉
1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三年級	B986A0050	郭芯妤	輪機工程學系 2A	錄取	
1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三年級	B986A0010	蘇建東	輪機工程學系 2A	錄取	
13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三年級	B986A0041	吳秉修	輪機工程學系 2A	錄取	
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09968130	宋槐耘	運輸科學系 1B	錄取	
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0996A046	徐隆泰	輪機工程學系 1A	錄取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B986D0053	林敬智	輪機工程學系 2B	錄取	降轉
1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09968132	陳振國	運輸科學系 1B	錄取	
1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二年級	09931037	林敬棠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錄取	
19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二年級	09931043	鄭博仁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錄取	
2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二年級	09933013	郭芷良	水產養殖學系 1A	錄取	
2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二年級	09933029	李季竺	水產養殖學系 1A	錄取	
22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0996A021	王少甫	輪機工程學系 1A	錄取	
23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09972142	林奕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錄取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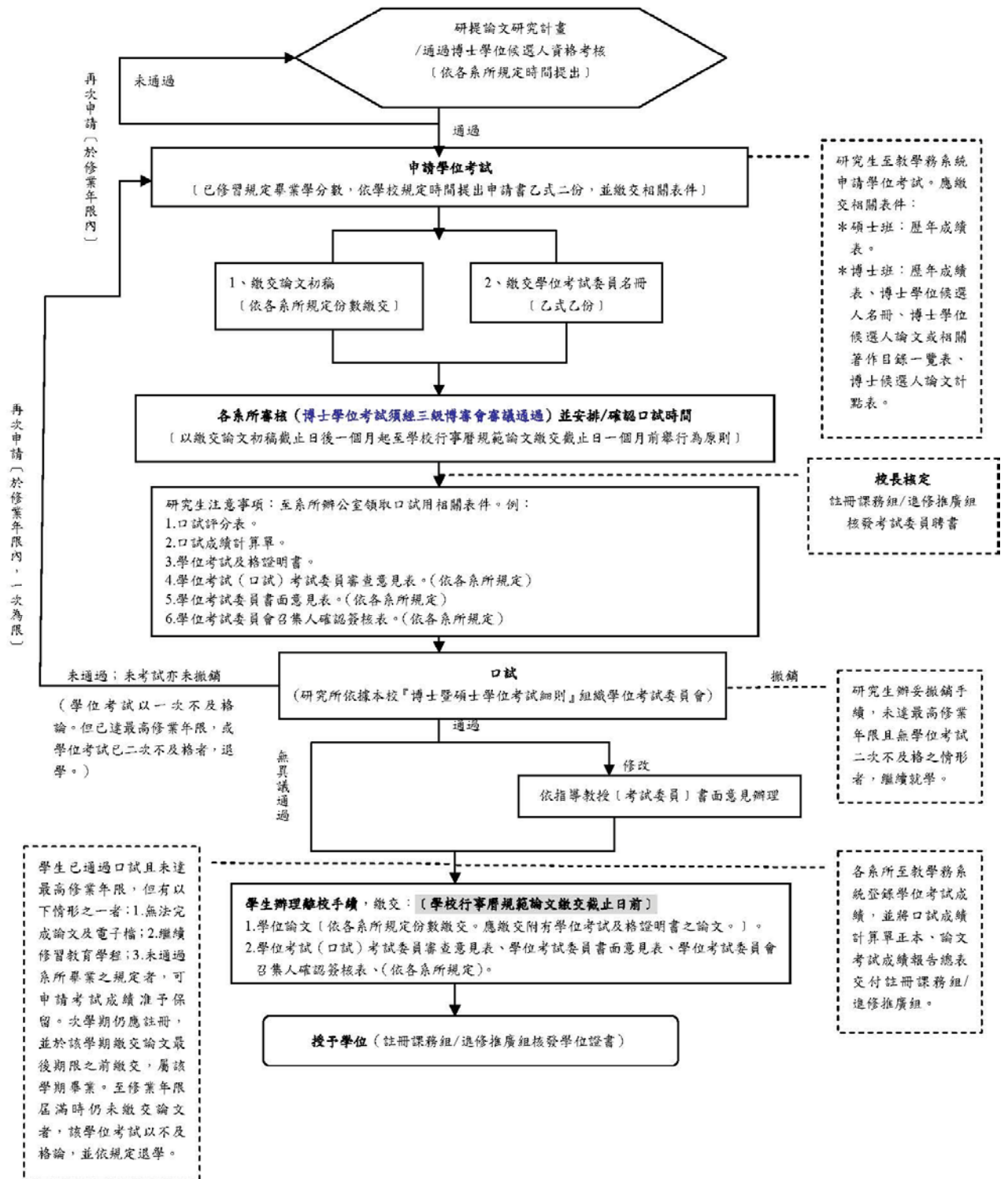
學 年 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組 別 名 稱		○○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審查意見：（請針對學位論文內容需修改處評述，評述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俾利學位論文之完善。）			
考試委員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書面意見表		
學 年 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組 別 名 稱		○○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意見（請勾選）		
學位考試委員意見		☐ 通過（無須修改） ☐ 通過（須修改，詳如審查意見表） ☐ 1、修改後，經委員本人審閱後通過。 ☐ 2、修改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閱後通過。 ☐ 不通過。理由詳如審查意見表。
考試委員簽名		

再 審 閱 意 見	☐ 通過（修改部分已經本人審閱） ☐ 不通過。理由如下：
考試委員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簽核表		
學 年 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組 別 名 稱		○○班____組
研究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會決議結果		
☐ 通過（無須修改） ☐ 通過（須修改，詳如審查意見表） ☐ 1、通過（已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本人審閱） ☐ 2、通過（已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考試委員本人審閱） ☐ 不通過。理由如下：		
召集人簽名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附件 4

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最低錄取分數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6	1	75.00%	60.00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0%	83.5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5	0	71.43%	55.22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4	0	100.00%	63.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6	6	0	100.00%	62.00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0	60.00%	78.8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4	0	80.00%	75.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6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50.00%	79.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82.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2	1	0	50.00%	65.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88.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	1	0	100.00%	86.7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3	0	75.00%	60.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大地工程組	運輸規劃綜論	一般生	--	--	--	--	--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大地工程組	大地工程綜論	一般生	1	1	0	100.00%	81.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結構工程組	結構力學綜論	一般生	--	--	--	--	--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結構工程組	結構材料綜論	一般生	2	2	0	100.00%	84.2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海洋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4	0	100.00%	72.35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2	60.00%	70.43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5	3	1	60.00%	80.3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0%	9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	--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統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	4	0	100.00%	83.4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固態電子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89.1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	1	0	100.00%	91.7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科技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	--	--	--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0%	88.0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50.00%	8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1	1	0	100.00%	8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3	0	60.00%	55.18
合計				87	70	4	80.46%	

2011 年高中教師海洋體驗營活動日程表

7 月 14 日 (星期四)		7 月 15 日 (星期五)	
9:30	接駁車由基隆火車站發車至本校	9:30	接駁車由北都大飯店發車至本校
9:30 10:00	參加人員報到 (第二演講廳)	10:00 10:50	特色實驗室導覽(四) 操船模擬中心
10:00 10:30	開幕式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第二演講廳)	11:00 11:30	特色實驗室導覽(四) 海洋生物科技 及環境生態中心
10:30 12:00	專題演講(一)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介紹 主講人：張文哲教授 (第二演講廳)	11:30 12:00	特色實驗室導覽(五) 水產品產銷履歷 驗證暨檢驗中心
12:00 13:30	午餐&午休時間 (第二演講廳)	12:00 13:30	午餐&午休時間
13:30 14:30	特色實驗室導覽(一) 臨海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3:30 14:30	專題演講(二)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相關成果介紹 主講人：龔國慶教授
14:40 15:30	特色實驗室導覽(二) 海洋工程實驗室	14:30 15:00	綜合座談 教務發展及學務措施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與談人：李國語教務長 王天楷學務長
15:40 16:30	特色實驗室導覽(三) 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 研究中心	15:00 15:30	結業式 頒發結業證書
17:00 19:00	歡迎晚宴(漁品軒) 主持人： 李國添校長/李國語教務長	15:30	賦歸
19:20	接駁車由漁品軒發車 開往北都大飯店	15:40	接駁車由本校行政大樓展示廳發車 開往基隆火車站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配合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系所填報作業，製作系統操作說明手冊，並函請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系統登錄動作，俾利辦理後續彙整、校核資料及報部等事宜。
- 二、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研究設備專款」教師請購登帳事宜，核獲本次補助教師請購案須於 100 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
- 三、為研擬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規劃會議，針對計畫書架構及撰寫格式進行討論。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擬新增各系(所)發展規劃，包含訂定標竿學習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KPI)。
- 四、因應監察委員與校長室聯繫，蒐集資料製作簡報提供監委瞭解深層海水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契機。
- 五、製作研發處 99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100 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7 件，通過 5 件，辦理第 1 期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 (二)100 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95 件，核定通過 32 件，較上年度減少 3 件，補助金額共計 1,502,000 元，已發文請款。
 - (三)100 年度第 2 期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計畫，自 100 年 6 月 9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18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四)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 100 年 6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 18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五)國科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 101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 100 年 6 月 17 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至 100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申請機構無需備文，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經由國科會網頁：線上申辦登入，直接上傳繳交)。
 - (六)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 100 年 6 月 8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7 月 26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簡稱龍門計畫)100 年度第 2 次公開徵求計畫書，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8 月 9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八)徵求 2011 年台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自 100 年 5 月 5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8 月 24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九)徵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案，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8 月 28 日 24 時前 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100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8 月 28 日 24 時前 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一)101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 18 時前 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此為國科會系統關機的時間，計畫組無權限往後延，截止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
- (十二)徵求 2012~2013 台灣義大利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案，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 24 時前 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6 月 9 日來文，有關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新聘人員之定義由「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到職者，更改為「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到職者。
- 七、99 年 5 月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榜，得獎老師 1 人，100 年 5 月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榜，得獎老師 11 人，獲獎老師將假本次行政會議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八、99 年獎勵學術研究案共有 96 老師提出 239 報告申請，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符合獎勵者共有 232 共需 333 全額獎勵金，每倍全額獎勵金以 5,000 元核發獎金，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66 萬 5,000 元整獎金，獎金將於七月上旬匯入得獎老師郵局帳戶內，得獎著作亦將珍藏於本校圖書館內，供全校師生參閱。**
- 九、100 年度 1-6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 9 件。
- 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舉辦 100 年「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接受推薦，除公告週知外並請電資學院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推薦人選。
- 十一、苗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8 日來文，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本校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函文推薦養殖系陳瑤湖老師參加甄選。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6 月 15 日來文，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 9 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本校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函文推薦環資系陳宏瑜副教授、河工系林三賢教授及系工系王偉輝名譽教授參加甄選。
- 十三、本校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檢送申請資料紙本及光碟片一式六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 十四、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教育部「北區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計畫，於該計畫項下建立能源科技教育人才資料庫。除公告週知並影印分送海運學院、生科院、工學院、電資學院轉系所知悉並推薦能源相關領域教師，至來文網址平台建置相關資料，以供專業諮詢使用。
- 十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徵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設置規劃構想書」，已影印送工學院轉相關系所中心，欲申請之教師惠請於 100.09.30 前 備妥構想書送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十六、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本月共計 3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100.06.04、100.06.20、100.06.27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十七、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本校與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第 14 次合作推動計畫座談會，本校未結案案件共計 11 件，新研提計畫共計 3 件，已於 6 月 1 日召開校內會前會，決議本次會議配合水試所採書面方式進行。

十八、出國短期研修(究)

(一)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

1. 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事宜，截至目前共 3 件，99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清寒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返國結案核銷事宜共 1 件。

2. 100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本校於獲補助 200 萬元，學校配合款 40 萬元，獎學金共計 240 萬元。校內甄選會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共 10 人提出申請，核定通過 9 位，獎學金使用額度為 196 萬元整，尚餘 44 萬元整，擬併同 9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剩餘款 26 萬元(2 位獲獎生因語言檢定未通過無法取得獎學金，故留有剩餘款)召開第 2 次甄選會，以提高本校赴國外研修學生數。

(二)99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69 人次，其中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17 人次，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61 人次(包括已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9 人次)。

(三)99 年度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共計 45 人次，其中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3 位。

十九、國科會申請補助案件(出席國際會議、申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人士等)

(一)辦理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線上彙整及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申請線上彙整。

(二)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事宜，本校截至目前共提出 22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 件，未通過共 16 件，審理中有 3 件。

(三)辦理國科會「台德 NSC-DAAD 青年暑期營」選送 2 位德國學生 8 月 5 日~9 月 29 日至本校短期研究案，由食科系張克亮主任與環資系何宗儒老師擔任接待教授。

二十、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民國 100 年 5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9 航次，合計 21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5 航次 14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2 航次 5 天，學生實習航次共 2 航次 2 天。

(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內部會議，進行研究船各項業務之討論。

(三)海研二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的出海收入為 4,527,500 元，預收收入為 550,000 元，總計收入為 5,077,500 元。

二一、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計畫部份：

1.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需培育 29 家進駐企業，本年度新簽約企業計有南璋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一圓資町有限公司、鈕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泉利米香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目前已達 21 家，另有漁師物語安心食材專賣店簽約中。

2. 本年度中心建教合作案達 4 件，合計經費新臺幣 639 萬元。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吳彰哲中心主任
天普國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自龍鬚菜生產乙醇之第三期技術開發研究計畫	食科系潘崇良老師
南瑋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鱸鰻及石斑養殖管理技術與生產規劃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
基隆市政府	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工作與加速產品行銷計畫	環漁系歐慶賢老師

3. 推廣活動工作

- (1)籌備 2011 年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於 7 月 21 日(四)~7 月 24 日(日)假台北世貿一館展出本校老師 12 件研發成果及 4 家進駐企業產學合作成果。
- (2)協辦 6 月 29 日(三)「2011 生技保健產品研發成果發表會」，食科系吳彰哲老師發表「魚油及酵母硒減緩化療處理後之腫瘤小鼠惡病質症狀」。
- (3)與教學中心共同輔導本校畢業生(含應屆)申請教育部 U-START 計畫。已於 6 月 15 日提送。
- (4)100 年 6 月 21 日(五)辦理本中心廠商進駐申請審查會議，進駐申請單位漁師物語安心食材專賣店。

(二)行政部分：

1. 6 月 8 日(三)中午 12:00 召開 99 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
2. 提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
3. 提送教育部 U-START 計畫，本校提送 U-Tour 及 Yuki Noodle 等兩件計畫申請。
4. 參與 6 月 22 日「績優育成中心觀摩分享暨 101 年度育成中心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
5. 參與 6 月 28 日「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期中聯席會」，預計於 8 月 17、18 日至教育部做期中報告。
6. 協同本校進駐企業泉利米香食品有限公司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北區育成招商簽約儀式活動。
7. 草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標暨校名授權使用辦法」，將提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
8. 製作產學技轉中心簡介，以便於各項活動中宣傳本校海洋研發特色。
9. 草擬成立海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構想書。

(三)專利部分：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24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9	台灣新型	14
100 年度辦理情形					
讓與：2 件(台灣發明)-周信佑、李明安					
申請中：2 件					
撰稿中：5 件					
校內提案：0 件					

100.01-100.06 專利新申請案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新穎增強子序列及其應用	養殖系/ 龔紘毅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農委會
2.	複合肽金屬之人工關節	材料所/ 蔡履文	TW	發明	申請中	台一	
3.	監測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 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機械系/ 吳志偉等	US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4.	柯氏舵	系工系/ 柯永澤	US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
5.	數位影像防災、防盜預警系 統	系工系/ 趙勝裕	US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國科會
6.	線性往復式流動力發電系 統	系工系/ 趙勝裕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
7.	鉛離子檢測試紙	生技所/ 黃志清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新版教學務系統問題

學務處與圖資處於 2 月 10 日「新版教學務系統-學務系統問題修正協調會」提列之問題項目，6 月份未有新增完成修正項目，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修正計 22 項。未完成修正者，屬系統原需求 27 項、待釐清是否為原需求 13 項、新增需求 23 項。其中「就學貸款」、「學生平安保險」、「學雜費減免」之重大亟待解決問題項目，目前暫以人工方式因應，將持續協請圖資處協助改善。另「學生平安保險」、「就學貸款」需修正而未列入本年度系統擴增規劃計各 3 項，業已惠請圖資處併入合約考量。

重大亟待解決問題項目	目前作業因應方式
(一)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校內、外住宿費金額欄位均須列為必填欄位。 2. 就學貸款審核情形未與註冊課務組同步。 (二)學生平安保險：無法統計全校應保人數及列印名冊。 (三)學雜費減免：放棄申請學雜費減免與住宿免費之同學，無法申請弱勢助學計畫。	(一)就學貸款： 1. 目前係以人工核對、修改學生申辦就學貸款校內、外住宿費資料。 2. 圖資處正與註冊課務組協調改進中。 (二)學生團體保險：至新版教學務學生查詢系統下載在學及休學名冊，以人工比對是否繳交保險費，將持續協請圖資處改善。 (三)學雜費減免： 目前請同學直接填寫申請表件申請，由生輔組人工核對方式辦理，並已請圖資處修正系統。

二、校園安全

- (一) 校安事件統計分析：100 年 2 月-6 月(截算至 100/6/22 日止) 意外事件總計 101 件；其中疾病照料 22 件、情緒疏導 18 件、車禍 16 件、學業關懷 14 件、其他 13 件、生活輔導 8 件、違反校規 3 件、遭竊及火災各 2 件、遭恐嚇詐騙、租屋糾紛及性騷擾等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本校 99-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100 年 月份 類別及件數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車禍	1	3	4	5	3	16
鬥毆事件	0	0	0	0	0	0
情緒疏導	2	9	6	0	1	18
疾病照料	2	7	2	3	8	22
遭恐嚇詐騙	0	1	0	0	0	1
學業關懷	2	4	5	0	3	14
行竊	0	0	0	0	0	0
遭竊	0	0	1	1	0	2
租屋糾紛	0	0	1	0	0	1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0	0	1	0	1
火災	0	1	0	1	0	2
違反校規	0	3	0	0	0	3
生活輔導	3	2	2	1	0	8
其他	0	4	2	4	3	13
合計	10	34	23	16	18	101

※本月份其他項(3件)說明：

1. 0601 協助處理輪機同學機車拖吊作業。
2. 0605 協助資工畢業生(印尼僑生)緊急辦理出境事宜。
3. 0610 媒體報導生科系學生「為了期末報告全裸入鏡」事件。

(二)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疾病照料：6月11日18時30分，食3A○○○同學(馬來西亞僑生)，因盲腸炎送往署立基隆醫院急診，手術後狀況良好，戴主任親往醫院探望並協助期末考請假及提供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訊。
2. **車禍**：6月18日12時25分，環資系2A○○○同學在北寧路靠近麥當勞附近發生車禍，由前面騎車同學陪同搭救護車至基隆三軍總醫院急診。該生右肩胛骨手術及右大腿嚴重撕裂傷已處理完成並恢復意識，截至6月27日止仍由父母在醫院照顧。惟游生對當時案發經過不記得，家長也已與八斗子派出所完成車禍現場勘察，初步認定暫無與行進車輛有任何碰撞。
3. **情緒疏導**：6月20日4時50分，校警隊通報男二舍前有學生欲自殺。值班人員立即到場，經查為環漁系2A○○○同學與男友機械系3B○○○同學談判分手情緒失控，○生一時心急報警，由警員及值勤人員調解後，雙方情緒平復返回宿舍休息。劉童文助理於翌日上班時間即通知雙方家長、系上老師及諮商人員進一步輔導，以有效防範意外事件。

(三) **寄發家長連繫函**：配合暑假到來前，軍訓室已於**100年6月9日寄發「學生家屬連繫函」計3,760份**，函中籲請家長於暑假期間督促同學妥予規畫並從事正當休閒娛樂，如有工讀機會亦應慎選職場，可陪同了解檢視其安全與保障，並將暑期較易發生之校安事件先行提醒防範之道；另提供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適時提供相關安全資訊諮詢及校安事件之協處。

(四) 教育部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及本校學生戶外活動管制：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教育部函頒「**100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針對**學生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犯罪預防**等事項宣導，本室已**張貼學校網頁公告**。另課指組已將「100年度學生社團暑期活動狀況」彙送校安中心，其中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計有9件，本室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並由本校校安中心於活動期間實施連繫及安全通報作業。

(五) 交通安全：6月份發布交通安全通報2則(養成右轉良好習慣、機車安全帽佩戴新規定)，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事件肇生。統計表如下：

三、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 校外賃居關懷：

1. **驗證「校外租賃房東自我安全檢測」**：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及租屋安全，實施「房東租屋安全自我檢測」。至6月份止刊登資訊已增加計78筆，申請

審核中計 55 筆房屋資料，另於 6 月 9 至 16 日間由軍訓室區分 4 個訪視小組，經**聯繫房東配合完成訪視計 38 戶**，訪視結果

- (1) **合格租賃處所:19 戶**(含願意接受基隆市警察、消防、營建單位及本校聯合稽查:1 戶)，列入日後可做為推薦優良房東之參考。
- (2) **老舊公寓 5 戶、建議改建 14 戶**，其相關缺失包含：**逃生路線堆放雜物、緊急照明燈損壞、無煙霧偵測器、滅火器及被消防署列入消防安全不合格等**，均持續管制追蹤實施複查。若缺失無法限期改善，移除網站其相關租賃資料。

2. 基隆市政府賃居環境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訪視

教育部日前來文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結合各地警政、消防、建管單位辦理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本校住輔組及軍訓室已於 6 月 8-10 日，協同本市警、消、建管單位完成 **10 床以上有 2 處（呈報教育部資料）、6 戶以上計 6 處**，均無法全數合格張貼認證標章，其中缺失大都為**無滅火器、偵煙器與緩降機等**，另 10 床以上 2 處分別為基隆、正濱教會慈善團體學舍，改進缺失較需一定程序，目前除將**訪視結果通知家長外**，均持續管制建議配合實施「**租屋安全自我檢測**」及**訪視缺失複查**，以能充分保障學生校外租賃安全，符合教育部規定。

3. 軍訓室配合住輔組實施校外賃居生輔訪，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疑難，另提供本校製發之安全宣導資料，使同學能檢視賃居處所之安全情形並尋求改善，諸如建築結構、瓦斯設備、消防設施及契約簽訂等項目適時提供諮詢服務。本學期迄 6 月份止，共訪視賃居生 84 戶，計有 201 生受訪。

本校 99-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32	4	13	10	25	84
人數	95	11	33	14	48	201

- (二) **軍訓室同仁學生輔導**：2-6 月份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輔導紀錄於 7 月 5 日前由系輔導人員以電郵系主任及助教參考運用**，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年 2-5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科系	資工系	電機系	人社院	機械系	航管系	資管系	通訊系	運輸系	環漁系	生科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養殖系	輪機系	環資系	商船系	
疾病照料	8	7	4	1	3	18	2		5		2	1	6		16			73
急難救(扶)助			3						1		1			1	0			6
情緒疏導	4	9	23		1	4	1	3	8	1	5	4	5	4	2		7	81
轉介服務					2													2
意外事件處理	2	3	11			3			3	1	2	3	4	4	2		2	40
與學生家長聯繫		2	2		1	4					1			1				11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7	21	9		7	9		7	8	2	1	8	4	1	5	1	2	92
其他		1	1						1		1			1				5
合計	21	43	53	1	14	38	3	10	26	4	13	16	19	12	25	1	11	310

四、學生諮商輔導

(一) 個別諮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共服務 416 人次(共計 146 人)，由教官及導師轉介來談共 5 位(3 位轉介成功，並已回覆轉介者相關資訊；2 位轉介為成功，目前院諮商師持續透過電話及 email 與被轉介者聯繫)。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自我探索(32.93%)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 (18.03%)、感情困擾 (17.55%)、生涯發展 (10.58%)、課業學習 (8.41%)、精神情緒(7.21%)、家庭困擾 (2.88%)、性別議題(1.68%)及諮詢/其他(0.72%)，詳如下表。

99 學年第 2 學期各議題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2-6 月)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137	12	75	73	35	44	30	7	3	416
百分比	32.93	2.88	18.03	17.55	8.41	10.58	7.21	1.68	0.72	100
排序	1	7	2	3	5	4	6	8	9	NA

整體而言，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38.46%)，其次為自我探索(32.93%)、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課業學習)(18.99%)、精神困擾(7.2%)、性別議題(1.68%)、諮詢/其他(0.72%)。本學期截至 6 月底止以生科院 192 人次 (46.15%) 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99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2-6 月)

學院	海運	工	生科	海資	電資	人社	教職員	總計
人次	92	38	192	40	50	0	4	416
百分比	22.12	9.13	46.15	9.62	12.02	0	0.96	100

(二) 院導師會議

1. 生科院

- (1) 會議時間地點：100 年 6 月 14 日 14:00~15:30 生命科學館 110 階梯教室
- (2) 與會人數：29 人。由郭淑君院心理師與會參與報告
- (3) 重要議題及答覆

提問	答覆
希望諮輔組能辦理輔導導師相關活動，以利日後導師輔導學生工作之進行。	本組預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場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邀請全校導師參與，以增加導師輔導學生之相關知能。

2. 工學院

- (1) 會議時間地點：100 年 6 月 13 日 12:00~13:30 工學院會議室
- (2) 與會人數：40 人。由王學務長天楷、林組長志聖及張湏琬院心理師參與報告
- (3) 重要議題及答覆

提問	答覆
1. 建議諮輔組可針對 二一學生加強關心輔導 ，於期末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二一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本組將於期末考後與教務處聯繫，取得二一學生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2. 導師面對學生諮詢時數過長，不知如何中斷及結束。	建議導師關懷學生時，以溫暖接納的態度面對學生，當時間過長時，仍可適時給予限制，若學生晤談需求高時，建議可轉介至諮輔組。
3. 導師轉介學生 時，建議諮輔組可直接聯繫學生，並讓導師知悉學生輔導情況。	轉介流程需填寫轉介同意書及個案轉介單，目的是維持尊重、信任及穩定之關係，經由學生同意後始能進行諮商，此舉亦是保障學生及轉介者之權益。針對輔導情況回報導師知悉，礙於心理師法第 17 規定，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個案之祕密，不得無故洩漏，惟個案有自傷自殺、傷害他人意圖、涉及法律議題等危機情況則為保密之例外。當導師轉介學生至諮輔組晤談時，心理師將回覆學生是否已接受輔導供導師知悉，針對晤談內容將予以保密，如涉及校園危機事件，將依危機處理流程，請導師、校安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海資院

- (1) 會議時間地點：100 年 6 月 16 日 13:30~14:30 漁學館 206 會議室
- (2) 與會人數：15 人。由張湏琬院心理師與會參與報告
- (3) 重要議題及答覆

提問	答覆
1 建議諮輔組應加強研究生心理輔導機制。	本組規劃於 100 學年度將請碩一導師協助進行碩一新生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宣導，以建立碩士班學生心理輔導機制。

(三) 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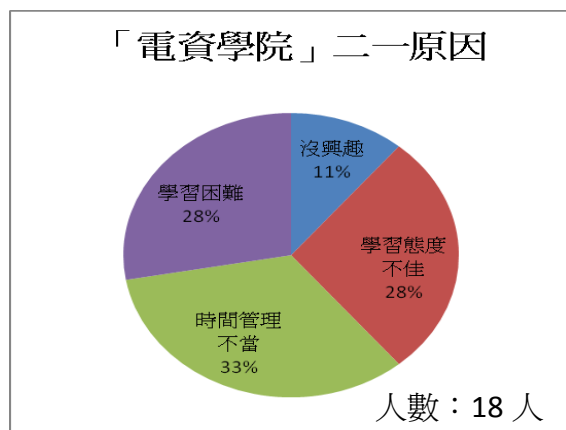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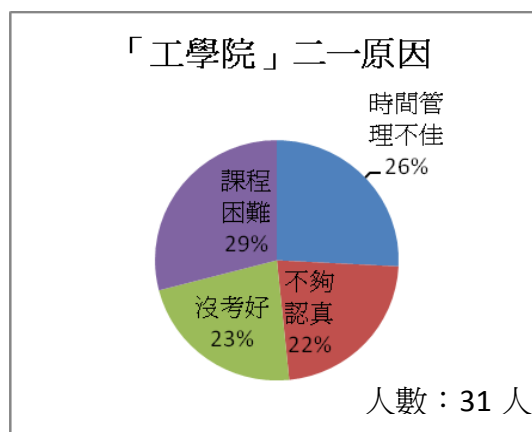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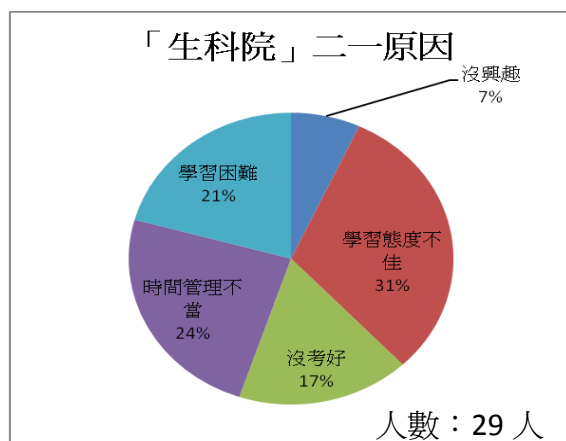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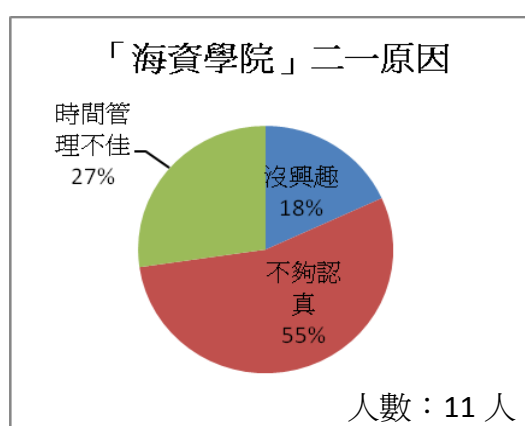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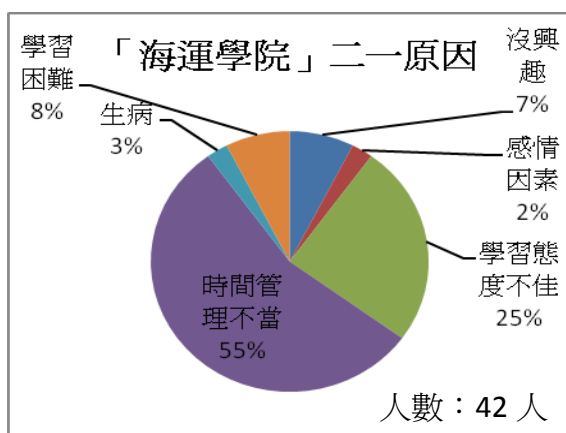
1. 10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經 5 月 17 日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及相關單位代表協調會議決議，學習促進規劃 6 週活動，以 3 週學習促進活動「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座談」、「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及「服務品質座談(含安全教育、品德法治教育)」與「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結合；另舉辦「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心理健康座談」及「認識圖書館」活動。活動時間於每週四第 8、9 節課進行，由教官協助點名，由課指組協助登錄「五育護照」，以提升學生參與率，並於新生導師座談會宣導，以利推動執行。

2. 本活動於 6 月 24 日進行第 3 次協調會，經各院、圖資處、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學務處課指組、軍訓室、生輔組協調決議如下

- (1) 各活動課程宜慎選講師，需提供明確講題及講員經歷。
- (2) 囿於校內無單一場地可容納逾 350 人之限，海運學院 (416 人)「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座談」建議分系以 2 場次進行。
- (3) 「服務品質座談(含安全教育、品德法治教育)」辦理方式由軍訓室及生輔組再行協調。
- (4) 回饋問卷將統一格式以紙本方式進行調查，由各單位將統計結果交由諮輔組統整，以利了解各項活動執行成效。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 本學期已完成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之追蹤，共計 131 人。各院學生二一原因統計如下：



2. 本學期計有 3 位導師轉介 3 位二一學生到諮商輔導組進行個別諮商。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新增「性霸凌」行為通報一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來將依據教育部書函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於下學期第 1 次防治組會議時，提案討論相關防治宣導事宜。

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一) 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會議：6 月 1 日於諮商輔導組辦理，邀請基隆市社會處勞資關係科與基隆市就服站代表與本校身心障礙畢業生進行座談，因今年度畢業學生多為在職專班，故僅 2 位學生參與。
- (二) 聯誼性活動：6 月 2 日於諮輔組會議室辦理期末聚餐，讓學生分享學期間的問題與困難，共同討論下學期各項事宜，共計 10 人與會。
- (三) 預計於 7 月學生確認畢業後完成畢業生轉銜，將學生狀況回傳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以利學生後續就學及就業。
- (四) 開學前完成 100 學年已知新生資料取得及聯繫，與學生、學生家長討論生理狀況及生活所需，協助學生入學及生活適應。
- (五) 8 月第 2 週辦理生科系新生（亞斯伯格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針對學生因疾病造成之特殊需求，邀請生科系系主任、導師、助教、外語中心代表、住輔組、軍訓室，偕同學生家長及高中階段輔導老師，共同討論學生就學後續協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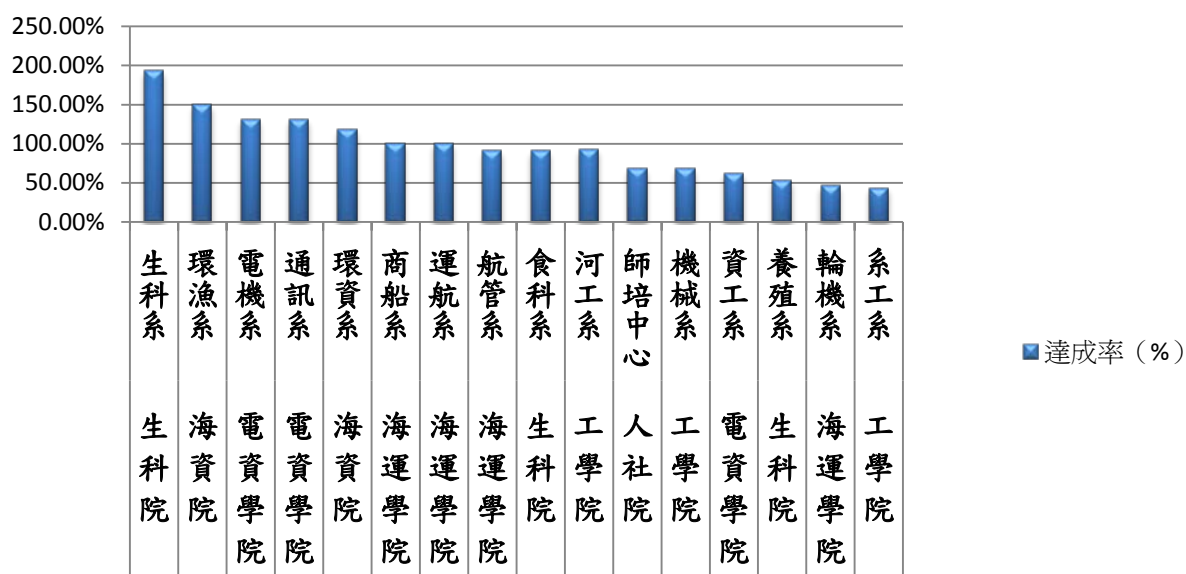
七、班會

本學期截至 7 月 8 日止，**各系班會召開次數以生科系居冠，達成率為 193.75%。各院班會達成率以海資學院最高，達成率為 134.38%。**各系、院開班會次數詳如下表、圖：

99 學年度各系班會達成率遞減表

學院	科系	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年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生科院	生科系	31	4	7.75	16	193.75%
海資院	環漁系	24	4	6.00	16	15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42	8	5.25	32	131.25%
電資學院	通訊系	21	4	5.25	16	131.25%
海資院	環資系	19	4	4.75	16	118.75%
海運學院	商船系	32	8	4.00	32	100.00%
海運學院	運航系	32	8	4.00	32	100.00%
工學院	河工系	30	8	3.75	32	93.75%
海運學院	航管系	29	8	3.63	32	90.63%
生科院	食科系	29	8	3.63	32	90.63%
人社院	師培中心	11	4	2.75	16	68.75%
工學院	機械系	22	8	2.75	32	68.75%
電資學院	資工系	20	8	2.50	32	62.50%
生科院	養殖系	17	8	2.13	32	53.13%
海運學院	輪機系	15	8	1.88	32	46.88%
工學院	系工系	7	4	1.75	16	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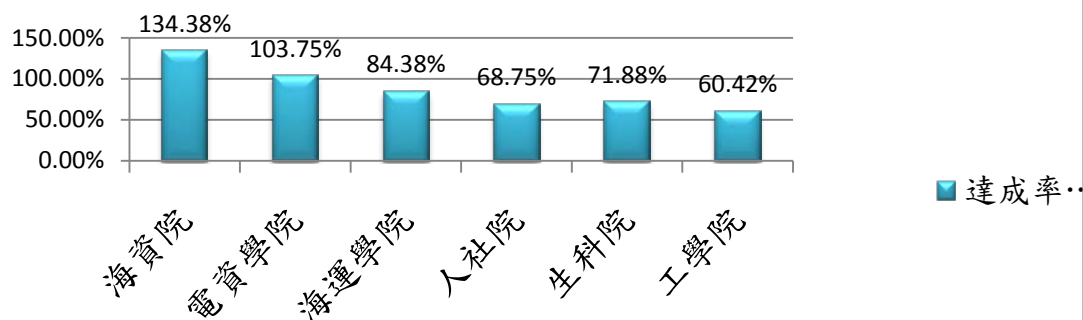
99學年度各系平均班會次數遞減
達成率(%)



99 學年度各院班會達成率遞減表

學院	本學年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年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資院	43	8	2.69	32	134.38%
電資學院	83	20	2.08	80	103.75%
海運學院	108	32	1.69	128	84.38%
人社院	11	4	1.38	16	68.75%
生科院	46	16	1.44	64	71.88%
工學院	29	12	1.21	48	60.42%

99學年度各系平均班會次數遞減
達成率(%)



八、學生經濟輔助措施

(一) 學生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6 月 23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核定獲補助情形如下表：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共計	
	學生死亡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2 ^註	1	9	10	2	24	389,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3	0	3	70,000
行天宮急難救助	0	0	4	4	1	9	95,000
個人捐助	1	0	0	1	1	3	18,000
共計	3	1	13	18	4	39	572,000

註：系工系 1 名學生於 1 月 25 日非自然死亡。電機系 1 位休學學生於 3 月 15 日病逝。

(二) 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截至 6 月 23 日止，獲獎人次及金額如下表：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校外獎助學金		145	1,794,000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507	2,231,00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103	1,204,500
總計		755	5,229,500

2. 6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審查臨時會。會中決議修正「清寒學生獎學金」與「啟航還願獎助學金」最高獲獎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3 萬元、申請資格增加符合主管機關公佈之中低收入戶資格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與大學及研究所學業成績計算方式之規定；同時通過本學期「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獎助學金」初審案，送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複審。

(三) 學生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特為上船實習學生申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開放簽約對保(約 48 名同學)。

(四) 學雜費減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換單作業辦理時間為自 6 月 8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經本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得持經加註符合資格之原學雜費繳費單，至出納組換取扣除減免金額之新學雜費繳費單。

(四) 住宿費免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免費換單作業辦理時間為自 6 月 8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

(五) 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992 學期截至 5 月 31 日理賠計 93 件，理賠金額 1,868,261 萬元整，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100 年/ 2 月	15	普通傷病醫療	9	27,547	理賠總金額 44,919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9,000	
		交通事故理賠	5	8,372	
3 月	29	普通傷病醫療	16	85,736	理賠總金額 876,396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54,154	
		交通事故理賠	11	36,506	
		身故理賠(非自然死亡)	1	700,000	
4 月	22	普通傷病醫療	12	58,922	理賠總金額 96,156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10,000	
		交通事故理賠	9	27,234	
5 月	27	普通傷病醫療	11	34,406	理賠總金額 850,790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85,500	
		交通事故理賠	14	30,884	
		身故理賠	1	700,000	

九、學生獎懲、申訴、請假

(一) 學生獎懲

本學期截至 6 月 24 日止，學生獎勵人數計 374 人；學生懲處人數計 9 人，1 人申請銷過，本學期學生操行成績預計 6 月 27 日送出。依據學生獎懲案件統計（如下表）顯示，學生獎勵事由以**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最高，**其次為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良、協助校內活動不餘遺力**；而由懲處事由統計顯示，未來應強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自我情緒管控，與尊重智慧財產權暨守法自律觀念。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人數統計表（統計時間 100.6.24）			
獎勵事由統計		懲處事由統計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	268	頂讓床位事件	4
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45	傷害他人	2
協助校內活動不餘遺力	26	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	1
拾物不昧	15	宿舍留宿異性	1
服務公勤熱心負責	8	妨害校園安寧	1
熱心助人	7		
拾金不昧	4		
熱心捐血	1		

(二) 學生申訴

1. 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重視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增聘校外專家為諮詢顧問案，業經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部訂「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要點）」，生輔組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修訂。

(三) 學生請假

為回應 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改進計畫之建議，本組規劃學生請假回歸系上辦理方案，及配套措施，經軍訓室、學生會長討論，並於學務長與各學院主管座談會、導師會議討論，獲正面支持。此案業經簽奉核可，並已擬訂系統修改方案，將提請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

十、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

(一)本校「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謹訂於 100 年 9 月 3 至 9 日舉行，時程表草案詳如附件，本屆創新項目如后：

1. 為增進新生與院系之互動，擬於 **9 月 5 至 6 日提供彈性時段**，鼓勵各院系自主規劃「**心心相繫－新心向系**」院系迎新日活動。
2. 為使新生建立正確之消防安全暨各項災害防救逃生觀念，於 **9 月 8 日新增「新生安全日」**之校園安全宣導與演練時段；另為**宣導校園垃圾不落地等友善校園空間規劃**，擬新增校園環境安全政策宣導。
- 3 本屆校園**資源博覽會係採分站宣傳模式**，於**9 月 9 日由各系學會學長姐陪同新生前往各設點攤位場地，以跑站方式**，協助新生深入瞭解本校特色暨各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4. 另規劃 5 項多元活潑之主題活動，協助新生認識校園並順利完成各項入學程序，茲簡述如下表：

項次	主題項目	內容	備考
1	友善校園 百年海 Young 新生 入學資訊 暨服務網	網際網路之跨越時空、即時更新與快速普及之特性，成為現代多元學習途徑之一，為建置「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資訊暨服務網」	預計於 7 月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報告進度，於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建置完成。
2	大一新鮮人護照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擬製作發行「大一新鮮人護照」，內容區分「海洋『新』移民」、「心心相繫－新心向系」、「探索海洋」、「下海安全須知」、「海 Young 感恩明信片」5 大主題。擬於 100 年 9 月 8 日「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典禮」發放，藉由護照之多元使用創新功能性，鼓勵新生主動認識校園資源，並協助其順利地展開大學生涯。 (1) 海洋「新」移民：包含宿舍自治規章宣導、校外賃居安全須知等資訊。 (2) 心心相繫－新心向系：包含各學院院長的話、日間學制學士班「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典禮」各學院歡呼詞。 (3) 探索海洋：提供日間學制學士班「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典禮」流程表、「探索海洋－章戳集 10 樂」活動說明、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社團溫馨小屋、學生自治型組織與社團性組織資訊、校園捷運圖、	業先行以書函會知各相關單位協辦。 本案預計於 7 月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報告進度。並於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回收。

		「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紀念章戳」、上課教室代碼前三碼對照表及課程節次對照表等各項資訊。 (4) 下海安全須知：提供新生安全日、緊急聯絡電話與海大夜行地圖等資訊，協助新鮮人建立正確之校園安全防護觀念。 (5) 海 Young 感恩明信片：設計得撕頁之本校校景明信片 3 款，提供新生於註冊入學之際，寄予親友師長，並由本校提供免費郵寄服務，藉以教導新鮮人常懷感恩之心。	
3	探索海洋	本屆校園資源博覽會係採「探索海洋」分站宣傳模式，於 9 月 9 日由各系學會學長姐陪同新生前往各設點攤位場地，以跑站方式，協助新生深入瞭解本校特色暨各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另規劃「探索海洋－章戳集 10 樂」互動活動，藉以增進學習效益。 ◆ 參加獎：凡依遊戲規則，集滿 10 個探索章戳後，將抽獎聯於 9 月 9 日 17:00 前投入學生活動中心 1 樓生活輔導組抽獎箱，即有機會中獎（暫訂 100 名）。 ◆ 探索獎：另為鼓勵新生主動深入探索校園資源，凡於「大一新鮮人護照」空白頁積極創作「與海大的第一次接觸」（題材、格式、內容、字數不拘），並於 9 月 9 日 17:00 前將「大一新鮮人護照」交予學生活動中心 1 樓生活輔導組，經學生會評選獲績優入選者（暫訂 12 名），即可獲獎，護照於領獎後得發還。	預計先行以書函調查各單位之設點規劃。並於 7 月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專案報告。復於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彙整完畢。
4	友善校園 百年海 Young 新生 入學教育 紀念章戳	統一由生活輔導組刻製「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紀念章戳」予各放置處（擬開放各單位申請），請各放置處單位配合提供章戳放置空間與維護，預計 9 月 13 日開放蓋章，為期 1 個月。欲申請「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紀念章戳」放置處單位（以行政單位優先），請配合期限內提供象徵該單位之圖檔，俾利章戳製作，上限預計為 5 處。	預計先行以書函開放各單位之章戳放置申請。並於 7 月 19 日（星期二）第 1 次籌備會議專案報告。復於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彙整完畢。
5	日間學制 學士班「友 善校園百 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 典禮」	藉由辦理新生入學典禮，正式歡迎百年新生，由校長親自主持並逐一介紹一級單位主管、宣佈參與入學典禮新生正式成為海大人，另藉由迎新短片播放、各學院歡呼、新生宣言、校歌教唱等，以讓新生充份感受海大之傳統與創新，以達薪火相傳之宗旨。	預計於 100 年 7 月第 1 次籌備會議專案報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友善校園百年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週」時程表（草案）

日期	時段暨項目內容			舉辦地點	承辦單位
9月3~4日 日 (六~日)	09：00~17：00	學生宿舍開放		各學生宿舍	住宿輔導組
9月5日 (一)	08：30~10：30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		育樂館	衛生保健組
	10：30~15：30	日間學制研究生			
	08：30~11：00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註冊暨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		展示廳	進修推廣組 生活輔導組
	13：30~15：30	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入學教育		海洋廳	
	日間學制學士班「心心相繫－新心向系」 【A學院日】 (各學院自主規劃院長時間、學院介紹、專題講座、學院諮商輔導師時間、系教官時間、……等學院迎新活動)	09：30~16：30 (得彈性調整)	海運學院	海運學院	各學院
			生科院	生科院	
			海資院	海資院	
			工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9月6日 (二)	09：30~15：00	日間學制研究生新生註冊暨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		展示廳	註冊課務組 生活輔導組
		日間學制研究生新生選課及教學評鑑說明會、就學獎補助措施宣導		第一演講廳	註冊課務組 學術服務組 生活輔導組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體檢	08：30~09：30	航管系 AB、食科系食品組、	育樂館	衛生保健組

			食科系生技組		
		09：30～10：30	資工系 AB、河工系 AB		
		10：30～11：30	運輸系 AB、輪機系能源組、輪機系動力組		
		13：00～14：00	商船系 AB、養殖系 AB		
		14：00～15：00	電機系 AB、機械系 AB		
		15：00～16：00	通訊系、生科系、環資系、環漁系、系工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心心相繫－新心向系」【B 學系日】 (各系自主規劃系主任時間、系迎新茶會、系務簡介、系專業入門課程、傑出系友介紹、生涯發展規劃、導師時間、新生班級幹部選舉、系學會活動……等系迎新活動)	09：30～16：30 (得彈性調整，惟敬請避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體檢時段)	商船系 AB	商船系	各系
			航管系 AB	航管系	
			運輸系 AB	運輸系	
			輪機系能源組 輪機系動力組	輪機系	
			食科系食品組 食科系生技組	食科系	
			養殖系 AB	養殖系	
			生科系	生科系	
			環漁系	環漁系	
			環資系	環資系	
			機械系 AB	機械系	
			系工系	系工系	
			河工系 AB	河工系	
			電機系 AB	電機系	
			資工系 AB	資工系	
			通訊系	通訊系	
9 月 7 日 (三)	09：00～15：30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暨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		育樂館	註冊課務組 生活輔導組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選課及教學評鑑說明會、就學獎補助措施宣導	09：20～10：00	系工系 通訊系 生科系 環資系 環漁系	第一演講廳	註冊課務組 學術服務組 生活輔導組
		10：20～11：00	航管系 A 資工系 A 食科系食品組 河工系 A 商船系 A		

		11:20~12:00	航管系 B 資工系 B 食科系生技組 河工系 B 商船系 B		
		13:30~14:10	運輸系 B 電機系 B 養殖系 B 機械系 B 輪機系動力組		
		14:30~15:10	運輸系 A 電機系 A 養殖系 A 機械系 A 輪機系能源組		
9 月 8 日 (四)	08:30~10:00	日間學制學士班「友善校園百年 海 Young 新生入學典禮」		育樂館	生活輔導組
	10:10~12:00	新生 安全 日	「友善校園－萬金難買早知 道」宣導（含環安組業務宣 導）	育樂館	軍訓室 環安組
	13:00~13:30		消防安全觀念與常識宣導	育樂館	軍訓室
	13:30~15:00		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本校校區	
	15:00~19:00	社團迎新博覽會		育樂館	課外活動指 導組
	19:00~23:00	社團溫馨小屋		學生活動中 心	課外活動指 導組
9 月 9 日 (五)	09:00~16:00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探索海洋」		本校校區	各設點單位
	13:00~17:00	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含環安組業 務宣導）		第一演講廳	生活輔導組 環安組

十一、學生社團輔導與課外活動

(一) 社團輔導

100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辦理時間為 100 年 8 月 30 日（二）至 9 月 1 日（四），地點在桃園味全埔心牧場，活動對象招收新任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截至 100 年 6 月 10 日（五）止，有 90 名學生完成網路報名，已達到本活動報名人數上限。

(二) 服務學習與社群服務

1. 基隆地方法院-高關懷少年（犯罪少年）暑假課輔營

本活動於 7 月 12 日（二）至 8 月 23 日（二）期間隔週二進行，協助基隆地方法院辦理「接受保護處分少年」課業輔導及專才研習活動，以輔導犯罪之青少年利

用課業之餘，學習課業以外之活動，期以導正在學期間之行為。王學務長天楷已於7月12日（二）至服務地點關心參與課輔營隊的服務員。

2. 100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服務」營隊

隊伍為學生社團一博幼社，服務學生秉持著熱忱服務之心，組隊至偏遠地區從事服務工作。本次暑隊出隊學生共計44人，黃清旗先生已於7月4日（一）前往屏東縣新庄國小、7月11日（一）前往屏東縣港東國小，至學生服務地點訪視，以鼓勵同學。

（三）暑假活動

1. 100年度暑假社團校內外活動一覽表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活動對象
滑板社	滑板日	6/19	台北市	約15人	社上人員
國樂社	暑訓	6/20~6/23 9/1~9/5	海大校內	約20人	社上人員
通訊系	宿營暑訓	6/20~6/24 9/5~9/9	海大校內	約40人	系上人員
手語社	暑訓	6/20~6/23 7/20~7/24	活動中心	約12人	社上人員
博幼社	夏基一、二隊營前訓練	6/28~7/2	活動中心	26人	100夏基一、二隊員
博幼社	100夏教育優先區營隊(一)	7/4~7/7 7/8~7/11	屏東新庄國小 屏東港東國小	120人	新庄國小生 港東國小生
博幼社	100夏教育優先區營隊(二)	7/4~7/7	基隆瑪陵國小	60人	瑪陵國小生
養殖營	暑期營隊	6/29~7/8	海大校內	約60人	高中職生
劍道社	暑訓	7月初	台中道館	5人	社上人員
食科營	暑期營隊	7/5~7/9	海大校內	約70人	高中職生
管弦社	暑訓	7/6~7/14 8/29~9/3	活動中心	約45人	社上人員
樂水社	樂水營	7/6~7/7	校內泳池	約30人	高中職生
商船營	暑期營隊	7/11~7/14	海大校內	約60人	高中職生
管弦社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7/13~7/14	嘉義	約45人	社上人員
管弦社	海大、高醫大及高師大聯合暑訓	7/17~7/21	金門	約45人	三校社員
光畫社	暑訓	7/18~7/29	活動中心	20人	社上人員
IND	暑訓	8/29~9/2	計中電腦教室	約15人	社上人員
射箭社	暑訓	9月初	活動中心	約20人	社上人員

2. 赴中國海洋大學參訪交流

本次參訪交流活動於7月4日（一）起至7月10日（日）止，共計7天，帶隊老師為課指組黃組長俊穎帶領教育研究所及海洋文化所學生共8名前往，課指組已於6月8日（三）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進行禮儀訓練及人員分工等相關事宜。

3. 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營

為獎勵數學及自然科學成績優良高中（工職）學生，激發青年研究科學興趣，臺灣電力公司、救國團總團部與本校第6度共同辦理本活動，今年已於7月4日（一）至7月7日（四）辦理，招收學員共計180名。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研習、實驗課程，介紹科學新知及研究方法，以及參觀電力展示館、風力發電機組等國家重要建設。

4.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對中小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電腦研習活動，提昇學生電腦資訊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於7月18日（一）至7月22日（五）上午9:00時起至下午4:30時止（共計5天）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電腦研習營」。已於6月15日（三）發文至基隆市各國小、相關社福單位宣傳招生。並於6月22日（三）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進行人員分工等相關事宜。

5. 2011年「Hi-Young 海洋青春海峽兩岸青年海洋教育文化交流活動」大陸4校（中國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及浙江海洋學院）師生訂於7月20日（三）至7月29日（五）來臺參訪，本活動行程表已擬訂完成。於6月17日（五）召開服務員期末籌備會議，另於6月25日（六）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底定至本校行前訓練相關事宜，俾利推展兩岸師生交流與合作相關事宜。

6. 行政院青輔會舉辦「2011 青年築夢-單車壯遊臺灣活動」，本校計20名同學提出計畫申請，並獲青輔會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整，自7月1日起至7月2日止辦理「東豐自行車綠廊與后豐鐵馬道之旅」活動，並於6月25日（六）出席行前安全講習，俾利熟知活動規範。

（四）依據99年10月28日（四）57週年校慶檢討會議決議，**58週年校慶活動擬於8月上旬召開第1次籌備會**，開會通知及附件另案陳請核示後，發送各相關人員；另本組校慶籌備工作暫由羅生麟先生負責會議議事、黃清旗先生負責校慶社團活動規劃。

十二、**新生家長日**

100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舉辦日期修訂為8月14日（日）辦理，活動流程與引導規劃如下。

100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流程與引導規劃

100年8月14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地點	建議內容	辦理單位
8:30-9:00	會場確認	各參觀研究室、展示廳	會場器材、佈置最後確認	各參觀研究室、學務處
9:10	人員就位	各地點	校園各地點	所有人員
9:30-10:00	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學務處
10:00 至 13:20	參觀特色研究室、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新體育館 【10:00-11:30】	各參觀研究室	研究室設備介紹	各參觀研究室、學務處

	用餐 【11：30-12：20】	一餐、二餐	用餐（便當）	學務處、總務處
	校方長官座談【12：30-13：20】	第一演講廳	校方長官與家長座談	教務處、學務處
	至各系報到 【13：00-13：20】	第一演講廳		各學系、系學會
	會場確認 【11：00-12：00】	各學院會場	會場器材、佈置最後確認	各學院、學系
	人員就位 【12：20】	各地點	校園各地點	所有人員
	報到 【12：50-13：20】	各系所會場		各學系、系學會
13：20～15：00	歡迎會、 各系介紹暨 親師座談	各學系會場	海大簡介、 學院的全人發展計畫、 學系介紹： （一）學系簡介 （二）教學示範、 設施參觀 （三）經驗分享談 （四）親師互動 Q&A	各學系、系學會
15：00～17：00	校園巡禮	宿舍、校園	參觀宿舍、校園	學務處住輔組、 系學會導覽組

*火車時刻：台北至基隆

A、接駁車時段一

車種	車次	始發站->到達站	臺北 開車時間	基隆 到達時間	行駛時間	備註
區間車	2510	苗栗 至 基隆	08:05	08:55	50 分	每日行駛。
區間車	3056	苗栗 至 基隆	08:30	09:15	45 分	每日行駛。

火車站至海洋大學（循環式接駁家長與新生）

發車時間：第一班車：am9：00、第二班車：am9：10、第三班車：am9：20、末班車：am9：30

*班車到達地點-下車處：學生活動中心（離各參觀地點距離較近）

*引導規劃：

- （a）停於小艇碼頭的家長及新生使用中型巴士接駁至學生活動中心。
- （b）停於工學院的家長及新生引導至學生活動中心。

(c) 參觀地點：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海工館、風洞實驗室、圖書館、商船系駕駛台、新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d) 引導方式：40 人為一梯，共分為 8 梯次。

	10：00 -10：45	10：45-11：30	11：30-12：20
A1	操船模擬中心	新體育館	二餐
A2	新體育館	操船模擬中心	一餐
A3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風洞實驗室	二餐
A4	風洞實驗室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一餐
A5	圖書館	商船系駕駛台	一餐
A6	商船系駕駛台	圖書館	二餐
A7	海工館	學生活動中心	二餐
A8	學生活動中心	海工館	一餐

B、接駁車時段二

車種	車次	始發站->到達站	臺北 開車時間	基隆 到達時間	行駛時間	備註
區間車	2520	苗栗 至 基隆	11:45	12:29	44 分	每日行駛。
區間車	2516	苗栗 至 基隆	12:05	12:54	49 分	每日行駛。
自強	1006	高雄 至 基隆	12:10	12:49	39 分	每日行駛。
區間車	3090	新竹 至 基隆	12:24	13:08	44 分	每日行駛。

一、火車站至海洋大學（循環式接駁家長與新生）

發車時間：第一班車：am12：00、第二班車：am12：40、第三班車：am12：50、
末班車：am13：20

*班車到達地點（下車處）

圖書館站：商船系、航管系、運輸系、輪機系、生科系、機械系、通訊系。

環資系站：食科系、環資系、環漁系。

工學院門口：河工系、系工系、電機系、資工系、養殖系。

二、海洋大學至火車站

發車時間 pm16：50～pm17:30，上車地點：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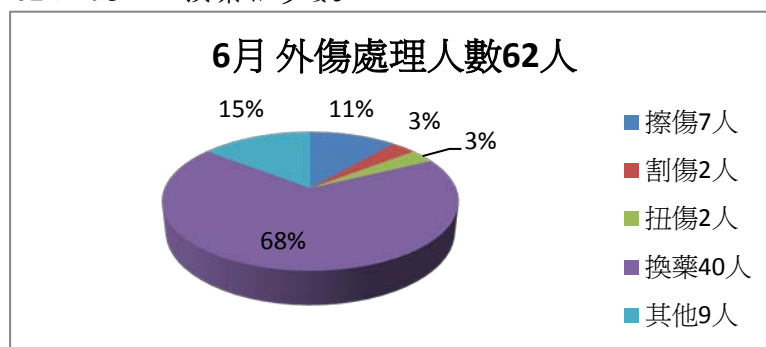
*宿舍參觀流程：

- (一) 配合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辦理宿舍參觀活動，邀請新生及家長參觀宿舍各項空間、設施及展示之特色活動紀錄，在宿舍溫馨氣氛及人員簡介說明下，使新生及家長認識宿舍之空間規劃與功能，並瞭解在宿舍之生活與學習歷程。
- (二) 參觀地點：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女二舍(暑期住宿生樓層不開放，其餘宿舍樓層全部開放參觀)。
- (三) 引導參觀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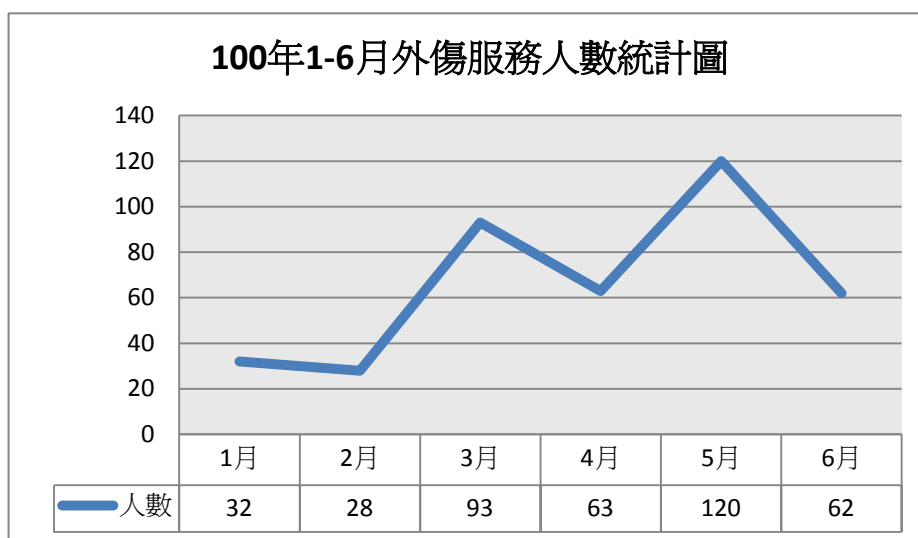
梯次	時間	男一舍(男生)	男二舍(男生)	女一舍(女生)	男三舍(男生)
第一梯	15:30 16:00	15:30 環資系 15:40 生科系 15:50 養殖系	15:30 航管系 A 15:40 航管系 B 15:50 運輸系 A	15:30 環資系、生科系 15:40 航管系 A 15:50 航管系 B	
第二梯	16:00 16:30	16:00 食科系 A 16:10 食科系 B 16:20 環漁系	16:00 運輸系 B 16:10 輪機系 A 16:20 輪機系 B	16:00 養殖系、運輸系 16:10 食科系 A 16:20 食科系 B	13:00 電機系 A
第三梯	16:30 17:10	16:30 機械系 A 16:40 機械系 B 16:50 商船系 A 17:00 商船系 B 17:10 通訊系	16:30 資工系 A 16:40 資工系 B 16:50 系工系 17:00 河工系 A 17:10 河工系 B	16:30 輪機系、電機系 16:40 環漁系、機械系 16:50 資工系、系工系 17:00 商船系 17:10 河工系、通訊系	13:30 電機系 B

十三、外傷處理服務

1. 6 月份共計 62 人次，以換藥佔多數。



2. 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傷處理服務共計 398 人次（如下圖）。



3. 6 月份支援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及航海節 3 場醫護站，於現場設置醫務中心提供外傷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6 人次：4 名教職員生外傷包紮，2 名冰敷，所幸無大礙。7、8 月份將支援大學指考、在職進修考試、新生家長日 3 場。

十四、餐飲衛生

（一）衛生檢查及餐飲從業人員講習

1. 5 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81 家次，輔導改善 7 家次，不合格率 9%；不合格項目皆於次週完成追蹤稽查。
2. 油炸油酸價檢測：5 月稽查 16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3. 餐具檢查結果：5 月餐具衛生檢查抽檢 5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5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4.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5 月 27 日由嘉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樂瑰顧問經理講述「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與各餐廳討論 4 月 8 日衛生講習「自主衛生管理」執行之執行情形及困難，本講習計 22 人參加。

（二）校內稽查塑化劑

截至 6/22 止本校全面稽查塑化劑情形說明如下：

衛保組於 5/26、5/30 及 5/3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局（FDA）即時公布之內容全面稽查塑化劑情形。

1. 5/26、5/30 配合衛生署政策，以本校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是否販賣違規食品為稽查重點。
 2. 5/31 則以衛生署及高教司特急件通報，各級學校校園販賣之「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等 5 大類食品應全面下架，俟廠商提出合格證明方能販賣。因校內業者不瞭解產品需通過 6 項塑化劑檢驗方屬合格，5/31 稽查時發現一家餐廳，其產品之上游廠商提供之證明未涵蓋全部項目，已輔導業者辨識方式，並暫停販售，待廠商提出合格證明後再販賣，其餘餐廳、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皆屬合格。
 3. 6/2 要求校內業者應於明顯處張貼合格證明供消費者查詢。
 4. 6/3 公布本校稽查結果於網頁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生週知。
 5. 6/9 教育部委託台北醫學大學查核本校便利商店、第一餐廳及男一舍自動販賣機，查核結果皆屬合格。
 6. 6/13、6/21 全面稽查校園內販賣場所，業者皆已提供檢驗合格證明。
- （三）因應行政品質評鑑委員建議於宿舍公布食品中毒處理流程，於 5 月初已將食品中毒 SOP 海報宣導張貼於各宿舍。

十五、室外臨時餐飲業管理

因應 6/20 秘書室召開園遊會室外場地使用及管理會議，會議中決議，應避免過多的食品類攤販進入校園，食品攤位請衛保組製作基本衛生注意及要求事項，若有**食品類攤位同樣須加會學務處衛保組**。鑑於食品攤販食品製作流程，多數於後場已製作完成（例如冷飲）或已執行前處理，對於攤販食品安全確實不易掌握。本組雖已擬定「食品攤販衛生規範」，要求攤販需符合規範方能進入校內販賣，但鑑於攤販食品衛生觀念低落，衛保組專人於設攤處執行現場稽查易招致攤商不配合之情形，且依照規範，不合格之攤商需立即停止販售，容易與攤商發生爭執。故建請**本校駐警隊能派員偕同稽查**，方能順利完成稽查作業，達到現場稽查成效，共同維護攤商食品之安全。

十六、暑期學生住宿

(一)暑期社團住宿

截至 6 月 29 日止共計 7 個社團提出申請，人數 416 人，暑期住宿統計表如下。

暑期社團住宿統計表 統計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

編號	社團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宿舍分配	營隊人數
1	養殖系	養殖營	7/4~7/8	男二舍 4 樓	計 49 人 男 25 人、女 24 人
2	食科系	食科營	7/3~7/9 7/5~7/9	男二舍 5 樓	男 13 女 15 男 7 女 26
3	商船系	商船營	7/11~7/14	男二舍 4 樓	預計 60 人
4	課指組	愛迪生研習營	7/4~7/6	男二舍 1-3 樓	預計 200 人
5	師培中心	史懷哲精神教育 服務計畫	6/25~7/29	男二舍 6 樓 女二舍 4 樓	共 8 人 男生 4 人、女生 4 人
6	養殖系	大專校院培育海洋 科技實務人才計畫	7/3~7/8	男二舍 4 樓	共 14 人 男生 9 人、女生 5 人
7	課指組	HI!YOUNG	7/18-7/22	男二舍 5 樓	計 24 人

資料來源：1~4 項為課指組，第 5~7 項專簽核准。

(二)學生宿舍關閉暨暑假學生宿舍開放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6 月 25 日（日）關閉，同日並開放男 3 舍、女 2 舍提供暑期住宿。
2. 宿舍關閉後，目前由宿舍專案助理及修繕生針對各寢室老舊物品與損壞設（施）備，全面實施檢視使用情形，排定時程進行維修。
3. 本年度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冷氣機全面汰換更新，預定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20 日完工。另暑假開放住宿之宿舍，提前公告施工時段分寢室裝換，以盡量減少干擾學生住宿。

十七、國際學生宿舍執行情形

- (一) 國際學生宿舍規劃供 63 人住宿(共計 9 戶)，每戶 1 間 3 人房，2 間 2 人房。依據 100 年 4 月 13 日國際事務處會議決議，安排 100 學年度外籍男生新生進住，倘若有剩餘空床將安排陸生及交換生住宿。
- (二)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公約，業於 5 月 27 日送請國際事務處翻譯。該宿舍未來將以學生自治管理為原則，由國際處選任宿舍總幹事與副總幹事，負責住宿生之生活管理、夜間緊急送醫等處理，並考量提供該 2 名幹部之免費住宿或工讀金。
- (三) 宿舍清潔方面，外圍環境由總務處維護；衛浴及交誼廳等區域由總幹事與副總幹事督導住宿生輪流打掃；樓梯間清潔由工讀生維護。
- (四) 內裝需求費用專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奉核在案，配合營繕組整修工程案驗收完畢後實施內裝工程，其中住宿生進出以鑰匙為規劃。宿舍簡易修繕，由住輔組選派工讀生 1 名負責，該工讀生經費由學生住宿費支應。重大修繕由住輔組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五) 收費標準經 100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議決每人每學期收費 NT\$9000 元整。

十八、生自會幹部訓練

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一)至 6 月 29 日(三)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B11-B14 教室及男一舍辦理完畢，共計 67 名參與。本次內容包括課程講授(含宿舍防災實地演練、宿舍節能比賽實務教學暨分組討論、新宿民之夜實務教學暨分組討論、宿舍整潔比賽實務教學暨分組討論、各宿舍自治會組織運作)綜合座談及校外防災應變教學(參訪基隆市防災教育館)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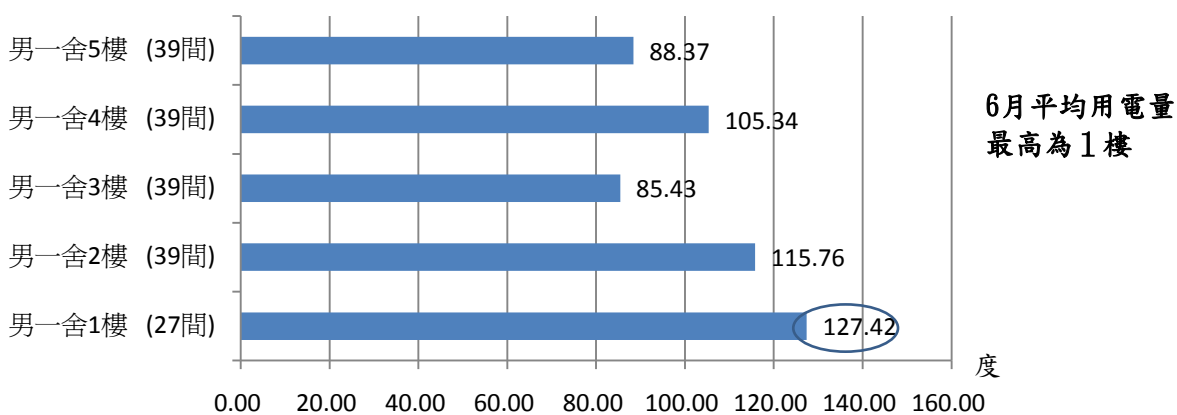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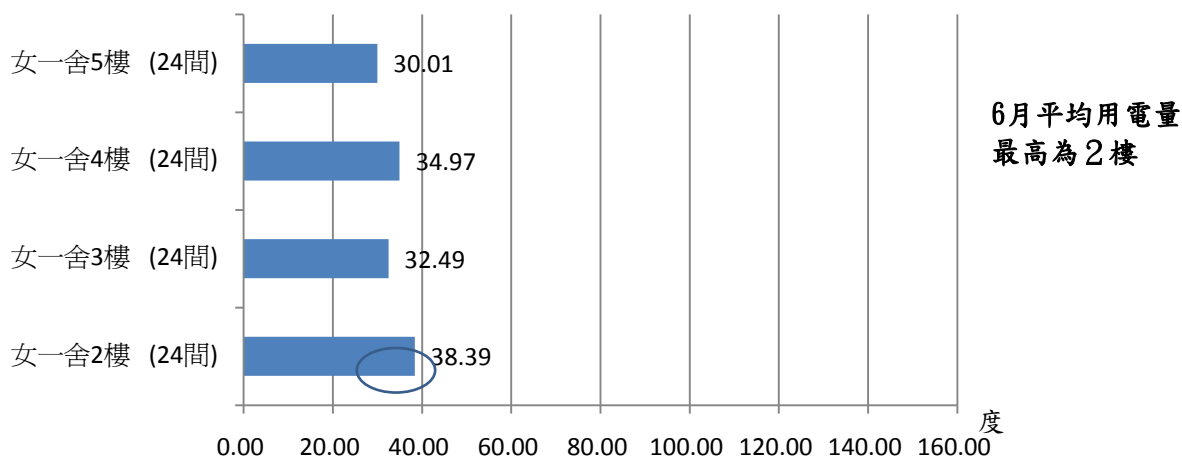
十九、宿舍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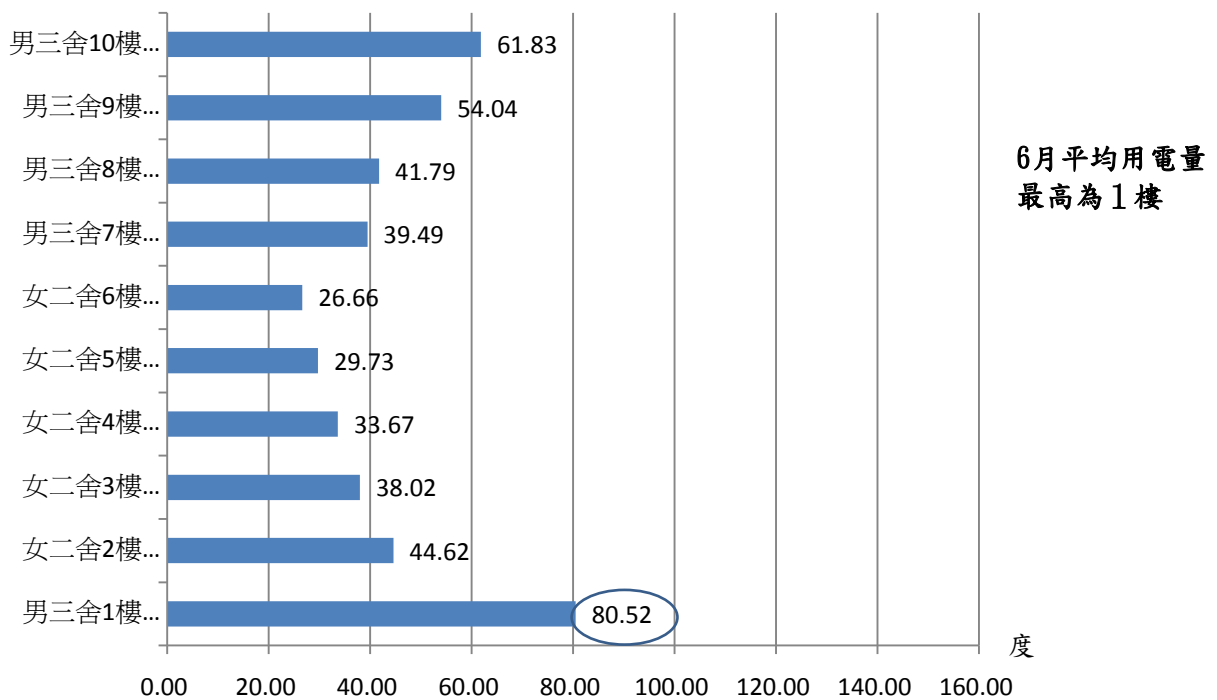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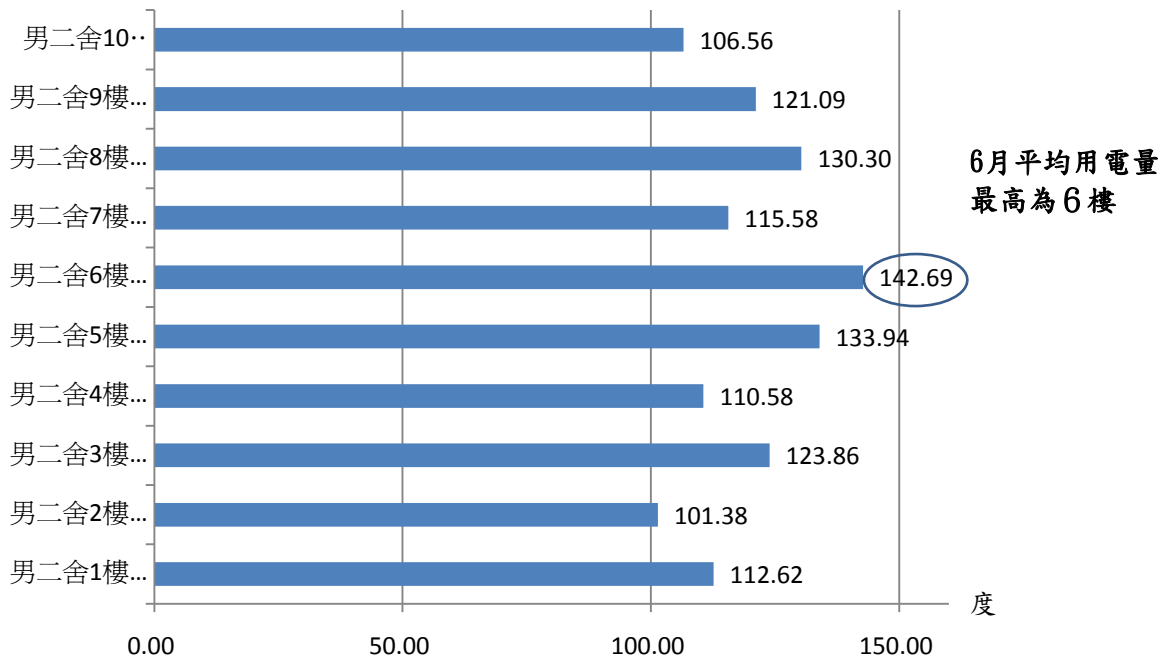
(一) 宿舍用電管理

本學期 4 月份新裝設宿舍數位電表持續記錄各宿舍層樓每周用電量情形，以做為 100 學年度宿舍節能比賽之依據。目前 6 月份每間寢室插座平均用電量，4 棟宿舍平均用電量最高為男 2 舍 6 樓。

學生宿舍 100 年 6 月份每間寢室插座平均用電量統計

6 月份計電日期：6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二) 宿舍節能減碳比賽系列活動

預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宿舍節能減碳比賽系列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1. 建置宿舍節能減碳網站專區：於學務處智慧管理系統（即學務處網站）設立宿舍節能省碳專區；進行節能減碳教育宣導，並展示宿舍節能作為的執行與成效。
2. 宿舍節能減碳教育宣導比賽：預計於開學初開辦，於網站建置相關活動訊息，並藉由各樓層比賽以宣導該專區的節能訊息。

- (1) 比賽方式：預計比賽分成影片組與數位海報組。
- (2) 獎勵辦法：每組評選 3 名及佳作。
- (3) 教育宣導：影片組得獎者由本組將作品置於節能減碳網站專區顯示，並將在 4 棟宿舍的數位公佈欄（即櫃檯宣導用大螢幕電視）陸續播放，讓同學在進宿舍時即可知悉。
- (4) 海報宣導：數位海報組則取前 3 名作品，並輸出成大型海報在各宿舍公佈欄上宣導。

3. **寢室省電「衝衝衝」**：依據宿舍每樓層電表統計數據，列出宿舍每層樓每間寢室平均用電量後，張貼示於各樓層公佈欄，讓宿舍同學知悉本月的省電王與耗電王是哪個樓層；於每個學期末在省電樓層進行**抽獎或獎金**以茲鼓勵。

十九、宿舍防颱及修繕

（一）宿舍防颱豪雨措施

1. 為預防颱風期間大雨造成溝渠堵塞淹水，平日即加強週邊垃圾清理；位於男 3 女 2 舍、男 2 舍間及男 1 舍大排水溝的大型廢雜物疏通工作，請總務處環安組協助處理。
2. 暑期颱風即將來臨，各宿舍依規定完成防颱準備，並成立防颱應變人員編組，同時各宿舍輔導員並依需要進駐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
3. 各棟宿舍的緊急發電機除每月有廠商保養檢查外，颱風來臨前皆會事先測試及檢查，男 1 舍及男 2 舍地下室抽水機亦同。

（二）暑假期間修繕工程

項次	宿舍別	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1	各宿舍	宿舍冷氣機汰舊更新	100.7.4	100.8.20	
2	男三女二舍	鍋爐燃燒機	100.6.17	100.6.17	已完工
3	男三女二舍	熱水保溫桶及周邊管路	100.7.4	100.8.4	
4	男三女二舍	鍋爐熱水回水泵、溫控器及 1 吋球閥更換	100.7.5	100.7.6	
5	男二舍	1 至 10 樓靠延技洗衣間洗手台磁磚整修	100.7.4	100.7.19	
6	女一舍	4 樓寢室門片更換 24 間	100.7.4	100.7.15	
7	女一舍	簡易廚房地板損壞整修	100.7.5	100.7.8	
8	女一舍	溫書廳討論室壁癌整修	100.7.18	100.8.1	
9	男三舍	917 至 923 寢室白蟻防治作業	100.7.5	100.7.5	
10	男一舍	地下室消毒	100.7.5	100.7.5	
11	男二舍	7 樓左、右側浴廁磁磚整修	100.8.1	100.8.10	
12	男三女二舍	頂樓冷氣變電站骨架、雨遮及圍籬銹蝕損壞整修	100.7.11	100.7.21	
13	男三舍	9 樓兩側浴室磁磚整修	100.8.11	100.8.22	
14	男一、男二、女一	宿舍公共區域、寢室及周邊環境消毒	100.8.31	100.8.31	
15	男三女二舍	宿舍公共區域、寢室及周邊環境消毒	100.9.1	100.9.1	

二十、暑期營隊衛生檢康管理之處理

- (一) 衛保組於 7/6 及 7/7 分別接獲暑期愛迪生營及養殖營發生多人身體不適、腹瀉及發燒之情形。經查愛迪生營活動時間 7/4~7/7，參加人數 170 人，而養殖營活動時間 7/4~7/8，參加人數約 70 人。
- (二) 衛保組已調查營隊活動期間餐飲地點、飲食內容、腹瀉發生時間及人數（愛迪生營 12 人、養殖營 16 人）。經分析學生腹瀉時間分散，初步判定並非集體食物中毒。
- (三) 愛迪生營學生分別於 7/5、7/6 至三總及海洋診所就醫，醫院認為可能為病毒性感冒併發腸胃炎。另養殖營幹部亦於 7/5 至診所就醫，但就醫對象多為營隊幹部，幹部人數約 20 餘人起居作息空間皆聚集於同一教室。若醫院懷疑係因食品中毒引起之腹瀉，醫院需於第一時間採集學生檢體，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局。本次學生就醫，醫院診斷多判斷為病毒性感冒併發腸胃炎。
- (四) 經學務處於 7/7 緊急召開會議決議，因應暑期營隊人數眾多，且營隊學生及幹部生活期間皆群聚生活，易造成集體傳染。今年暑期尚有未辦理之營隊，為免後續發生類似群聚感染，將加強宿舍及餐廳消毒，並加強營隊學生餐前洗手之預防措施。

(五) 緊急處理措施

1. 住宿輔導組於 7/9 緊急消毒男二舍 4-6 樓營隊同學居住樓層公共區域及寢室，清潔人員並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寢室內地板、門窗及設施。浴廁儲備水桶加入稀釋漂白水，於住宿樓層左、右側給皂機均補足洗手乳。並於 1 樓櫃台旁提供酒精凝露及酒精，供住宿同學使用。
2. 第一餐廳於 7/9、7/10 進行環境消毒，並加強衛生管理。
3. 7/11~7/14 辦展商船營時，請負責老師及隊輔於每餐餐前督導學生確實執行餐前洗手。
4. 因應家長建議，往後於辦理營隊時建請主辦單位量測體溫並適當隔離生病之學生，衛保組並提供口罩防範飛沫傳染，以免擴大疫情。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100 年 5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1 份如附件 1 第 64 頁，計畫執行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為因應計畫之實施，將於近期召開節能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校節能目標值修訂及應配合執行事項。
- 二、6 月份本校因基隆市自來水公司施工通知停水：
 - 1、自來水公司貢寮給水廠配合公路局施工 1100 厘米給水幹管抽換改道，原定自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停水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8 時止，後因工程延宕，繼續停水至 6 月 15 日 24 時。
 - 2、自來水公司貢寮給水廠配合公路局施工 1100 厘米給水幹管抽換改道，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停水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8 時止。
 - 3、以上停水期間經協調基隆市自來水公司，切換進水由施工停水之貢寮給水改為新山水庫提供本校用水，惟因其供水範圍大、水壓較小，除男三女二舍位置較高進水不足外，餘館樓大都無缺水之情形。
- 三、6 月 24 日 0 時起，因配合台電維護施工，祥豐總變電站供電館樓停電，事務組水電同仁於台電施作完畢後，於清晨 5 時完成該區域各館樓復電。
- 四、自 6 月 27 日起，配合季節天候調整，校內路燈照明時間由原時段 18：15 起至隔日清晨 4：30 止，調整為 18：45 起至隔日清晨 4：30 止。
- 五、6 月 17 日完成工學院電機二館兩台電梯更換鋼索，因屬三菱電梯年度全責維護保養合約內，不用付費，目前正常運作。
- 六、技術大樓變電站因 PT 溫度過高，6 月 27 日 17:30 至 18:30 停電進行維護檢修，目前正常運作。
- 七、配合 100 學年度指考完成各項事務工作，另因教育部今年開放試場使用冷氣，亦依教育部要求及台電建議，完成冷氣機檢測維修保養、各變電站設施檢測，以及試場冷氣機全開二小時運轉負載測試。
- 八、5 月 30 日~6 月 28 日事務組計完成全校各單位水電維修單共 171 件。
- 九、配合政府 7 月調薪，事務組完成技工友薪資與勞健保投保作業。
- 十、截至 6 月 28 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338 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342 人。
- 十一、**校內各建築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各館舍 6 月份用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各館舍使用單位用電異常說明彙整表、6 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 2 第 95 頁。**
- 十二、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本工程依契約規定**已於 100/6/11 起算工期**，惟雖經召開多次協調會，**廠商仍未積極展開施工進度，將持續催辦。**
- 十三、專案工程：
 - 1、體育館二期工程：本工程已竣工，訂於 7/4 辦理驗收作業。
 - 2、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藝術品設置及師生參與活動已完成，並已辦理驗收，訂於 7/18 辦理複驗，並俟後將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基隆市文化局備查。

-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基隆市文化局訂於 7/14 審查本案設置計畫書。
- 4、**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於 7/5 起開始施工，預計 10 月上旬竣工，已召開協調會，請施工廠商注意如期、如質履約，並注意施工安全。
- 5、**學人宿舍一期整修工程**：本案於 6/27 決標，訂於 7/7 開工，預計 10 月中旬竣工。
- 6、**工學院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本案設計監造標業經流標 2 次，均無廠商投標，將研擬其他可能替代方案。
- 7、海事大樓乙丙棟部份拆除及耐震補強工程：100/5 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定為確有安全疑慮。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部份接續進行詳細評估作業；**海事大樓丙棟西段將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目前進行設計監造招標作業。**

十四、一般整修：

1、100 年度已完成案件：

- (1)高爾夫球場遷建。
- (2)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
- (3)綜合三館邊坡擋土牆工程。
- (4)體育館空調工程。
- (5)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
- (6)學人宿舍二、三期整修工程。
- (7)建物公安檢查。

2、辦理中案件：

- (1)祥豐街 271 號（早期職務宿舍）拆除工程：將俟「學人宿舍一期整修工程」竣工後再接續辦理，拆除後基地已規劃可供住戶停放機車。
- (2)年度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包含校區風雨走廊、行政大樓、育樂館、海空大樓等建築物之樑柱結構修補，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中施工。
- (3)游泳池修繕工程：本案包含看台防水工程及大游泳池增設遮陽網，其中大游泳池增設遮陽網工程於 6/28 決標，預計 7 月底前竣工。看台防水工程設計中，預計暑假中施工。
- (4)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本案目前設計中，將於 7 月上旬發包施工。
- (5)漁學館防盜窗及室內牆面修繕：目前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 (6)圖書館一樓增設活動隔版工程：訂於 7 月辦理發包施工。
- (7)材料所地下室油漆工程：訂於 7 月辦理發包施工。

3、其他零星修繕：持續辦理。

十五、因應**颱風季節來臨**，已針對校園幾處易淹水區域(男一舍旁、男二及男三舍旁、輪機工廠週邊、行政大樓週邊)、山泉水大排水溝集水區、**箱涵放流口進行排水溝清理與疏通作業**，另進行祥豐門圍牆週邊**大樹修剪**，並加強校園樹木支撐，以降低颱風所造成之危害。

十六、為達到資源再應用及垃圾減量目的，本處**環安組協助基隆市環保局推動 100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結合養殖系進行廚餘回收飼料化--利用於養殖漁類**，將以產學合作方式，**爭取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

十七、配合生命科學院館啟用，由總務處以租賃方式設置 4 台公用飲水機，以供應師生飲水需求，飲水機之管理維護與水質檢測，由環安組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 127 台(未含生科館 4 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賀眾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

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3月、9月全面檢測2次，6月、12月抽檢2次總台數1/8），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賀眾飲水機服務專線：24681000 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

十八、目前已進入夏季，**本校靠山邊之校園(男一舍至環態所、龍崗步道)**已有毒蛇出現，至今**已捕獲龜殼花蛇四條，蜂巢5個**。

十九、本校**洽公臨停人工收費制度於7月5日開始試辦，並於7月15日正式開始執行**。

二十、**100學年度教職員停車證提前於7月10日開始申辦**，為配合洽公臨停人工收費制度之實施，**自本次換證起，以感應卡取代原停車證**。（教職員車輛如有更新者請重新填申請表，舊證者由各單位統一辦理）。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核定本)

100 年 5 月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一、計畫緣起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自 97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實施以來，已具成效，惟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爰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台灣推向低碳社會。

二、主（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執行單位：

1、中央執行單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

2、地方執行單位：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

三、計畫目標

(一)總體四省目標：

1、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

2、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1 年中央執行單位（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 30%，另訂定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 104 年達 40%。

(二)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 1、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其中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各類型機關學校之基準值，詳如附件 1）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2、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 3、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 4、節約用紙目標：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屬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範圍者，除應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外，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101 年達30%，104 年達40%為目標，並逐年檢討。

四、計畫執行期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事項

- (一)行政院主計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要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提報各年度經費預算時，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並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汰換設備相關預算經審定後，應確實執行。

(二)各執行單位每年度應督導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配合執行如下項目：

-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四省計畫之擬定、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採行四省之建議執行作法，如附件 2）。
- 2、各執行單位應洽專業技師、工程顧問服務業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業者，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並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
- 3、屬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範圍之執行單位應規劃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並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4、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部、會、署、局、行、處等）、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函請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以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訊代碼系統」之行政機關及學校為準），指派專人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egov.tgpf.org.tw/>）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上述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月份帳單登載使用量之總和。

(三)由經濟部每年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對象之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及自創簽稿數，並計算執行單位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四)由經濟部每年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用電、用水及用油資料。

(五)由經濟部彙整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用電、用水、用油情形及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並據以計算各執行單位之成效指標。

(六)為加強推動及示範引導民間採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除提供節能輔導與諮詢服務外，經濟部應利用網站、節能示範觀摩會、

節能訓練班及節能研討會等管道，擴散國內外節約能源的訊息，提供全國能源用戶節能知識分享，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

六、評比單位、評比指標、評比獎別及評量方式

(一)評比單位及分組（詳如附件 3）：

- 1、甲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會、署、局、行、處等），計 41 個（併計各所屬機關及學校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單位之績效）。
- 2、乙組：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計 22 個（併計各所屬機關及學校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單位之績效）。
- 3、丙組：教育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計 242 個。

(二)評比指標（各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4）

1、年度成效指標

$$\text{年度成效指標} = [\text{年度用電節約率} \times 70\% + \text{年度用水節約率} \times 20\% + \text{年度用油節約率} \times 10\%]$$

2、累計成效指標

$$\text{累計成效指標} = [\text{累計用電節約率} \times 70\% + \text{累計用水節約率} \times 20\% + \text{累計用油節約率} \times 10\%]$$

3、創新應用指標

$$\text{創新應用指標} = [\text{創意表現} \times 50\% + \text{創意作為實施後之節能減碳效益} \times 50\%]$$

(三)評比獎別：

- 1、年度進步獎：依上述公式計算各評比單位（包含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取得分最高 3 名為「年度進步獎」建議單位；另取 3 個得分最低單位為「執行不佳」建議單位。
- 2、整體績效獎：依上述公式計算各評比單位（包含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之累計成效指標，取得分最高 3 名為「整體績效獎」建議單位。

3、以上「年度進步獎」及「整體績效獎」建議單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上者，得不列入建議名單，其遺缺由次佳之評比單位遞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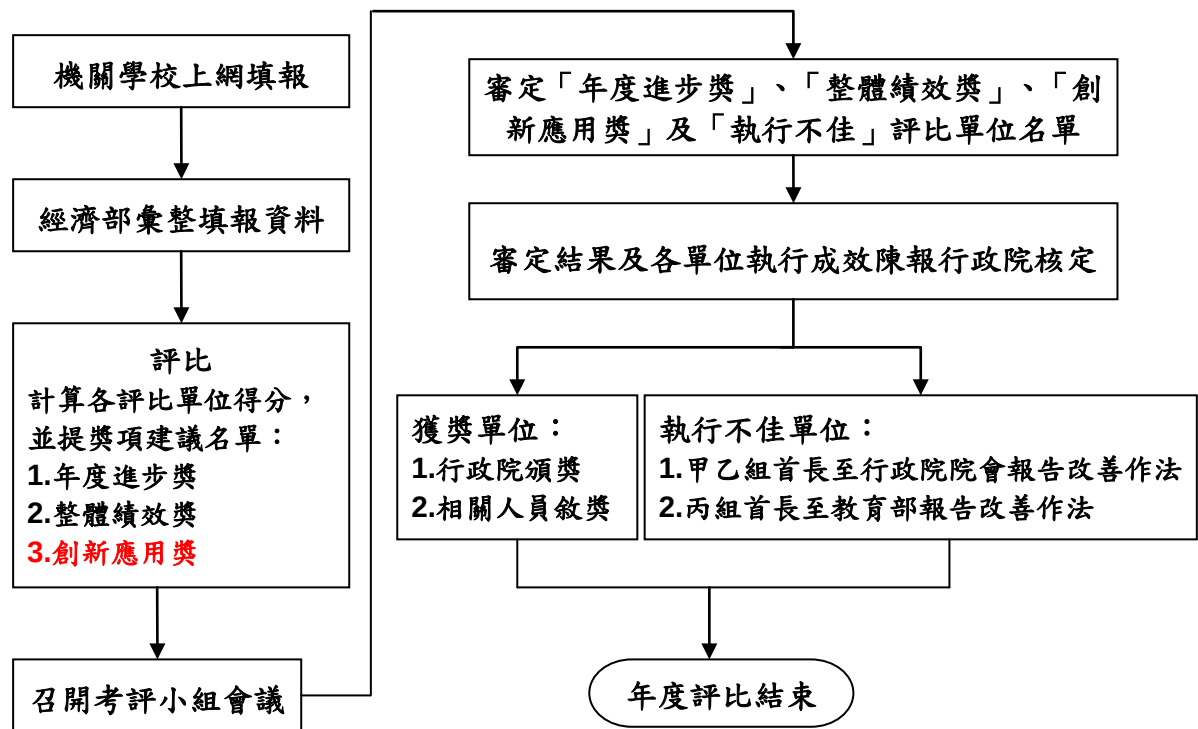
(1)當年度節約用電率為負者（當年度用電量為正成長）。

(2)當年度節約用水率為負者（當年度用水量為正成長）。

(3)自 101 年起，當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 30%（或 104 年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 40%）。

4、創新應用獎：中央及地方執行單位如有創新節能減碳措施與案例，得填寫提案表（格式如附件 5）送直屬一級機關（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署、局、行、處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函送經濟部辦理評比。經濟部得視提案件數多寡，依各執行單位提案資料先行辦理初審，擇前 10 名得分最高之創新應用案例，提送考評小組辦理複審，並取 3 名為「創新應用獎」建議單位。

(四)評量方式：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審定「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創新應用獎」及「執行不佳」之評比單位後，由經濟部將考評小組審定結果併同各單位之四省執行成效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獎懲機制

- (一)經行政院核定為「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及「創新應用獎」之評比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當年度用電、用水皆負成長之上述獲獎單位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為原則。
-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甲、乙組評比單位，其首長應於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執行不佳」之丙組評比單位，應由校長向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

附件 1 各類型機關學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1-1	辦公機關	中央行政機關第一類	128
1-2		中央行政機關第二類	113
1-3		地方行政機關第一類	81
1-4		地方行政機關第二類	108
1-5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一類	105
1-6		縣市政府文化局第二類	86
1-7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一類	130
1-8		縣市政府環保局第二類	144
1-9		國防機關第一類	110
1-10		國防機關第二類	130
1-11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一類	171
1-12		高耗能設備辦公機關第二類	145
2-1	業務機關	區國稅局第一類	168
2-2		區國稅局第二類	189
2-3		國稅局縣市分局第一類	100
2-4		國稅局縣市分局第二類	107
2-5		稅捐稽徵處第一類	133
2-6		稅捐稽徵處第二類	74
2-7		關稅局第一類	126
2-8		關稅局第二類	113
2-9		國產局辦事處第一類	83
2-10		國產局辦事處第二類	113
2-11		工程單位第一類	153
2-12		工程單位第二類	147
2-13		法院(檢查署) 第一類	105
2-14		法院(檢查署)第二類	109
2-15		警政直屬第一類	135
2-16		警政直屬第二類	95
2-17		行政執行、調查處第一類	148
2-18		行政執行、調查處第二類	153
2-19		巡防局	81
2-20		縣(市)警察局第一類	118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2-21	業務機關 (續)	縣(市)警察局第二類	145
2-22		市警察分局第一類	122
2-23		市警察分局第二類	116
2-24		縣警察分局第一類	85
2-25		縣警察分局第二類	80
2-26		警察隊第一類	93
2-27		警察隊第二類	88
2-28		消防局第一類	97
2-29		消防局第二類	67
2-30		圖書館第一類	74
2-31		圖書館第二類	38
2-32		文藝中心第一類	108
2-33		文藝中心第二類	122
2-34		社教館第一類	69
2-35		社教館第二類	51
2-36		美術館及博物館第一類	148
2-37		美術館及博物館第二類	112
2-38		民代會第一類	38
2-39		民代會第二類	34
2-40		市公所第一類	97
2-41		市公所第二類	77
2-42		區公所第一類	63
2-43		區公所第二類	70
2-44		鄉公所第一類	63
2-45		鄉公所第二類	62
2-46		鎮公所第一類	76
2-47		鎮公所第二類	66
2-48		市戶政事務所第一類	87
2-49		市戶政事務所第二類	123
2-50		區戶政事務所第一類	122
2-51		區戶政事務所第二類	100
2-52		鄉戶政事務所第一類	73
2-53		鄉戶政事務所第二類	64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2-54	業務機關 (續)	鎮戶政事務所第一類	113
2-55		鎮戶政事務所第二類	89
2-56		市地政事務所第一類	86
2-57		市地政事務所第二類	94
2-58		區地政事務所第一類	139
2-59		區地政事務所第二類	104
2-60		鄉地政事務所第一類	155
2-61		鄉地政事務所第二類	96
2-62		鎮地政事務所第一類	115
2-63		鎮地政事務所第二類	104
2-64		市衛生所第一類	59
2-65		市衛生所第二類	54
2-66		區衛生所第一類	64
2-67		區衛生所第二類	42
2-68		鄉衛生所第一類	37
2-69		鄉衛生所第二類	36
2-70		鎮衛生所第一類	46
2-71		鎮衛生所第二類	38
2-72		衛生局第一類	101
2-73		衛生局第二類	118
2-74		健康服務中心第一類	83
2-75		健康服務中心第二類	73
2-76		檢驗單位第一類	101
2-77		檢驗單位第二類	73
2-78		慢性病防治所第一類	77
2-79		慢性病防治所第二類	53
2-80		家畜疾病防治所第一類	91
2-81		家畜疾病防治所第二類	48
2-82		選委會第一類	34
2-83		選委會第二類	32
2-84		氣象中心第一類	67
2-85		氣象中心第二類	72
2-86		事故鑑定單位第一類	86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2-87	業務機關 (續)	事故鑑定單位第二類	137
2-88		榮民服務處第一類	60
2-89		榮民服務處第二類	55
2-90		航空站第一類	141
2-91		航空站第二類	113
2-92		殯葬單位第一類	117
2-93		殯葬單位第二類	45
2-94		其他業務單位第一類	112
2-95		其他業務單位第二類	79
3-1	研究訓練機關	技術研究機關第一類	128
3-2		技術研究機關第二類	104
3-3		訓練所、中心第一類	59
3-4		訓練所、中心第二類	55
3-5		就業服務中心第一類	117
3-6		就業服務中心第二類	132
4-1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第一類	201
4-2		醫學中心第二類	218
4-3		區域醫院第一類	150
4-4		區域醫院第二類	174
4-5		地區醫院第一類	176
4-6		地區醫院第二類	137
4-7		精神專科醫療醫院第一類	104
4-8		精神專科醫療醫院第二類	99
4-9		安養機構第一類	69
4-10		安養機構第二類	52
4-11		其他醫療醫院	202
5-1	學校	大學第一類	124
5-2		大學第二類	94
5-3		科技大學第一類	107
5-4		科技大學第二類	96
5-5		師範及教育大學第一類	75
5-6		師範及教育大學第二類	78
5-7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藝術等第一類	96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5-8	學校 (續)	餐旅、戲曲、藝術、體育、藝術等第二類	62
5-9		高級中學第一類	33
5-10		高級中學第二類	28
5-11		工商職業學校第一類	26
5-12		工商職業學校第二類	30
5-13		工業職業學校第一類	37
5-14		工業職業學校第二類	28
5-15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一類	32
5-16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二類	30
5-17		農工職業學校第一類	21
5-18		農工職業學校第二類	25
5-19		海事職業學校第一類	35
5-20		海事職業學校第二類	25
5-21		國民中學第一類	21
5-22		國民中學第二類	20
5-23		國民小學第一類	21
5-24		國民小學第二類	17
5-25		幼稚園第一類	43
5-26		幼稚園第二類	22
5-27		托兒所第一類	35
5-28		托兒所第二類	29
5-29		特殊教育學校第一類	25
5-30		特殊教育學校第二類	20
5-31		軍事學校第一類	62
5-32		軍事學校第二類	47
6-1	其他	零售市場第一類	38
6-2		零售市場第二類	14
6-3		體育、育樂場所第一類	53
6-4		體育、育樂場所第二類	62
6-5		監獄第一類	61
6-6		監獄第二類	59
6-7		看守所第一類	67
6-8		看守所第二類	59

編號	屬性	類別	EUI 基準值
6-9	其他 (續)	戒治、觀護第一類	39
6-10		戒治、觀護第二類	33
6-11		農改第一類	61
6-12		農改第二類	50
6-13		試驗所第一類	177
6-14		試驗所第二類	97
6-15		繁殖場第一類	133
6-16		繁殖場第二類	94
6-17		林區管理處第一類	58
6-18		林區管理處第二類	46
6-19		清潔隊第一類	84
6-20		清潔隊第二類	38
6-21		焚化、掩埋場第一類	38
6-22		焚化、掩埋場第二類	44
6-23		廣播電台第一類	210
6-24		廣播電台第二類	162
6-25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一類	96
6-2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二類	101
6-27		其他管理單位第一類	41
6-28		其他管理單位第二類	48
6-29		籌備處	118

附件 2 「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相關作法

一、整體性作法：

（一）建立分層管理制度：

- 1.各執行單位應成立四省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專人辦理四省業務之推動。
- 2.四省推動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本單位及所屬執行單位四省目標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二）用電量、用水量、油量及用紙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除特殊理由外，應保持負成長。

（三）洽專業顧問公司（如節能技術服務業、工程顧問業等）進行節能診斷，瞭解其節能潛力，並依診斷建議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改善。

（四）培訓節能減碳種子人員，以協助規劃及執行機關（學校）內部節能減碳相關工作。

（五）定期檢討內部各單位責任區域及整體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之目標達成情形，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六）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如附表 1。

（七）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車輛應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LPG 車（使用汽油、液化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之雙燃料車）或油電混合車（具有汽油及電動雙重動力之車輛）等低污染、高效率之車輛。標章相關資訊及商品查詢請參閱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網址 <http://www.energylabel.org.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網站（網址 <http://greenliving.epa.gov.tw/>）或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網址：<http://www.wcis.itri.org.tw/>）。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優先將上述標章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

（八）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工程，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將節約能源列入考量，並優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九）將「四省」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習）會。

（十）對於節能減碳優良案例，可辦理觀摩或表揚等活動。

（十一）張貼「四省」標語或提醒標示。

（十二）舉辦機關（學校）內部「四省」節能競賽活動。

二、省電：

- （一）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 (二) 裝有中央空調系統設備者，可請專業技師或廠商評估後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管理監控系統，對冰水主機、通風系統，以及其他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電梯等，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
- (三) 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應請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四)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至 101 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 (五) 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
- (六)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七) 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 (八)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就職宣誓典禮、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宴會等）外，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 (九)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 (十) 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並進行必要之改善。用電抄表紀錄表及空調溫度量測記錄表如附表 2、附表 3。
- (九)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 (十)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十一)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 (十二) 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十三)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十四) 每月清洗窗、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 (十五) 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 (十六) 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可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俾節約用電。
- (十七) 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作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十八)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白天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需高照度之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 (十九)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二十) 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於開會、公出等需長時間離席時，可關閉燈具電源。

- (二十一)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二十二) 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 (二十三)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 (二十四) 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 (二十五) 有 2 部電梯者，應設定隔層（分單數層與雙數層）停靠。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再配合走 1 層樓。並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停用部分電梯。
- (二十六) 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
- (二十七) 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
- (二十八)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
- (二十九)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應達 99% 以上），以減少電費支出。
- (三十) 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三十一) 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
- (三十二)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三十三)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 (三十四) 新設或增修電腦機房，建議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以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減少空調用電。
- (三十五) 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 20~25℃ 之間，相對濕度應介於 40~55% 之間。
- (三十六) 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應裝置適當容量或選用模組化設計。
- (三十七)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三、省水：

- (一) 每月用水抄表紀錄表如附表 4。
- (二) 水龍頭、馬桶等用水設備應採用省水標章產品，並定期檢視是否漏水。
- (三) 設置雨水回收系統。
- (四) 使用窗型冷氣機者，應回收冷凝水供澆灌、洗滌之用。
- (五) 使用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其水處理設施應加裝廢水回收設備。
- (六) 馬桶加裝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
- (七) 禁止以水管直接噴水洗車。
- (八) 新建或改(擴)建廳舍，應符合「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

- (九) 缺水期間除優先換裝馬桶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及加強檢漏外，並減少花圃澆灌用水。
- (十) 新建、擴建辦公室或進行整體改造，應採節約用水及二元供水系統(即自來水及生活雜排水分別使用之管線)之規劃設計。
- (十一)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機關學校節水秘笈」，網址為 <http://www.wcis.itri.org.tw/life/school-skill.asp>。

四、省油：

- (一) 各直轄市政府環保局及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應定期檢視垃圾減量執行情形，調整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車輛之行進動線及出勤週期，以提高載運效率。
- (二)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 (三)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四) 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
- (五) 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 (六) 車輛使用時，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90 公里)。
- (七) 車輛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
- (八) 減少車輛不必要之載重。
- (九) 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
- (十) 停車未關閉引擎(怠速)持續時間不得逾 3 分鐘。
- (十一) 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用油紀錄表如附表 5。

五、省紙：

- (一) 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
- (二) 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 (三) 每月定期記錄紙張用量，用紙紀錄表如附表 6。

附件 3 評比單位及分組

甲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會、署、局、行、處，共 41 個機關），以包含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整體用電、用水、用油節約率，作為評比依據。

法務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交通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防部
財政部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外交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	

乙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共 22 個），以包含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在內之整體用電、用水、用油節約率，作為評比依據。

臺北市府	新北市府	臺中市府	臺南市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丙組：教育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共 242 個），以個別學校之整體用電、用水、用油紙節約率，作為評比依據。

■ 國立大專院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國立高中職學校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國立泰山高級中學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國立中和高級中學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國立林口高級中學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 國立國民小學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附件 4 評比指標之定義

	名詞	定義
1.	用電指標 (EUI)	$EUI = \frac{\text{年度用電度數}}{\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quad (\text{單位：kWh/m}^2\cdot\text{year})$ 註：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總和。
2.	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	將 98 年各分類之機關（學校）每人平均用電量進行排序，並依中位數再分為 2 個次分類後，取每個次分類 EUI 中位數，作為該次分類機關學校之 EUI 基準值。
3.	年度用電節約率 (ES_n)	$1. E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電度數}(E_{n-1}) - \text{當年度用電度數}(E_n)}{\text{前一年度用電度數}(E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電度數：執行單位之電費收據屬逐月收費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同年 1 月至 12 月電費收據上之用電度數合計之；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電費收據上用電度數合計之；合署辦公且裝有分電表者，年度用電度數以實際年度之分電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電之度數合計之。
4	年度用水節約率 (WS_n)	$1. W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水量}(W_{n-1}) - \text{當年度用水量}(W_n)}{\text{前一年度用水量}(W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水量：執行單位之水費收據屬逐月收費者，年度用水量以同年 1 月至 12 月水費收據上之用水量合計之；若屬隔月收費者，以偶數月或奇數月之水費收據上用水量合計之；合署辦公且裝有分水表者，年度用水量以實際年度之分水表紀錄及分攤公共用水之量合計之。
5	年度用油節約率 (OS_n)	$1. OS_n =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用油量}(O_{n-1}) - \text{當年度用油量}(O_n)}{\text{前一年度用油量}(O_{n-1})} \right) \times 100\%$ 2. 年度用油量係以各機關年度公務車加油卡之加油量，以及加上其他公務車另行購油用量合計之。
6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P_n)	$P_n = \left(\frac{\text{公文線上簽核件數}}{\text{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 \text{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 + \text{自創簽稿數}} \right) \times 100\%$
7	累計用電節約率 (EO_n)	$1. EO_n = \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電度數}(E_{96}) - \text{當年度用電度數}(E_n)}{\text{基期年度用電度數}(E_{96})} \right) \times 100\%$ 2. 以 96 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電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名詞	定義
8	累計用水 節約率 (WO_n)	1. $WO_n = \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水量}(W_{96}) - \text{當年度用水量}(W_n)}{\text{基期年度用水量}(W_{96})} \right) \times 100\%$ 2. 以 96 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水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9	累計用油 節約率 (OO_n)	1. $OO_n = \left(\frac{\text{基期年度用油量}(O_{96}) - \text{當年度用油量}(O_n)}{\text{基期年度用油量}(O_{96})} \right) \times 100\%$ 2. 以 96 年度評比單位整體之用油執行成效為基期值。
<u>10</u>	<u>創新應用 指標</u> (<u>Innovation application Index, IA</u>)	$IA_n = (\text{創意表現} \times 50\% + \text{創新作為實施後之節能減碳效益} \times 50\%)$

註： n 指考核年度

附件 5 創新應用獎提案表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創新應用獎提案表

提案機關 (學校)		聯絡人 及電話	
提案代表			
參與提案 成員			
提名 案稱	(限 15 字以內)		
創新應用 措施內容	(包括創意表現、創意作為實施後之節能減碳效益等)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創新應用評分標準表

考 核 項 目	說 明	權 數 %	評 分 標 準					備 考
			90 以 上	89 80	79 70	69 60	59 以 下	
節 能 減 碳 效 益	創意作為採 行前、後產 生之及能減 碳效益比較	50%	採行後效 益較未採 行時高 90 %以上者	採行後效 益較未採 行時高 80 %至 89% 者	採行後效 益較未採 行時高 70 %至 79% 者	採行後效 益較未採 行時高 60 %至 69% 者	採行後效 益較未採 行時高於 59%以下 者	1.須有具 體佐證 資料 2.敘明實 質可量 化效益 或無形 效益
創 意 表 現	措施創意程 度(例如有 無類似、相 關或相同案 例可循)	50%	無案例可 循,且不須 增加經費 者	無案例可 循,惟須增 加經費者	有類似案 例可循者	有相關案 例可循者	有相同案 例可循者	

附表 1

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

		空調系統									照明系統			電梯	電力系統			其他設備		
項目 																				

附表 2

用電抄表紀錄表

電表號碼：

(年 月)

(每 1 個電號填列 1 頁)

單位:度

日期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電表讀數							
日期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電表讀數							
日期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電表讀數							
日期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電表讀數							
日期	29 日	30 日	31 日	前一年度同期每日平均用電度數: (度/日)			
電表讀數							
備註	1.請填列本電號含概執行單位之用電責任區域名稱：1. 2. 3. 4. 2.若本電號除前述用電責任區域外，有其他外部單位使用，請填列本電號之機關用電分攤比例: (%) 3.如有其他異常用電情形說明原因，請說明：						

附表 3

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

年/ 月第 週

單位分區	責位分區	星期一(月/ 日)		星期二(月/ 日)		星期三(月/ 日)		星期四(月/ 日)		星期五(月/ 日)		管控情形檢討
		上午 溫度℃	下午 溫度℃	上午 溫度℃	下午 溫度℃	上午 溫度℃	下午 溫度℃	上午 溫度℃	下午 溫度℃	上午 溫度℃	下午 溫度℃	
單位 1	責任區域 1-1											
	責任區域 1-2											
	⋮											
單位 2	責任區域 2-1											
	責任區域 2-2											
	⋮											
單位 3	責任區域 3-1											
	責任區域 3-2											
⋮	⋮	⋮	⋮	⋮	⋮	⋮	⋮	⋮	⋮	⋮	⋮	⋮
	室外溫度											

附表 4

_____年_____月用水抄表紀錄表

水表號碼：

(每 1 個水表號碼填列 1 頁)

單位：度（立方公尺）

日期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水表讀數							
日期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水表讀數							
日期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水表讀數							
日期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水表讀數							
日期	29 日	30 日	31 日	前一年度同期每日平均用水度數： (度/日)			
水表讀數							
備註	1.若本水表號碼有其他外部單位使用，請填列出本水表各使用機關之分攤比例： (%) 2.其他異常用水情形說明原因說明：						

附表 5

____年____月用油紀錄表

單位：公升

加油卡編號	無鉛汽油 (92、95、98 合計)	酒精汽油(E3)	超級柴油	生質柴油(B1)	備註
小計					

填表人：

主管：

附表 6

_____年_____月用紙紀錄表

[illegible]

填表人：

主管：

附件 2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32,383	46,213	54,641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16,592	異常	異常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21,712	28,320	34,186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61,472	77,999	91,829	資工系
海工館	13,492	15,765	22,12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0,637	39,964	49,219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7,569	64,285	60,042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0,537	14,512	17,455	航管系
航管二館	6,454	8,281	11,110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9,909	48,998	54,449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55,950	71,715	89,082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8,174	73,116	89,543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0,860	12,208	13,81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28,594	40,895	43,76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83,637	101,697	124,384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47,078	51,842	55,215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綜合一館	41,851	55,028	68,30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46,146	40,853	40,453	養殖系
環資系館	45,408	51,497	61,450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氣
海事甲棟	18,627	21,746	20,606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9,385	22,390	21,254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9,318	34,734	37,084	食科系
食科系館	41,273	41,223	51,294	食科系
生科院	750	1,050	500	生科院
生科院館	7,660	9,387	27,6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8,861	10,104	9,896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0,090	61,351	60,154	養殖系(100.1.29~100.2.18 電錶異常無法讀取)
環態所		7453	8,754	100 年 5 月起新增
體育室	20,084	25,229	25,313	體育室及游泳池
育樂館	10,003	12,980	10,535	體育室
體育館	4,711	3,459	11,97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4,033	26,181	29,665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7,258	39,130	39,505	電算中心、機械系 B、 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2,299	5,196	3,010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9,721	17,822	24,75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47,457	76,464	81,045	學務處、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至體育館)、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88,219	106,734	103,491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86,935	122,173	138,093	住輔組
男三舍	44,719	80,289	84,305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 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4,261	10,604	14,568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22,227	24,423	23,346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406,346	1,634,125	1,807,808	

註：

- 一、100 年 4 月份係 4 月 29 日抄錶。
- 二、100 年 5 月份係 5 月 31 日抄錶。
- 三、100 年 6 月份係 6 月 30 日抄錶。
- 四、100 年 5 月起新增環態所電錶。
- 五、100 年 5、6 月工學院 2 錶高壓電錶因 UPS 供電不穩，電錶讀數異常。

100 年 6 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狀況 地點 單位 時間	6/12	6/16	6/16		
	未關燈	未關燈	未關冷氣		
電機一館 電機系	304(03:31)				
養殖系		103(04:10)			
養殖系			112(04:13)		

表一 100 年 6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 年 6 月 用電量(度)	100 年 6 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62,749	54,641	-12.92%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83,128	異常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1,719	34,186	7.78%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85,199	91,829	7.78%
	河工系	海工館	20,137	22,121	9.8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47,075	49,219	4.55%
	系工系	空蝕水槽	62,560	60,042	-4.02%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5,495	17,455	12.65%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1,110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77,585	54,449	-29.82%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105,525	89,082	-15.58%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	商船系館	97,031	89,543	-7.7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99 年 1 月分出)	臨海工作站	17,972	13,812	-23.1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37,947	43,761	15.3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106,762	124,384	16.51%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36,560	55,215	51.03%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綜合一館	119,445	68,309	-42.81%
	養殖系	養殖系館	53,932	40,453	-24.99%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63,417	61,450	-3.10%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事甲棟	21,557	20,606	-4.41%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63,822	21,254	-66.70%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35,150	37,084	-72.56%
	食科系	食科系館	50,063	51,294	2.46%
	生科院	生科院	1,000	500	-50.0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27,600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輪機工廠	3,808	9,896	159.87%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8,115	60,154	232.07%
	環態所(100 年 5 月起新增)	環態所		8,754	
	合 計		1,517,753	1,218,203	-19.7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6月 用電量(度)	100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1,515	25,313	17.65%
	體育室	育樂館	13,120	10,535	-19.70%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11,973	
	行政大樓、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32,970	29,665	-10.02%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廳(99年1月分出)	電算中心	33,847	39,505	16.72%
	海洋廳、展示廳(99年1月分出)	海洋廳	3,663	3,010	-17.83%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6,212	24,756	52.70%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85,850	81,045	-5.60%
	合 計		207,177	225,802	8.99%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6月 用電量(度)	100年6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一舍	112,132	103,491	-7.71%
	住輔組	男二舍	131,027	138,093	5.39%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68,364	84,305	23.32%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220V	12,645	14,568	15.21%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41,970	23,346	-83.56%
	合 計		466,138	363,803	-21.95%
總 計			2,191,068	1,807,808	-17.49%

表二 100年4~6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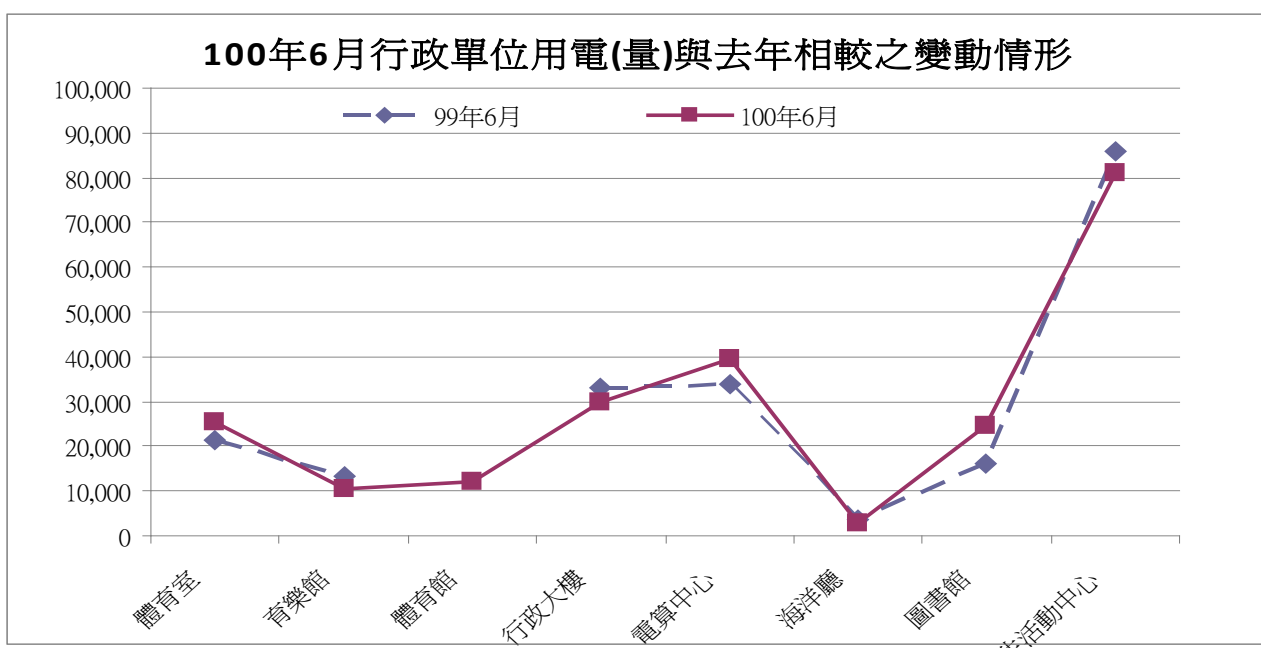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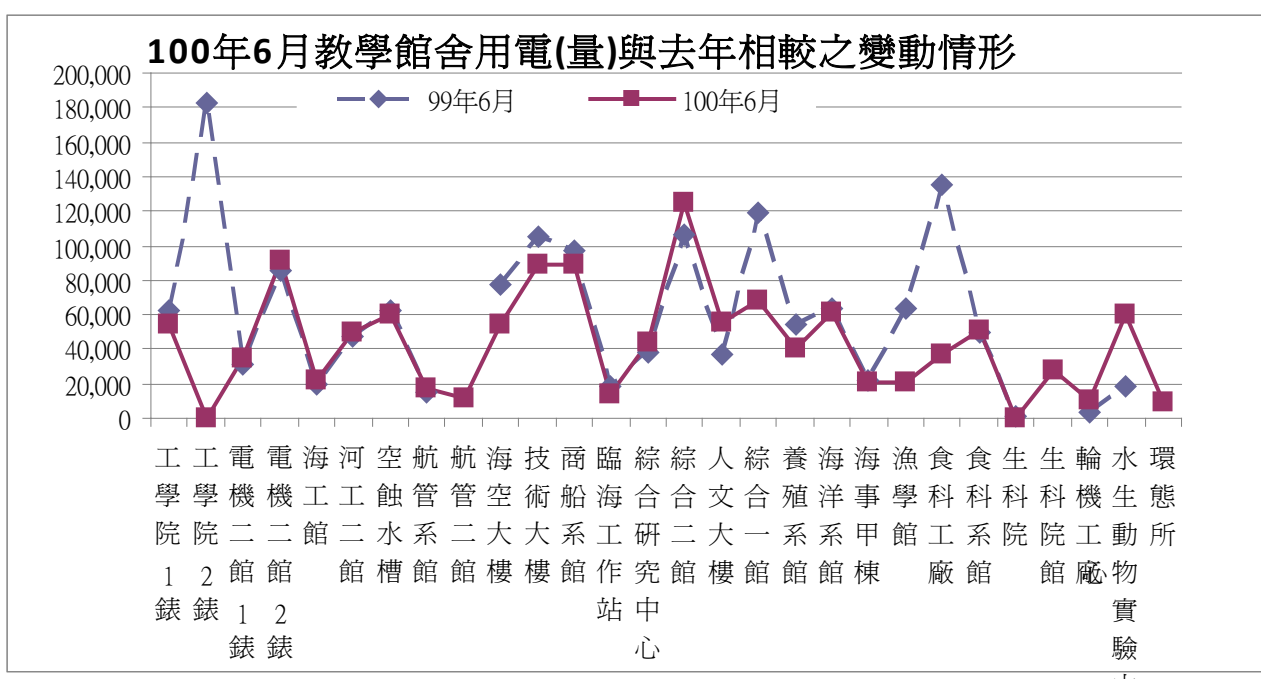
日期	100年4月	100年5月	100年6月
總用電量(度)	1,406,346	1,634,125	1,807,808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25.54%	-29.42%	-1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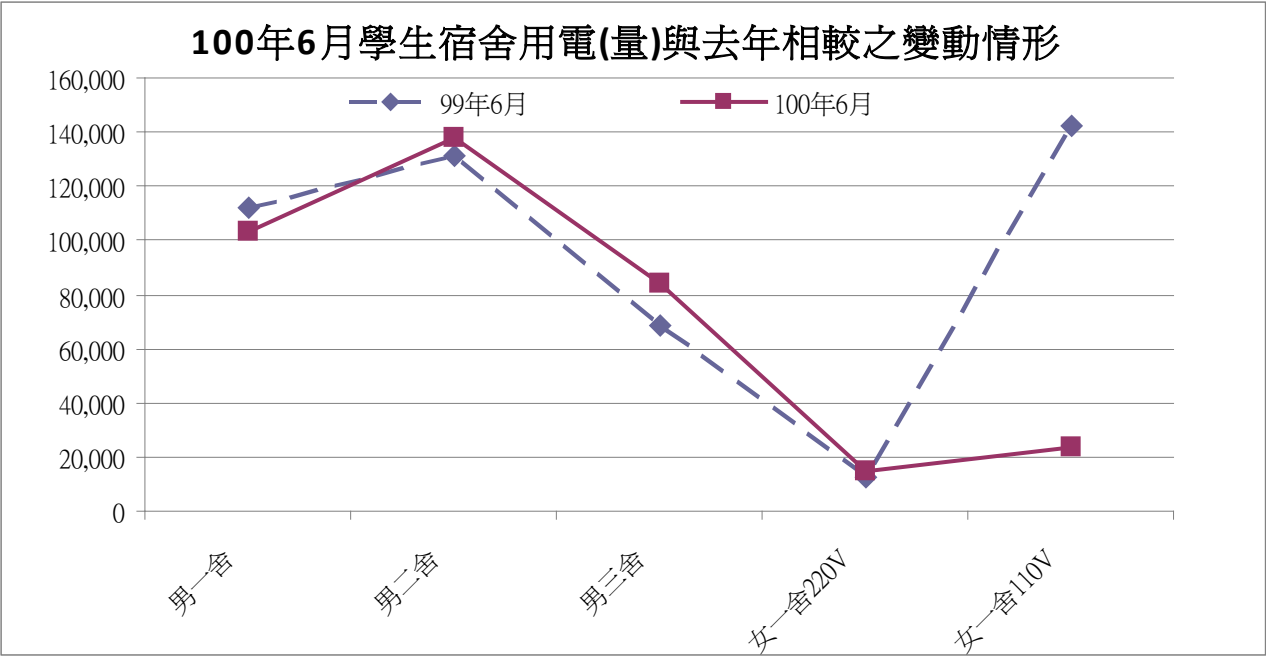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商船系館、食科工廠、技術大樓電錶損壞，99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電錶汰換，自 100 年 1 月起讀數比對正常。99 年 6 月份用電量非正確數值(偏高)。
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9 年 11 月以前人工抄錶均誤填虛功率度數(非正確用電度)，自 99 年 12 月起改正為實功率度數。99 年 6 月份用電量非正確數值。

3. **工學院2錶**異常，因高壓電錶UPS故障電源供應不穩，致讀數無法正確顯示（粗估6月總用電量少計數約11~16萬度左右）。6月30日暫取消UPS電源供應，改採一般電源直接供應，7月即可正常顯示用電量。
4. 圖書館更新電錶，現讀數僅供參考，正確度數仍待100年8月停電維護時，重新確認與設定電壓比及電流比後即能正確顯示用電量。
5. 輪機工廠新增車床、磨床，上課使用率較99年增加，另三樓機械系新增實驗室，整體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6. 人社院用電較99年增加，**部份**係因海事大樓部份教室屬危樓暫停使用，人社院大樓教室使用量增加，用電量亦隨之增加。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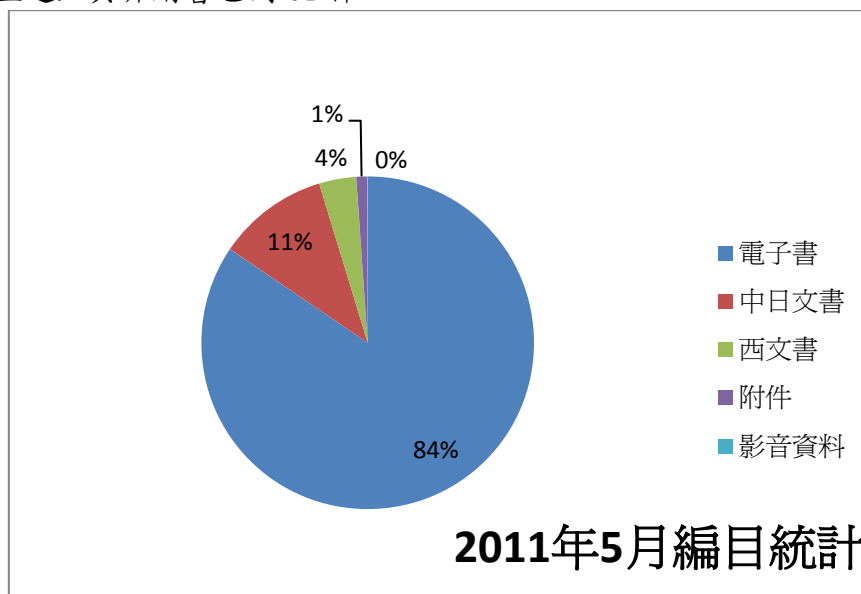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0 年 5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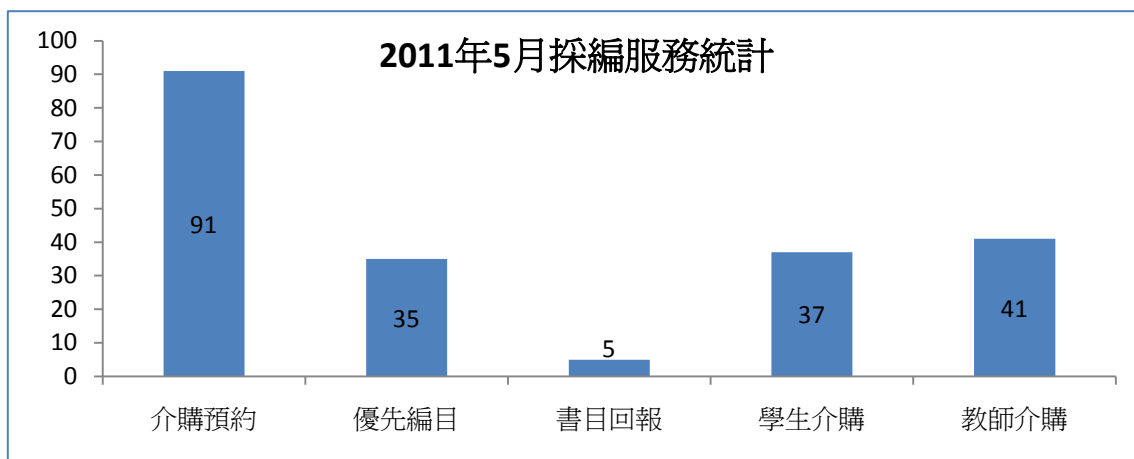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6	0	館際合作	55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21	0
館內閱覽	7	0	電腦使用問題	28	0
館藏諮詢	98	0	空間借用	41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89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52	3
圖書代尋	48	0	指示性諮詢	9	0
典藏諮詢	49	0	其他服務	69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採編組 100 年 5 月新編圖書資料 879 冊，總金額新台幣 525,301 元，包括中文圖書 612 冊、西文圖書 204 冊、附件 61 片、影音資料 2 片及電子書 4,792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561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35 件，問題書目回報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91 件。



- (二)採編組 100 年 5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41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18 件、訂購中 18 件、本館已有 2 件、絕版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不擬採購 1 件)；學生介購 37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28 件、訂購中 4 件、送圖書館處理 1 件、參考本館類似圖書 2 件、不擬採購 2 件)



(三)100 年 6 月 27 日辦理 2011 年西文期刊驗收，由林副校長主驗，本次驗收西文期刊 180 種，訂費 US\$179,200.96。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0 年 5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7,300 人次
圖書借閱冊數	27,075 冊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1 次/51 人次
違規停權	2 人
違規復權	9 人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9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314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9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66 件
人工期刊借閱	17 冊
代尋圖書	42 件
新書展示	768 冊
還書箱冊數	2297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666 本
廣前廣場地借用申請	5 次

(二)配合「684 號大法官解釋」，提請修正借書規則逾期罰款上限，並增修預約保留期限與續借限制等條文；增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標準」兩項提案於 5 月 31 日提請圖資委員會審議。

(三)公告網頁暑期圖書館開放時間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配合期末考學生溫書之需，於 6 月 5 日至 18 日由全體館員偕工讀生執行本校考期 K 書中心暫停對外服務規定，佔位移除宣導、勸阻喧鬧與飲食等逾 203 人次，停權 15 人，並執行圖書館外賓證減半核發措施。

- (五)閱覽組總務工作經5月27日組內會議調整總務性工作，每日閱覽桌及每月清除屋頂排水孔淤泥工讀生督導改由汪港生負責；中西文期刊工讀生兼負責現刊區及合訂本期刊架檯面清潔。
- (六) 感謝校園網路組傅湘源6月3日協助外籍生 email 設定 forward 致外部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七) 6月4日配合畢業典禮由蕭美華帶領工讀生至展示廳辦理畢業離校。
- (八) 為節省「新書展示」圖書清點核對時間，與採編組協調新書展示清單改採 EXCEL 清單交本組清點、刷條碼比對後上新書展示架，並自6月9日試行。
- (九) 本校繼續參加「北區資源平台」虛擬借書證借書服務，惟考量每學期畢業離校需查核該虛擬借書是否歸還圖書，採手動方式由參考諮詢組負責於集中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底至開學後第二週設定本校不對外申請虛擬借書證作為控管機制。
- (十) 借書證辦理部分：
1. 6月10日發函至基隆市中小學計17所，調查借書證是否續用，隨函並附一份空白申請表；目前已收到7所學校回函。
 2. 本學期(6月15日截止)申辦眷屬閱覽證計10張，已建檔(含門禁)建檔完成，並個別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到館領取閱覽證。
- (十一)圖書典藏及期刊業務：
1. 6月20日辦理2011年學術性期刊第一次驗收。
 2. 期刊裝訂送裝500本。
- (十二)6月14日於第二演講廳進行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受評。
- (十三)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五楠書局屋頂5月30安裝自然排風機四臺。
 2. 6月1-3日進行圖書二館3-4樓女兒牆欄杆施作。
 3. 6月7日進行全館(含辦公區)環境消毒。
 4. 6月9日3樓連通走廊採光罩漏水修繕。
 5. 6月20日二館運書梯故障修繕。
 6. 其他各項請修統計

漏水(含K書中心)	6
廁所	5
飲水機	2
電動門	1
連通走廊	1
電話	1
影印機故障	4
影印卡	42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 (一)電腦維護：
1. 配合畢業典禮辦理離校手續展示廳電腦設備安裝。
 2. 設定二樓資訊檢索區印表機5部。
- (二)系統維護方面：
1. 博碩士論文系統第二季定期維護。
 2. 研究生畢業生論文上傳諮詢及內容變更申請。

(三)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1. 主機(HP DL380G7)、作業系統(redhat 5.0)、機構典藏系統(NTOUR 4.0)已安裝完成，網址如下：<http://ntour.ntou.edu.tw/ir/>。



2. 進行系統設定：包含：網頁客製化、建立本校 6 院 27 系、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社群及子社群、草擬收藏類別項目及 OAI Metadata 欄位規範。
3. 撰寫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教學務系統之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項下之教師期刊項目轉入 NTOUR 之轉檔程式，節省人工逐筆鍵入之人力。
4. 整批轉入博碩士論文資料(6078 筆)：依不同系所分別至海大博碩士論文系統轉出 XML 檔案，再依 NTOUR 系統規定的格式以系所分批轉入，。
5. 整批轉入教師期刊資料：轉入機械系(181 筆)、食科系(165 筆)、河工系(227 筆)以供測試，未來再依據發文最後更新日期重新轉入。

(四)財產管理：

1. 配合保管組年度財產盤點。
2. 報廢財產物品：電腦 1 部；木椅 40 張。

(五)冷氣管理：

1. 圖書一館及二館公用區空調設備年度保養維護。
2. 三樓期刊室箱型冷氣換新完成。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截至 6 月 8 日，本學期配合至機械、光電、資工、電機、輪機、通訊、系工、商船、材料、養殖、環漁、海法、食科、生技、應經、教研等系所舉辦 ASFA、EV-Compendex

+ Science Direct、IEL、LN、ProQuest、SciFinder 等主題資料庫說明會計 16 場，連同於圖資處舉辦之 EndNote、Wiley Online Library、WOS-SCIE & JCR、「電子期刊怎麼找」等跨學科電子資源利用講習及「館際合作與文獻傳遞服務」說明會，共計 23 場，參加之教職員生計 926 位；講義與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處-參考服務-推廣活動網頁，歡迎師生自行下載參閱。

為協助學生快速熟悉並利用本校圖書相關資源與服務支援其學習與論文撰寫，參考諮詢組可以配合至各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歡迎教師儘早提出申請，請提供系所名稱、預計人數、上課對象(大學生或研究生)、課程日期(請提供 2 至 3 個日期以免撞期)時間、地點、系所聯絡人姓名等資訊，以利儘速進行後續安排。

(二)「您 SMART 了沒？圖書館 SMART 體驗好禮二重送！」活動圓滿完成

1. 5 月 12 日至 24 日「填問卷、分享 SMART 使用心得，抽禮券」活動，感謝 469 位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熱情參與，參考諮詢組隨機抽出百元禮券獎 40 份，得獎名單於 5 月 25 日公布於圖資處網站，並個別通知得獎學生完成領獎；問卷統計分析與讀者回饋之空間與服務使用滿意度等意見，經分類彙整後轉圖書服務各組作為改善參考。
2. 5 月 31 日開跑之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608 位熱烈參與闖關、511 位過關，限量 160 份可愛動物造型書檔於 6 月 2 日領獎首日即發送完畢，感謝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三)圖書館導覽：

1. 6 月 2 日姐妹校浙江海洋學院來校參訪師生一行 29 人由國際事務處林組長與業務代表陪同蒞館參觀，由參考諮詢組為來賓簡報圖書館源起、館藏、館舍及服務，隨後由各組組長與婉羽陪同實地參觀圖書一館 2 樓 SMART 數位學習區及圖書二館 4 樓。
2. 6 月 8 日教育部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評鑑委員蒞臨本校訪視，由副處長偕同圖書服務各組長導覽參觀圖書一館 2 樓 SMART 數位學習區。
3. 6 月 13 日河海大學李乃富副校長率該校六位主管來校參訪，由副處長為其簡報，並由採編、閱覽、館藏、參考組長與婉羽陪同實地參觀圖書一館 2 樓 SMART 數位學習區。

(四)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為方便學生利用假期預、複習課程指定參考書並避免期間借閱逾期產生罰款，6 月 19 日起，外借教授指定參考書，借期可延長至 9 月 23 日。
2. 6 月 13 日發送教師課程參考資料調查函，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 100 學年第 1 學期「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截至 6 月 21 日，受理 3 位教師 3 門課程 46 本指定參考書提供專區陳列參閱、外借。

(五)參考組暑期業務計畫：

1. 教授指定參考書區、罕用區參考書盤點及陳列架位整理。
2. 製作研究所新生暑期圖書資源與服務利用、館際合作簡報及規劃舉辦新學期說明會。
3. 規劃籌辦「大一學習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型式及細節。

(六)圖書借還宅急便・外校借書 e 點通

99 學年度北一區 13 所大學圖書館免費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於 10 月 4 日起跑，5 月 31 日截止，本校共計對外申請借書 433 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 345 件。本校申請繼續參與新期程(100/10/3~ 101/12/31)服務，若計畫獲教育部核可，參

與單位除原來 13 所圖書(本校、東吳大學、陽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將新增政治大學與輔仁大學，敬請期待。

(七)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1. 完成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續訂請購作業，感謝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多年來鼎力支持，滿足全校師生研究資訊需求。
 2. 提請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公司增設本校訂購國內出版電子期刊全文連結，俾利師生不跳離 WOS 系統即可直接下載使用 WOS 有收錄且可提供全文連結之本校訂購期刊電子全文。
 3. 電子資源網頁內容維護：(1)持續更新「EBSCO A to Z 館藏電子期刊系統」，方便師生透過此單一入口，整合查詢本校可用中外文電子期刊約 54,120 種，敬請善加利用；(2)截至 4 月 30 日，本校有權使用之資料庫 259 種，歡迎透過圖資處「資料庫」網頁查詢；(3)EBSCO A to Z、ProQuest、SciVerse、Wiley 等系統維護與升級停機公告。
 4. NetLibrary 即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轉換至 EBSCOhost 平台，方便整合查詢利用。
 5. 鼓勵學生參與 Emerald、John Wiley & Sons 電子期刊資料庫公司舉辦之有獎徵答活動，推廣電子資源的利用。
 6. 申請試用中國資訊資源總庫等資源；5 月提供試用之中外文資料庫(含電子書)計 38 種。
- (八)資料提供：支援英語授課環境與設備之情形、高教資料庫統計項目修正、100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分享面子計畫修正參考稿，配合行政品質評鑑，提供訪評自評表_參考諮詢組附件與簡報資料。
- (九)為改善討論室隔音問題，加貼門縫氣密條，同時提醒借用討論室師生控制音量（於討論室張貼警語並於讀者借用時提醒），以減少對其他讀者的影響。如有發現噪音過大情形，請隨時向二樓服務台反映，我們將立即處理。

(十)100 年 5 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量(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339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39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3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7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2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4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2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97 次 (390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3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5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完成陳陽春水彩個展活動核銷，此個展獲基隆市文化局及基隆文化基金會分別補助新台幣 3 萬元及 5 萬元，已發文檢陳展覽成果完成撥款程序。
- (二)7 月 4 日召開 99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 (三)圖書館一樓預計暑假期間增設活動展示看板，達到空間有效利用並節省未來佈展費用，費用由圖資處設備費支應。
- (四)擬 7 月中旬於圖書館二樓櫥窗舉辦「海的顏色-張順雄攝影展」。

(五)徵集及規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展演活動。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 16 個及學務 28 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5 月 31 日確認並交付註課組家長簽入查詢學生資料功能，網址如下：
<http://ais.ntou.edu.tw/enrlogin1.aspx>。
3. 配合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00 年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班畢業時程，於 5 月 27 日協助修正碩士學位班畢業證書格式為研究所格式，以利教務處 6 月離校作業進行。
4. 6 月 17 日配合相關業務單位要求，教學務系統畢業資格複審操作介面特別針對修讀中學生及不及格學生均提供醒目顏色欄位標示，以協助承辦人員審核作業。
5. 6 月 21 日檢討並修正新生基本輸入資料系統相關參數，確認並檢核該功能目前未有 15 分鐘時效限制，以保障新生輸入個資流程不會因逾時而登出造成作業失敗。
6. 5 月 16 日調整放榜會議成績表資料格式，使表單每頁呈現筆數由原來 16 筆改為 25 筆，以減少影印紙之用量。
7. 5 月 24 日～26 日生輔組因需將學生請假權責將迴歸學生所屬之系所處理，而需修正學生請假子系統請假流程，本組建議承辦人於修正流程時，系統上必須注意的事項。
8.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額外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5 月 17 日協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比對系上課程資料但未註記合開共 6 門，由承辦人通知系所人員修正資料，俾利 992 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作業進行。
 - (2)5 月 27 日住輔組需要處理學生不核准卻有安排床位的情形，本組協助承辦人由資料庫匯出 39 筆該情形學生名單資料，以便承辦人準確處理安排床位事宜。
 - (3)6 月 1 日諮商輔導組因兩個系學生進行【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5 月 3 日～6 月 20 日問卷調查的填答率低，本組協助承辦人匯出資料學生填答情形，以便承辦人請系上助教協助通知未填答學生上網填寫問卷調查。
 - (4)6 月 10 日生輔組因需處理將畢業學生的操行分數事宜，本組協助承辦人完成畢業學生操行分數的計算與送出。
9.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 5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10. 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 (1)99 年 4 月以後於 99 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304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1011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241 個問題，列入新增 52 個問題。
 - (2)100 年 1 月維運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270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243 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 7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 27 個問題。
 - (3)100 年 4 月 22 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控管平台，提供緊急性問題解決及原保固案及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4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計修改 17 個問題。
 - (4)99 年度保固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SystemCare		總數	列入 新增
	未結	已結		
招生考試	3	72	76	1
課程大綱+選課	0	60	63	3
考試作業	0	9	11	2
教育學程作業	0	11	12	1
暑修作業	0	48	48	0
訊息通知	0	6	6	0
資源教室	0	1	1	0
學生團體保險	5	3	8	0
導師工作-班級	1	9	12	2
課程-活動-比賽	1	0	1	0
獎助學金管理	2	7	9	0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1	1	0
獎懲-操行管理	4	21	25	0
學籍資料	93	256	365	16
學生住宿管理	12	55	71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4	8	12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9	9	0
學生綜合紀錄	1	5	7	1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2	0	2	0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3	3	0
職涯發展	0	3	3	0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2	2	0
學生請假	2	0	2	0
諮商輔導	0	2	2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7	11	19	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3	5	8	0
畢業生離校	4	28	32	0
學分班網路報名	4	1	5	0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1	1	0
校園安全	0	2	2	0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6	16	22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12	36	52	4
鐘點作業	10	42	54	2
成績系統	23	133	160	4
衛生保健	2	0	2	0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21	48	73	4
課程評鑑系統	4	28	32	0

碩博士學位系統	4	26	37	7
學位服作業	2	7	9	0
預官查詢	2	1	3	0
問卷調查	1	4	5	0
組織(共用)	3	13	16	0
權限管理	2	14	16	0
專案管理	1	4	5	0
合計	241	1011	1304	52

(5)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0	14	0	14
課程大綱+選課	1	17	1	18
考試作業	0	0	0	0
教育學程作業	0	0	0	0
暑修作業	0	1	0	1
訊息通知	0	1	0	1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0	5	0	5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0	1	0	1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1	0	1
獎懲-操行管理	0	2	0	2
學籍資料	8	71	1	79
學生住宿管理	0	6	0	6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0	0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3	0	3
學生綜合紀錄	0	1	0	1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1	1	1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1	2	0	3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0	0	0
學生請假	0	2	0	2
諮商輔導	0	0	0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5	1	5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1	0	1
畢業生離校	1	6	0	7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0	0	0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1	0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0	0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4	0	4
鐘點作業	1	8	0	9
成績系統	3	33	1	36
衛生保健	3	0	0	3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	16	0	19
課程評鑑系統	3	15	2	18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8	0	8
學位服作業	0	2	0	2
預官查詢	1	1	0	2
問卷調查	0	5	0	5
組織(共用)	1	6	0	7
權限管理	0	1	0	1
專案管理	0	3	0	3
合計	27	243	7	270

(6)4月22日至5月31日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8
碩博	1
離校	3
招生	4
鐘點	1
合計	17

(二)人事勞健保系統

1. 因處理教學務系統有關導師問卷、學生住宿、操行成績等資料問題與建置教學務開發環境而 DELAY，將盡快補上進度。
2. 時程如下表：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256	99/11/11	100%	10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 勞健保系統委外開發									
3. 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23	100/6/17	23%	12%	23
3.1 廠商估價	100/1/1	100/3/31			23	100/6/17	100%	100%	

與發包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0	100/6/17	17%	0%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0	100/6/17	0%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0	100/6/17	0%		
總計			636		315				
勞保人事系統與人事資料管理系統自行開發									
4. 自行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28	100/6/17	15%	4%	23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28	100/6/17	55%	15%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0	100/6/17	0%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2/6/30			0	100/6/17	0%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2/12/31			0	100/6/17	0%		
4.5 正式上線	103/1/1	103/1/2	1		0	100/6/17	0%		
總計			886		320				

(三)校務系統組 100 年 5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20	工讀助學金系統	7	權限管理系統	9
成績	9	校園安全	1	校務主機維護	3
碩博士學位	17	學生宿舍管理	15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1
選課系統	1	獎懲-操行管理	1	學校網頁	17
鐘點	3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8	行政事務	1
招生考試	18	問卷調查	2	公文處理	2
學位服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2	組織	1
課程評鑑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3	人員	2
教育學程	3				
畢業生離校	4				
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	1				
組織	1				

(四) 5 月 23 日配合學務處完成建立『100 級畢業典禮』網站

(<http://graduate.ntou.edu.tw>)，並於畢業典禮當日配合現場錄影，提供現場實況轉播資訊。

(五)本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100 年 5 月份教學單位排名如下：

100 年 5 月份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 \times \text{RankS} + 0.72 \times \text{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 (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1	資訊工程學系	2.56	5	9020	11008	20028	4	4750	2	
2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96	4	3080	1573	4653	8	5300	1	
3	河海工程學系	4.44	5	9310	12107	21417	3	2080	5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56	5	1890	5280	7170	6	2150	4	
5	水產養殖學系	6.76	5	26300	656	26956	1	868	9	
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	5	2870	2419	5289	7	1300	7	
7	海洋生物研究所	8.6	5	358	494	852	23	2250	3	
8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76	6	5540	10483	16023	5	611	13	
9	教育研究所	11.36	5	248	839	1087	20	941	8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56	5	883	956	1839	14	637	12	
11	生命科學系	13.16	5	2330	982	3312	11	569	14	
12	師資培育中心	14.4	5	150	35	185	36	1970	6	
13	電機工程學系	14.44	6	568	1388	1956	13	558	15	
1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4.48	5	447	220	667	26	793	10	
15	通識教育中心	15.76	7	2310	1723	4033	10	355	18	
16	生命科學院	16.32	5	299	247	546	30	739	11	
17	生物科技研究所	17	5	875	743	1618	17	451	17	
1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8.24	5	493	351	844	24	468	16	
1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9.8	4	1690	2694	4384	9	255	24	
20	海運暨管理學院	20.56	4	463	432	895	22	339	20	
21	食品科學系	20.68	5	299	391	690	25	351	19	
22	海洋文化研究所	21.6	5	986	621	1607	18	275	23	
23	商船學系	22.8	5	1300	1295	2595	12	199	27	
24	人文社會科學院	22.96	5	53	583	636	28	284	21	
25	海洋法律研究所	23.88	3	473	454	927	21	232	25	
26	應用經濟研究所	24.52	5	281	249	530	31	276	22	
27	航運管理學系	25.48	5	568	722	1290	19	173	28	
28	運輸科學系	26.48	0	22400	146	22546	2	23	36	
29	電機資訊學院	26.8	4	1080	630	1710	16	126	31	
30	材料工程研究所	28.24	5	144	140	284	34	208	26	
31	通訊與導航工程	28.68	5	1410	342	1752	15	36	34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RankS +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 (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學系									
3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0.12	4	120	330	450	33	145	29	
33	應用英語研究所	31.4	4	150	118	268	35	144	30	
34	輪機工程學系	31.88	4	310	306	616	29	54	33	
35	工學院	32.76	4	340	310	650	27	27	35	
36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33.4	4	3	3	6	37	73	32	
37	光電科學研究所	36.32	6	498	1	499	32	13	38	
38	資訊管理學系	37.28	0	2	3	5	38	18	37	

排名計算公式說明：

指標	搜索引擎	搜索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fs.ntou.edu.tw	Google 與 Yahoo 對於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Yahoo	site:fs.ntou.edu.tw	
Visibility	Yahoo	linkdomain:fs.ntou.edu.tw -site:fs.ntou.edu.tw 或 linkdomain:www.fs.ntou.edu.tw -site:www.fs.ntou.edu.tw (兩者取大值)	Yahoo 對於網頁連結至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原計算公式		$WR = 0.2*Rank(S) + 0.5*Rank(V) + 0.15*Rank(R) + 0.15*Rank(Sc)$	
修正後公式		$WR = 0.28*Rank(S) + 0.72*Rank(V)$	
備註說明		$0.28 \sim 0.2/(0.2+0.5)$ $0.72=1-0.28$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100 年度畢業典禮現場網路實況轉播，共計 62 人上線瀏覽觀看。98 至 100 年度透過網路觀看畢業典禮人數如下：

年度	觀看人數
98	56
99	52
100	62

(二)侵權案件

100 年侵權案件之統計(截至 6/24)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通訊協定	侵權檔案
1	無				
2	140.121.200.159	綜合二館	MPA	BitTorrent	影片：黑天鵝
3	無				
4	無				
5	無				
6	無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圖資處完成「電子公佈欄」程式修改，公告之「主旨」及「內容」已可以在 Email 中顯示。

(二)圖資處完成採購 Matlab 和 Simulink 網路版主程式 5 套供教職員使用。

(三)完成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自動載入課程資訊」功能。

(四)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4
行政資訊網	21	其他	4
公文處理	6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外籍生招生

1. 海外聯招會於100年6月8日檢送100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碩、博士班錄取名單，100學年度錄取碩士班之人數共9位，其中食科系錄取5人，養殖系、海資所、通訊系、海法所各錄取1人，學生資料已送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相關入學作業。
2. 100年6月9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海外招生策略觀摩分享研習會」，因應研習會主要針對僑生招生業務進行交流，本處推派國際學生事務組吳筱青小姐代表與會，會中除了介紹馬來西亞獨中生的特色及學生希望獲得的學校資訊外，更針對海外招生策略，做深入剖析。
3. 於100年6月13~17日進行100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系所初審，共計航管系 Wijaka Wong 等4名；於6月25日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召開外國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複審，4名皆通過複審。
4. 100學年海外聯合招生第三梯次錄取暨分發名單已於100年6月16日送至本校，本梯次錄取27名學生，學生資料已送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相關入學作業。
5. 於100年6月25日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召開第二梯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共計1名申請，1名通過。
6. 統計100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一梯次、第二梯次複審結果，共計40名通過審查。預計於7月完成就讀意願調查，並核發入學許可，以利新生進行辦理簽證及入學相關事宜。
7. 於外國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甄審會議後接獲之零星申請件，擬於7月辦理審查作業。
8. 配合調整100學年度入學之外國學生新生學雜費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定，擬於7月完成呈報教育部。

(二)僑外陸生活動

1. 於100年6月4日舉辦大陸學生知性之旅，帶領20名大陸交換生參訪慈湖、台塑企業文物館、三峽等地，除了讓大陸學生了解在地風情外，也對台塑以「勤、勞、樸、實」為訓所發展出來的企業版圖有更深入的了解。
2. 於100年6月16日辦理大陸學生歡送會，李校長於百忙中抽空關懷即將返國的大陸交換生，讓同學倍感溫馨。每位從國際事務處沈士新處長手中接獲的社員證及學校致贈的小禮物，亦倍感殊榮。

(三)僑外陸生輔導

1. 100年6月1日舉行9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決議，由食科碩二馬來西亞籍胡國鍵同學獲獎，相關獎學金發放作業將於7月完成。
2. 為使各校僑生輔導人員瞭解僑生政策、法規及活動訊息，僑務委員會於100年6月15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100年度北區僑輔甜甜圈工作研習會」，本處推派國際學生事務組吳筱青代表與會，會中邀請僑委會長官講解最新僑務政策，並且進行分組座談，讓各校僑輔人員做各案分享及交流。
3. 自100年6月1日起至6月20日辦理僑生暑期校外工作許可證申請，共9名僑生填表，提醒校外打工及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4. 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止，計有 71 名僑生申請暑期返僑居地休假探親，叮囑安全注意事項，確保假期平安。
5. 因應部份應屆畢業僑生工讀生訂於 6 月底離校，100 年 6 月份之僑生工讀金分成 2 梯次發放，以便需提早返家的同學能於離校前收到本月份工讀金，第 1 梯次工讀金已於 6 月 23 日發放。
6. 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僑委會工讀金於 6 月 20 日開始核撥作業，擬於 7 月 5 日前函送印領清冊至僑委會辦理核銷。
7. 擬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陸交換生離校相關手續，於 7 月寄發各大陸交換生修習成績證明。
8. 預定 100 年 8 月下旬辦理僑外生新生入學準備、接待聯繫及住宿安排事宜。
9. 暑假期間將彙整本組 99-2 各項活動成果、修訂更新國際學生手冊內容資訊及建置國際學生新生資訊網，提供國際學生新生校園生活與學習相關資訊

二、國際合作組

(一)國際、大陸地區合約締結

1. 完成姐妹校亞洲理工學院簽訂五年一貫合約事宜。預計 8 月份完成書面合約之建檔與信件傳遞。
2. 辦理韓國昌原大學 8 月 11-13 日與工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於 6 月 24 日完成宏都拉斯農業大學校級合作意願調查。
4. 於 6 月 20 日完成馬來亞大學校級合作備忘錄之書面建檔與寄發事宜。

(二)國際、大陸地區訪賓與出訪事宜

1.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南京河海大學李乃富副校長率 5 名師長來校參訪事宜。
2.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上海松江交通運輸考察團 12 人來校參訪事宜。
3.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大陸科技部農村司訪問團 9 人來校參訪事宜。
4. 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浙江省漁業經濟協會 5 人來校參訪事宜。
5. 辦理本校林三賢副校長率 6 名學生參與 2011 年 7 月 10 日-16 日武漢理工「臺灣大學生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荊楚行」活動相關事宜。

(三)交換學生事項

1. 於 6 月 7 日寄發泰國農業大學食科系 Pemika 同學的入學通知書，預計來校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2. 辦理水產養殖學系詹立楷同學赴鹿兒島大學相關兵役與暑期實習申請事宜。
3. 協助至日本長崎大學交換之食科系張郁懷同學繳交心得報告至日本交流協會。
4. 辦理本校水產養殖學系洪繼謙同學申請東京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短期交換學生入學事宜。
5. 辦理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陳冠宇同學申請東京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短期交換學生入學事宜。
6. 辦理義大利交換生 Alessandra Gallina 100 年 7 月 1 日入住事宜。
7. 於 6 月 15 日完成日本獎學金本校推薦審查會，將推薦航管系陳琬婷同學代表爭取。

(四)其他專案事項

1. 於 6 月 3 日完成留遊學代辦公司轉讓經營權予本校之利弊評估。
2. 辦理 6 月 4 日本校畢業典禮外國大使接待與引導事宜。
3. 於 6 月 5 日撰寫昌原大學新任國際長 Prof. Keesam Shin 上任祝賀信。
4. 於 6 月 15 日完成日本姐妹校共計 9 所簡介資訊並公布於國際處官方網頁。
5. 於 6 月 16 日完成國際合作組上半年度工作成果彙報之撰寫。

6. 於 6 月 17 日完成參與《世界教育信息》理事會之評估。
7. 英文角落第二次籌備會於 6 月 24 日完成。計畫將於 7 月 7 日辦理第三次說明會，並將於 7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課程。師資將由本校應英所周麗華老師、業師 Amber 老師與業師朱利安老師出任。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基礎對話、旅遊英文、國際接待志工課程(國際禮儀與接待會話技巧)等 20 餘堂課。籌備會決議未來將增設英語角落特別演講活動，主題將包含出國獎學金申請、英文履歷撰寫以及相關英文學習等主題。
8. 由李耕輔先生代表參與 6 月 27 日由銘傳大學主辦之「2011 年國際發展合作研習營」。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業於100年6月16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6月13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將紀錄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1)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業於100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舉辦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6月23日製作完成，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紀錄書面除送1級單位存參外，其餘各校務會議代表及各級單位改為寄送電子檔，同時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刊登秘書組網頁，提供同仁自行下載。

(<http://secretariat.ntou.edu.tw/OfficeOfTheSecretariat/index.html>)

(3)惠請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之執行單位，依紀錄內容確實執行；或本次會議中提出新訂、修訂各項辦法之提案單位，請依行政程序公告實施或報部審核。

3.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100年6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程序委員會，並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6條規定，進行校務會議紀錄之確認，確認無誤後據以製作校務會議紀錄。

(二)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完成「99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分別為圖資處(100年6月14日)、總務處(100年6月15日)、教務處(100年6月22日)。

2. 財務控管

(1)本校100年5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82.47%，執行情形表業於100年6月4日函送教育部。

(2)依教育部90年3月27日台(90)會(一)第90032204號函彙整「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並於100年6月24日提報教育部。

(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完成本校「100年6月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並於6月17日依規定送教育部會計處。

(四)校史工作

1. 畢業校史特展

配合本(99)學年度畢業典禮，本組於100年6月4日上午9點至下午6點於連通走廊(展示廳至育樂館)舉辦「海洋與我」校史特展，本次展出主題為校園變遷、學生生活、學生活動等紀錄，校史室亦配合全日開放，參觀人數共計30人。

2. 校史編纂計畫

100 年 6 月 22 日舉行「校史編纂座談會」，邀集各校史編纂計畫成員協調校史編纂計畫事宜，排定 100 年 6 月至 10 月之執行預定進度，並將配合本校 58 週年校慶活動舉辦新書發表會。

(五) 斐陶斐榮譽學會

製作本校「斐陶斐榮譽學會 100 年榮譽會員證書」，並請各學院將榮譽會員證書暨徽章、誓詞轉送本校 100 年榮譽會員。

二、校友服務組

(一) 校友服務

1. 6 月 1 日協助航管 EMBA 校友會勘查植栽捐贈場地，並於校友會完成品類規劃後，於 6 月 21 日簽請環安組協助日後種植事宜，6 月 28 日函覆校友會完成捐贈。
2. 6 月 4 日協助校友參加 100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當天出席的校友有：臺北校友會邱啟舜理事長、宜蘭校友會鄭讚慶理事長、基隆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傑出校友邱蒼民學長、美國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益賢學長，另外，各地區校友會贈送祝福花籃，計有：臺北、基隆、花蓮、宜蘭、臺中、航館 EMBA、南區校友會、航館系友會。
3. 6 月 10 日公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會」更名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 EMBA 校友會」。
4. 6 月 17 日公告「海大校友聯誼網」停用，主要係 2009 年 12 月 1 日啟用迄今，該聯誼網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加上系統常有不穩定現象，因此決定自公告日起停用。
5. 6 月 25 日協助台北校友會舉辦臺灣區校友會高爾夫球聯誼活動。
6. 6 月份透過校友資料庫系統寄發 917 筆生日電子賀卡，傳遞母校關懷，並更新 283 筆校友資料。
7. Facebook「海大校友」帳號交友人數達 5,000 位，為臉書(Facebook)一般帳號上限，本組另申請臉書粉絲專頁(NTOU Alumni)，至 6 月份加為粉絲校友計 491 位。本組並於臉書(Facebook)發佈與海大及各校友會有關的訊息、生日祝福以及回復校友詢問，共計 423 筆。。
8. 海大特約商店包含食、住、行、育樂、生技等累計迄今共有 138 家，6 月新增 1 家特約商店：食-幸福饅頭店。
9.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0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6 月 27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1 第 120 頁)。共 56 筆捐款累計金額：466,898 元。

(二) 新聞公關業務

1.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7 日發布 10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 7 則，高教技職簡訊 10 則，發行電子報 8 則，校長部落格 2 則。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5 件。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 2 則。
4. 緊急事件處理、記者會 2 件。
5.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6. 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剪報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7. 為配合建國一百年 Logo 推廣運用，請各單位配合於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使用於相關文宣上。並將本校配合宣傳之 Logo 應用在網頁、文書、信封及各類文宣品上。詳見本校電子公布欄，或洽秘書室校友服務組陳銘仁助教。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100 年 5 月 29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1-06-03	邵昇萍	5,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B98720156 洪定仁急難救助金使用
2	2011-06-10	張詠斌	3,000	指定用於社會服務團
3	2011-06-10	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500	指定用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推展
4	2011-06-10	蘇維傑	3,000	指定用於商船學系教學業務推展及設備維護更新
5	2011-06-15	謝漢雄	6,000	指定用於應用地質研究所碩一韓依凌同學急難救助金
6	2011-06-17	林翰佳	20,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7	2011-06-17	陳歷歷	20,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8	2011-06-17	彭家禮	20,000	黃志清
9	2011-06-17	黃志清	19,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0	2011-06-17	林綉美	7,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1	2011-06-17	鄒文雄	17,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2	2011-06-17	熊同銘	7,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3	2011-06-17	許富銀	7,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4	2011-06-17	唐世杰	14,000	指定用於生命科學系專用
15	2011-06-20	林守元	10,000	指定用於學生擊劍隊代表隊專用
16	2011-06-2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實驗室使用
17	2011-06-23	陳慧珍	95,107	指定用於通過日文檢定獎勵金
18	2011-06-23	張長臺	1,000	指定用於校務推展專用
19	2011-06-23	莊育孟	4,000	指定用於急難救助金
20	2011-06-23	李佳芸	500	指定用於食科系所運用
21	2011-06-23	許繼哲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所專用
22	2011-06-23	陳慧珍	95,107	指定用於通過日文檢定獎勵金
23	2011-06-24	林鴻宇	624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4	2011-06-24	陳珉儒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5	2011-06-24	沈詠軒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6	2011-06-24	賴逸群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7	2011-06-24	莊書桓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8	2011-06-24	謝宗諺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29	2011-06-24	陳柏村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0	2011-06-24	吳侑霖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1	2011-06-24	范介寧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2	2011-06-24	彭士杰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3	2011-06-24	林郁翔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4	2011-06-24	柳琦淵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5	2011-06-24	李國璋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6	2011-06-24	李智揚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7	2011-06-24	林冠樺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8	2011-06-24	梁壹翔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39	2011-06-24	周百彥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0	2011-06-24	葉獻超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1	2011-06-24	徐健民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2	2011-06-24	朱鈺斌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3	2011-06-24	潘明陽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4	2011-06-24	鄭宗立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5	2011-06-24	莊家文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6	2011-06-24	黃信智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7	2011-06-24	莊子玉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8	2011-06-24	林冠丞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49	2011-06-24	陳嘉榮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0	2011-06-24	張育銘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1	2011-06-24	曾昭明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2	2011-06-24	許乙雄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3	2011-06-24	張少倫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4	2011-06-24	陳長江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55	2011-06-24	江珮華	330	指定用於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所校友會校友活動使用
總計	筆數:55 筆	總金額：466,898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0 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案**業經核定，本年度採人事室統一辦理及同仁自行組團等 2 種方式，由同仁擇一方式參加，**活動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22 日**止。有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人事室統一辦理：**

1. 由人事室規劃 1 日遊行程，利用非例假日，以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30 至 70 人為原則，由同仁自行請休假或暑休參加。
2. 活動費用由文康活動費支應，同仁無需另行繳費。至活動日期及行程由人事室另函通知。

(二)**同仁自行組團：**

1. **由同仁 10 人(含) 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利用例假日、課餘，或自行請休假、暑休。**
2. 各團舉辦休閒旅遊活動，必須由主辦人依申請表件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人員名單，經簽准後，方可申請補助，**每人補助新台幣 800 元，以 1 次為限。**

【100 年 6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00007961 號函】

二、依本校 100 年 3 月 29 日一級主管會議有關請法規委員會研訂本校法制作業處理原則之結論，本室參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其他國立大學作法，研訂**本校法規委員會法制實務作業手冊**，案經簽奉核可，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左方—法規委員會法制實務作業手冊，各單位如有參考需求，請上網下載。

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學校應將第 7 條及第 8 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為符合規定，本室研修教師、助教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聘約，**並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包括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等），其中**助教聘約已修正完成**並簽奉核可，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中，另教師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部分刻循相關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四、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一案，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一)**大學聘任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其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二)**請假期間代理，如屬短期、暫時性請假**，宜由同單位教師代理，並應預為排定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規定；惟學術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對於所主持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爰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並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以保障師生權益。另所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

【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

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一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公務員僅**

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3900 號函】

- 六、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須**停止**其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發給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07399 號函】

- 七、本校 100 年度暑期彈性休假日數為 11 日，實施期間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使暑假期間各業務順利推展，同仁得於**不影響校務運作**前提下，經單位主管同意事先安排，斟酌選擇適當期間實施暑期彈性休假。

【100年6月23日海人字第10006200083號函】

- 八、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13033 號函以，**行政院核定調增 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師學術研究費經調增分別為：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主管職務加給經調增分別為：12 職等 26,480 元、11 職等 17,160、10 職等 11,750 元、9 職等 8,700 元、8 職等 6,740 元等。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是否配合調薪部分，本室將蒐集他校作法後另案研議辦理**。

附件 九

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00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25 頁)，

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 50%者，請確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二、請依據「國科會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報銷結案事項，各單位配合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屬於 100 年 7 月底前之差旅費、人事費及其他各項支出之發票收(領)據，請於 7 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預算組)。各項請款支出之發票或收據日期以 100 年 7 月底前為準)

(二)機關首長核准後之憑證單據請於 8 月 5 日前送會計室(會計組)編製支出傳票付款，逾期將影響計畫報銷結案。

(三)請各計畫主持人上網(會計室網頁)核對計畫收支清單明細，若有任何問題於 8 月 15 日以前洽會計室。

(四)本室將於 9 月 1 日起列印收支報告表三份併計畫收支憑證，請各系所派員領回核對整理裝訂成冊後連同人事聘任簽案(請確認聘任人員之職級、期間、聘任月數及日支金額)擲還會計組，請計畫主持人於 9 月 15 日以前，收支報告表核對無誤後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統一發函國科會結案。

三、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附件 2、3)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0 億 3,163 萬 191 元，實際支出數 10 億 2,312 萬 2,945 元，累計賸餘 8,507 萬 246 元，較預計虧絀 8,964 萬 4,000 元，比較賸餘差異數 9,815 萬 1,246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撙節開支所致。(詳附件 2 第 137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2,471 萬 8,561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751 萬 9,633 元，執行率達 86.21%，其中土地改良物 2,926,870 元，房屋及建築 4,458 萬 906 元，執行率達 73.29%，機械及設備執行率為 75.14%，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為 142.28%，什項設備執行率為 144.13%，其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6 月 11 日開工，目前施作鑽探作業。另請總務處及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後儘速執行，避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過低，每月遭教育部糾正。(詳附件 3 第 138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 100.07.01-14:30:27 計算截止日期: 100.06.30

單位: 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0T160 圖資處											
100T160	300 業務費	50,000	1,040	0	0	0	0	1,040	48,960	2.08	2.08
100T160	700 設備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0.00
100T160	合 計	100,000	1,040	0	0	0	0	1,040	98,960	1.04	1.04
100T161 圖書設備											
100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2,390,417	1,700,000	208,350	0	2,019,994	6,318,761	2,181,239	74.34	50.57
100T161	合 計	8,500,000	2,390,417	1,700,000	208,350	0	2,019,994	6,318,761	2,181,239	74.34	50.57
100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00T162	300 業務費	27,617,000	6,641,182	0	0	0	369,526	7,010,708	20,606,292	25.39	24.05
100T162	合 計	27,617,000	6,641,182	0	0	0	369,526	7,010,708	20,606,292	25.39	24.05
100T163 藝文中心											
100T163	300 業務費	1,255,000	558,431	0	700	0	0	559,131	695,869	44.55	44.55
100T163	合 計	1,255,000	558,431	0	700	0	0	559,131	695,869	44.55	44.55
100T164 校務系統組											
100T164	300 業務費	560,000	7,910	0	0	0	0	7,910	552,090	1.41	1.41
100T164	700 設備費	510,000	20,900	0	0	0	0	20,900	489,100	4.10	4.10
100T164	合 計	1,070,000	28,810	0	0	0	0	28,810	1,041,190	2.69	2.69
100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100T165	300 業務費	2,230,000	758,847	0	554,058	0	815,100	2,128,005	101,995	95.43	58.87
100T165	700 設備費	700,000	162,016	0	99,750	0	0	261,766	438,234	37.40	37.40
100T165	合 計	2,930,000	920,863	0	653,808	0	815,100	2,389,771	540,229	81.56	53.74
100T166 教學支援組											

100T166	300 業務費	2,440,000	143,260	0	352,000	0	60,500	555,760	1,884,240	22.78	20.30
100T166	700 設備費	200,000	194,358	0	0	0	0	194,358	5,642	97.18	97.18
100T166	合 計	2,640,000	337,618	0	352,000	0	60,500	750,118	1,889,882	28.41	26.12
100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100T168	300 業務費	2,773,000	1,269,831	0	741,150	0	714,025	2,725,006	47,994	98.27	72.52
100T168	700 設備費	1,021,000	229,486	0	581,000	0	0	810,486	210,514	79.38	79.38
100T168	合 計	3,794,000	1,499,317	0	1,322,150	0	714,025	3,535,492	258,508	93.19	74.37
100T170 國際事務處											
100T170	300 業務費	648,000	248,645	0	43,588	0	24,780	317,013	330,987	48.92	45.10
100T170	500 國外旅費	420,000	5,068	0	0	0	0	5,068	414,932	1.21	1.21
100T170	501(B)國外旅費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0T170	700 設備費	100,000	84,096	0	0	0	0	84,096	15,904	84.10	84.10
100T170	合 計	1,268,000	337,809	0	43,588	0	24,780	406,177	861,823	32.03	30.08
100T180 體育室											
100T180	300 業務費	2,489,000	1,478,874	353,676	479,397	-303,676	396,500	2,404,771	84,229	96.62	80.69
100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24,470	0	22,040	0	0	246,510	153,490	61.63	61.63
100T180	700 設備費	348,000	29,571	0	0	0	0	29,571	318,429	8.50	8.50
100T180	合 計	3,237,000	1,732,915	353,676	501,437	-303,676	396,500	2,680,852	556,148	82.82	70.57
100T190 軍訓室											
100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2,900	0	0	0	0	42,900	7,100	85.80	85.80
100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84,200	0	0	0	0	84,200	115,800	42.10	42.10
100T190	300 業務費	260,000	80,302	0	14,910	0	21,500	116,712	143,288	44.89	36.62
100T190	700 設備費	140,000	58,400	0	0	0	0	58,400	81,600	41.71	41.71
100T190	合 計	650,000	265,802	0	14,910	0	21,500	302,212	347,788	46.49	43.19
100T280 漁業推廣中心											
100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34,182	0	4,200	0	0	38,382	137,618	21.81	21.81
100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	39,000	0.00	0.00

100T280	合 計	215,000	34,182	0	4,200	0	0	38,382	176,618	17.85	17.85
100T300	生命科學院										
100T300	300 業務費	1,175,954	119,643	0	415,129	0	24,010	558,782	617,172	47.52	45.48
100T300	700 設備費	1,717,688	102,388	0	352,558	0	0	454,946	1,262,742	26.49	26.49
100T300	合 計	2,893,642	222,031	0	767,687	0	24,010	1,013,728	1,879,914	35.03	34.20
100T302	食品科學系										
100T302	300 業務費	1,088,699	645,596	0	101,595	0	0	747,191	341,508	68.63	68.63
100T302	700 設備費	1,399,939	248,717	0	522,000	0	0	770,717	629,222	55.05	55.05
100T302	合 計	2,488,638	894,313	0	623,595	0	0	1,517,908	970,730	60.99	60.99
100T303	水產養殖學系										
100T303	300 業務費	1,031,707	464,166	0	51,230	0	0	515,396	516,311	49.96	49.96
100T303	700 設備費	2,300,938	47,880	0	18,500	0	0	66,380	2,234,558	2.88	2.88
100T303	合 計	3,332,645	512,046	0	69,730	0	0	581,776	2,750,869	17.46	17.46
100T304	生命科學系										
100T304	300 業務費	553,343	371,327	0	27,671	0	0	398,998	154,345	72.11	72.11
100T304	700 設備費	39,700	39,700	0	0	0	0	39,700	0	100.00	100.00
100T304	合 計	593,043	411,027	0	27,671	0	0	438,698	154,345	73.97	73.97
100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0T324	300 業務費	354,772	168,772	0	70,294	0	0	239,066	115,706	67.39	67.39
100T324	700 設備費	456,196	106,942	0	33,500	0	0	140,442	315,754	30.79	30.79
100T324	合 計	810,968	275,714	0	103,794	0	0	379,508	431,460	46.80	46.80
100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0T326	300 業務費	462,431	97,083	0	9,460	0	0	106,543	355,888	23.04	23.04
100T326	700 設備費	594,633	55,600	0	195,716	0	0	251,316	343,317	42.26	42.26
100T326	合 計	1,057,064	152,683	0	205,176	0	0	357,859	699,205	33.85	33.85
100T500	工學院										
100T500	300 業務費	422,000	156,728	0	3,715	0	16,988	177,431	244,569	42.05	38.02

100T500	700 設備費	1,406,250	123,548	0	225,938	0	0	349,486	1,056,764	24.85	24.85
100T500	合 計	1,828,250	280,276	0	229,653	0	16,988	526,917	1,301,333	28.82	27.89
100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0T501	300 業務費	910,880	341,158	0	44,359	0	0	385,517	525,363	42.32	42.32
100T501	700 設備費	1,011,788	423,506	0	562,150	0	0	985,656	26,132	97.42	97.42
100T501	合 計	1,922,668	764,664	0	606,509	0	0	1,371,173	551,495	71.32	71.32
100T502 河海工程學系											
100T502	300 業務費	1,299,478	543,763	0	46,370	0	0	590,133	709,345	45.41	45.41
100T502	700 設備費	1,443,437	328,468	0	162,748	0	0	491,216	952,221	34.03	34.03
100T502	合 計	2,742,915	872,231	0	209,118	0	0	1,081,349	1,661,566	39.42	39.42
100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T508	300 業務費	1,181,907	379,461	0	65,806	0	0	445,267	736,640	37.67	37.67
100T508	700 設備費	1,312,841	200,481	0	424,650	0	0	625,131	687,710	47.62	47.62
100T508	合 計	2,494,748	579,942	0	490,456	0	0	1,070,398	1,424,350	42.91	42.91
100T514 海研二號											
100T514	300 業務費	6,943,410	4,118,653	0	215,196	0	37,500	4,371,349	2,572,061	62.96	62.42
100T514	301 業務費(B)	328,590	322,667	0	0	0	5,923	328,590	0	100.00	98.20
100T514	700 設備費	348,000	147,000	0	0	0	0	147,000	201,000	42.24	42.24
100T514	合 計	7,620,000	4,588,320	0	215,196	0	43,423	4,846,939	2,773,061	63.61	63.04
100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0T525	300 業務費	405,735	295,128	0	20,600	0	0	315,728	90,007	77.82	77.82
100T525	700 設備費	450,684	288,928	0	72,158	0	0	361,086	89,598	80.12	80.12
100T525	合 計	856,419	584,056	0	92,758	0	0	676,814	179,605	79.03	79.03
100T600 電機資訊學院											
100T600	300 業務費	628,050	224,886	0	3,765	0	0	228,651	399,399	36.41	36.41
100T600	700 設備費	837,300	70,000	0	47,678	0	0	117,678	719,622	14.05	14.05
100T600	合 計	1,465,350	294,886	0	51,443	0	0	346,329	1,119,021	23.63	23.63

100T602 電機工程學系											
100T602	300 業務費	1,279,969	881,102	0	142,661	0	0	1,023,763	256,206	79.98	79.98
100T602	700 設備費	1,706,422	443,671	0	261,973	0	0	705,644	1,000,778	41.35	41.35
100T602	合 計	2,986,391	1,324,773	0	404,634	0	0	1,729,407	1,256,984	57.91	57.91
100T603 資訊工程學系											
100T603	300 業務費	1,073,466	306,741	0	21,288	0	0	328,029	745,437	30.56	30.56
100T603	700 設備費	1,431,117	150,486	0	144,114	0	0	294,600	1,136,517	20.59	20.59
100T603	合 計	2,504,583	457,227	0	165,402	0	0	622,629	1,881,954	24.86	24.86
100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0T607	300 業務費	768,749	179,813	0	11,208	0	0	191,021	577,728	24.85	24.85
100T607	700 設備費	998,212	106,281	0	136,618	0	0	242,899	755,313	24.33	24.33
100T607	合 計	1,766,961	286,094	0	147,826	0	0	433,920	1,333,041	24.56	24.56
100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0T628	300 業務費	456,766	124,424	0	1,320	0	0	125,744	331,022	27.53	27.53
100T628	700 設備費	608,949	150,096	0	75,510	0	0	225,606	383,343	37.05	37.05
100T628	合 計	1,065,715	274,520	0	76,830	0	0	351,350	714,365	32.97	32.97
100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T700	300 業務費	545,100	214,086	0	67,053	0	0	281,139	263,961	51.58	51.58
100T700	700 設備費	339,080	0	0	0	0	0	0	339,080	0.00	0.00
100T700	合 計	884,180	214,086	0	67,053	0	0	281,139	603,041	31.80	31.80
100T701 商船學系											
100T701	300 業務費	858,096	250,768	0	342,166	0	0	592,934	265,162	69.10	69.10
100T701	700 設備費	1,251,467	335,117	0	449,482	0	0	784,599	466,868	62.69	62.69
100T701	合 計	2,109,563	585,885	0	791,648	0	0	1,377,533	732,030	65.30	65.30
100T703 航運管理學系											
100T703	300 業務費	552,913	487,712	0	36,285	0	0	523,997	28,916	94.77	94.77
100T703	700 設備費	806,381	413,521	0	362,609	0	0	776,130	30,251	96.25	96.25

100T703	合 計	1,359,294	901,233	0	398,894	0	0	1,300,127	59,167	95.65	95.65
100T704	運輸科學系										
100T704	300 業務費	826,590	231,999	0	27,340	0	0	259,339	567,251	31.37	31.37
100T704	700 設備費	1,205,516	134,415	0	327,300	0	0	461,715	743,801	38.30	38.30
100T704	合 計	2,032,106	366,414	0	354,640	0	0	721,054	1,311,052	35.48	35.48
100T705	輪機工程系										
100T705	300 業務費	851,301	392,498	0	109,255	0	0	501,753	349,548	58.94	58.94
100T705	700 設備費	1,241,556	166,340	0	124,266	0	0	290,606	950,950	23.41	23.41
100T705	合 計	2,092,857	558,838	0	233,521	0	0	792,359	1,300,498	37.86	37.86
100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T800	300 業務費	410,000	49,519	0	88,240	0	30,000	167,759	242,241	40.92	33.60
100T800	700 設備費	549,000	50,000	0	150,000	0	0	200,000	349,000	36.43	36.43
100T800	合 計	959,000	99,519	0	238,240	0	30,000	367,759	591,241	38.35	35.22
100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0T804	300 業務費	653,000	150,169	0	0	0	0	150,169	502,831	23.00	23.00
100T804	700 設備費	871,000	323,547	0	209,809	0	0	533,356	337,644	61.23	61.23
100T804	合 計	1,524,000	473,716	0	209,809	0	0	683,525	840,475	44.85	44.85
100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0T805	300 業務費	808,000	660,425	0	0	0	0	660,425	147,575	81.74	81.74
100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45,786	0	0	0	0	45,786	27,214	62.72	62.72
100T805	700 設備費	1,050,000	314,576	0	386,476	0	0	701,052	348,948	66.77	66.77
100T805	合 計	1,931,000	1,020,787	0	386,476	0	0	1,407,263	523,737	72.88	72.88
100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0T826	300 業務費	340,000	82,979	0	48,588	0	0	131,567	208,433	38.70	38.70
100T826	700 設備費	453,000	171,700	0	45,000	0	0	216,700	236,300	47.84	47.84
100T826	合 計	793,000	254,679	0	93,588	0	0	348,267	444,733	43.92	43.92

100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0T827	300 業務費	278,000	70,870	0	5,248	0	0	76,118	201,882	27.38	27.38
100T827	700 設備費	369,000	65,000	0	29,512	0	0	94,512	274,488	25.61	25.61
100T827	合 計	647,000	135,870	0	34,760	0	0	170,630	476,370	26.37	26.37
100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0T829	300 業務費	274,000	208,761	0	13,192	0	0	221,953	52,047	81.00	81.00
100T829	700 設備費	365,000	53,000	0	0	0	0	53,000	312,000	14.52	14.52
100T829	合 計	639,000	261,761	0	13,192	0	0	274,953	364,047	43.03	43.03
100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T900	300 業務費	396,300	166,005	0	11,588	0	53,480	231,073	165,227	58.31	44.81
100T900	700 設備費	288,300	24,714	0	0	0	0	24,714	263,586	8.57	8.57
100T900	合 計	684,600	190,719	0	11,588	0	53,480	255,787	428,813	37.36	29.55
100T902 數學小組											
100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26,318	0	0	0	0	26,318	224,682	10.49	10.49
100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0	0	87,000	0.00	0.00
100T902	合 計	338,000	26,318	0	0	0	0	26,318	311,682	7.79	7.79
100T903 生物實驗室											
100T903	300 業務費	341,000	6,951	0	200,000	0	0	206,951	134,049	60.69	60.69
100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60,579	0	0	60,579	26,421	69.63	69.63
100T903	合 計	428,000	6,951	0	260,579	0	0	267,530	160,470	62.51	62.51
100T904 化學實驗室											
100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254,381	0	30,729	0	0	285,110	265,890	51.74	51.74
100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0T904	合 計	638,000	341,381	0	30,729	0	0	372,110	265,890	58.32	58.32
100T905 物理小組											
100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20,138	0	106,560	0	0	126,698	124,302	50.48	50.48

100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27,000	0	25,500	0	0	52,500	34,500	60.34	60.34
100T905	合 計	338,000	47,138	0	132,060	0	0	179,198	158,802	53.02	53.02
100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T911	100 人事費	29,463,047	14,714,242	0	848,037	0	56,696	15,618,975	13,844,072	53.01	52.82
100T911	300 業務費	1,045,568	181,150	0	0	0	0	181,150	864,418	17.33	17.33
100T911	700 設備費	2,542,482	0	0	0	0	0	0	2,542,482	0.00	0.00
100T911	合 計	33,051,097	14,895,392	0	848,037	0	56,696	15,800,125	17,250,972	47.81	47.63
100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100T911-2	100 人事費	2,266,110	1,753,901	0	0	0	0	1,753,901	512,209	77.40	77.40
100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715,500	367,500	0	0	0	0	367,500	348,000	51.36	51.36
100T911-2	合 計	2,981,610	2,121,401	0	0	0	0	2,121,401	860,209	71.15	71.15
100T920 進修推廣組											
100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140,906	0	26,963	0	0	167,869	582,131	22.38	22.38
100T920	合 計	750,000	140,906	0	26,963	0	0	167,869	582,131	22.38	22.38
100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1	300 業務費	719,400	233,479	0	29,000	0	0	262,479	456,921	36.49	36.49
100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0.00	0.00
100T921	合 計	869,400	233,479	0	29,000	0	0	262,479	606,921	30.19	30.19
100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2	300 業務費	242,300	41,500	0	0	0	0	41,500	200,800	17.13	17.13
100T922	700 設備費	323,067	0	0	52,500	0	0	52,500	270,567	16.25	16.25
100T922	合 計	565,367	41,500	0	52,500	0	0	94,000	471,367	16.63	16.63
100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3	300 業務費	240,826	205,212	0	33,780	0	0	238,992	1,834	99.24	99.24
100T923	700 設備費	321,101	24,358	0	275,743	0	0	300,101	21,000	93.46	93.46
100T923	合 計	561,927	229,570	0	309,523	0	0	539,093	22,834	95.94	95.94
100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24	300 業務費	229,548	3,999	0	21,000	0	0	24,999	204,549	10.89	10.89
100T924	700 設備費	306,063	0	0	99,000	0	0	99,000	207,063	32.35	32.35
100T924	合 計	565,611	33,999	0	120,000	0	0	153,999	411,612	27.23	27.23
100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0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50,000	25,000	0	39,620	0	0	64,620	185,380	25.85	25.85
100T930	300 業務費	171,132	3,660	0	160,751	0	0	164,411	6,721	96.07	96.07
100T930	700 設備費	228,176	0	0	99,000	0	0	99,000	129,176	43.39	43.39
100T930	合 計	649,308	28,660	0	299,371	0	0	328,031	321,277	50.52	50.52
100T931 環漁系碩專班											
100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63,400	0	56,100	0	0	119,500	356,500	25.11	25.11
100T931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1	300 業務費	179,811	68,995	0	65,000	0	0	133,995	45,816	74.52	74.52
100T931	700 設備費	239,747	114,322	0	112,742	0	0	227,064	12,683	94.71	94.71
100T931	合 計	925,558	276,717	0	233,842	0	0	510,559	414,999	55.16	55.16
100T932 食科系碩專班											
100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375,000	50,700	0	37,500	0	0	88,200	286,800	23.52	23.52
100T932	124 協助費	46,000	45,962	0	0	0	0	45,962	38	99.92	99.92
100T932	300 業務費	161,751	0	0	0	0	0	0	161,751	0.00	0.00
100T932	700 設備費	215,667	0	0	0	0	0	0	215,667	0.00	0.00
100T932	合 計	798,418	96,662	0	37,500	0	0	134,162	664,256	16.80	16.80
100T933 航管系碩專班											
100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154,424	0	76,380	0	0	230,804	206,696	52.76	52.76
100T933	124 協助費	56,000	56,000	0	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100T933	300 業務費	299,480	164,206	0	132,149	0	0	296,355	3,125	98.96	98.96
100T933	700 設備費	399,308	48,716	0	250,421	0	0	299,137	100,171	74.91	74.91
100T933	合 計	1,192,288	423,346	0	458,950	0	0	882,296	309,992	74.00	74.00

100T934 環資系碩專班											
100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392,000	37,900	0	209,800	0	0	247,700	144,300	63.19	63.19
100T93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4	300 業務費	179,814	0	0	0	0	0	0	179,814	0.00	0.00
100T934	700 設備費	239,747	0	0	0	0	0	0	239,747	0.00	0.00
100T934	合 計	841,561	67,900	0	209,800	0	0	277,700	563,861	33.00	33.00
100T935 河工系碩專班											
100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00,000	0	0	0	0	0	0	400,000	0.00	0.00
100T935	300 業務費	181,323	0	0	0	0	0	0	181,323	0.00	0.00
100T935	700 設備費	241,763	0	0	0	0	0	0	241,763	0.00	0.00
100T935	合 計	823,086	0	0	0	0	0	0	823,086	0.00	0.00
100T936 商船系碩專班											
100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504,000	0	0	0	0	0	0	504,000	0.00	0.00
100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6	300 業務費	176,781	13,390	0	0	0	0	13,390	163,391	7.57	7.57
100T936	700 設備費	235,707	0	0	0	0	0	0	235,707	0.00	0.00
100T936	合 計	946,488	13,390	0	30,000	0	0	43,390	903,098	4.58	4.58
100T937 海法所碩專班											
100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518,000	253,400	0	37,500	0	0	290,900	227,100	56.16	56.16
100T937	300 業務費	248,093	14,896	0	18,016	0	0	32,912	215,181	13.27	13.27
100T937	700 設備費	330,792	0	0	0	0	0	0	330,792	0.00	0.00
100T937	合 計	1,096,885	268,296	0	55,516	0	0	323,812	773,073	29.52	29.52
100T938 電機系碩專班											
100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294,000	0	0	0	0	0	0	294,000	0.00	0.00
100T938	124 協助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0.00
100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0	0	0	0	0	0	129,516	0.00	0.00
100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0	0	0	0	0	0	172,688	0.00	0.00

100T938	合 計	626,204	0	0	0	0	0	0	626,204	0.00	0.00
100T939	教研所碩專班										
100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05,980	13,980	0	76,600	0	0	90,580	215,400	29.60	29.60
100T939	124 協助費	46,000	21,070	0	0	0	0	21,070	24,930	45.80	45.80
100T939	300 業務費	81,305	651	0	0	0	0	651	80,654	0.80	0.80
100T939	700 設備費	124,380	0	0	0	0	0	0	124,380	0.00	0.00
100T939	合 計	557,665	35,701	0	76,600	0	0	112,301	445,364	20.14	20.14
100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00T93A	101 論文口試費	433,000	164,200	0	75,800	0	0	240,000	193,000	55.43	55.43
100T93A	300 業務費	214,667	0	0	0	0	0	0	214,667	0.00	0.00
100T93A	700 設備費	30,312	0	0	0	0	0	0	30,312	0.00	0.00
100T93A	合 計	677,979	164,200	0	75,800	0	0	240,000	437,979	35.40	35.40
100T951	教育研究所										
100T951	300 業務費	145,893	37,123	0	6,728	0	0	43,851	102,042	30.06	30.06
100T951	700 設備費	194,428	0	0	0	0	0	0	194,428	0.00	0.00
100T951	合 計	340,321	37,123	0	6,728	0	0	43,851	296,470	12.89	12.89
100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0T952	300 業務費	279,796	95,504	0	45,437	0	0	140,941	138,855	50.37	50.37
100T952	700 設備費	372,875	69,891	0	66,098	0	0	135,989	236,886	36.47	36.47
100T952	合 計	652,671	165,395	0	111,535	0	0	276,930	375,741	42.43	42.43
100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00T953	300 業務費	180,785	154,716	0	15,942	0	0	170,658	10,127	94.40	94.40
100T953	700 設備費	240,927	29,571	0	0	0	0	29,571	211,356	12.27	12.27
100T953	合 計	421,712	184,287	0	15,942	0	0	200,229	221,483	47.48	47.48
100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0T954	300 業務費	124,709	52,022	0	0	0	0	52,022	72,687	41.71	41.71

100T954	700 設備費	166,196	0	0	0	0	0	0	166,196	0.00	0.00
100T954	合 計	290,905	52,022	0	0	0	0	52,022	238,883	17.88	17.88
100T961	通識教育中心										
100T961	300 業務費	379,718	169,521	0	90,961	0	19,600	280,082	99,636	73.76	68.60
100T961	700 設備費	135,382	126,900	0	0	0	0	126,900	8,482	93.73	93.73
100T961	合 計	515,100	296,421	0	90,961	0	19,600	406,982	108,118	79.01	75.21
100T962	師資培育中心										
100T962	300 業務費	337,527	201,498	0	5,800	0	5,250	212,548	124,979	62.97	61.42
100T962	700 設備費	120,339	56,683	0	0	0	0	56,683	63,656	47.10	47.10
100T962	合 計	457,866	258,181	0	5,800	0	5,250	269,231	188,635	58.80	57.65
100T963	外語教學中心										
100T963	300 業務費	506,291	89,406	0	23,140	0	80,850	193,396	312,895	38.20	22.23
100T963	700 設備費	180,509	120,000	0	0	0	0	120,000	60,509	66.48	66.48
100T963	合 計	686,800	209,406	0	23,140	0	80,850	313,396	373,404	45.63	33.86
100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00T964	300 業務費	290,981	104,422	0	66,250	0	0	170,672	120,309	58.65	58.65
100T964	700 設備費	223,044	53,988	0	28,000	0	0	81,988	141,056	36.76	36.76
100T964	合 計	514,025	158,410	0	94,250	0	0	252,660	261,365	49.15	49.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附件 2

中華民國100年06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業務收入	1,826,662,000	98,253,834.00	50,371,000	47,882,834.00	984,634,371.00	931,974,000	52,660,371.00
教學收入	976,418,000	79,965,696.00	47,003,000	32,962,696.00	443,259,574.00	463,083,000	-19,823,426.00
學雜費收入	460,637,000	33,180,625.00	2,558,000	30,622,625.00	227,721,074.00	205,196,000	22,525,074.00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2,441,857.00	0	-2,441,857.00	-12,209,616.00	-9,020,000	-3,189,616.00
建教合作收入	533,000,000	49,226,928.00	44,416,000	4,810,928.00	226,949,662.00	266,496,000	-39,546,338.00
推廣教育收入	822,000	0.00	29,000	-29,000.00	798,454.00	411,000	387,454.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89,000.00	2,658,000	-2,569,000.00
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89,000.00	2,658,000	-2,569,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844,923,000	18,288,138.00	2,925,000	15,363,138.00	541,285,797.00	466,233,000	75,052,797.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5,211,000	0.00	0	0.00	444,033,000.00	444,0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18,073,638.00	2,625,000	15,448,638.00	92,538,875.00	15,750,000	76,788,875.00
雜項業務收入	8,212,000	214,500.00	300,000	-85,500.00	4,713,922.00	6,450,000	-1,736,078.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6,608,000	169,904,703.00	154,613,000	15,291,703.00	990,229,800.00	1,040,070,000	-49,840,200.00
教學成本	1,607,642,000	140,676,511.00	125,800,000	14,876,511.00	797,137,800.00	842,237,000	-45,099,2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15,867,000	90,668,453.00	85,673,000	4,995,453.00	574,494,239.00	601,475,000	-26,980,761.00
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000	50,008,058.00	40,081,000	9,927,058.00	222,517,105.00	240,486,000	-17,968,895.00
推廣教育成本	575,000	0.00	46,000	-46,000.00	126,456.00	276,000	-149,544.0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0	10,304,042.00	6,755,000	3,549,042.00	51,280,063.00	40,201,000	11,079,06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10,304,042.00	6,755,000	3,549,042.00	51,280,063.00	40,201,000	11,079,0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17,056,811.00	20,239,000	-3,182,189.00	126,828,356.00	146,140,000	-19,311,644.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17,056,811.00	20,239,000	-3,182,189.00	126,828,356.00	146,140,000	-19,311,644.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717,198.00	1,247,000	470,198.00	12,823,342.00	7,482,000	5,341,342.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1,717,198.00	1,247,000	470,198.00	12,823,342.00	7,482,000	5,341,342.00
其他業務費用	6,569,000	150,141.00	572,000	-421,859.00	2,160,239.00	4,010,000	-1,849,761.00
雜項業務費用	6,569,000	150,141.00	572,000	-421,859.00	2,160,239.00	4,010,000	-1,849,761.00
業務賸餘(短絀-)	-149,946,000	-71,650,869.00	-104,242,000	32,591,131.00	-5,595,429.00	-108,096,000	102,500,571.00
業務外收入	88,142,000	8,248,558.00	7,278,000	970,558.00	46,995,820.00	39,728,000	7,267,820.00
財務收入	11,570,000	3,026,051.00	898,000	2,128,051.00	3,330,172.00	1,448,000	1,882,172.00
利息收入	11,570,000	786,509.00	898,000	-111,491.00	1,090,630.00	1,448,000	-357,370.00
投資賸餘	0	2,239,542.00	0	2,239,542.00	2,239,542.00	0	2,239,54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72,000	5,222,507.00	6,380,000	-1,157,493.00	43,665,648.00	38,280,000	5,385,64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626,000	4,243,094.00	4,885,000	-641,906.00	38,578,020.00	29,310,000	9,268,020.00
受贈收入	8,748,000	745,791.00	729,000	16,791.00	3,698,998.00	4,374,000	-675,002.00
賠(補)償收入	2,000	9,740.00	0	9,740.00	15,940.00	0	15,940.00
違規罰款收入	672,000	24,305.00	56,000	-31,695.00	294,504.00	336,000	-41,496.00
雜項收入	8,524,000	199,577.00	710,000	-510,423.00	1,078,186.00	4,260,000	-3,181,814.00
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3,748,174.00	3,546,000	202,174.00	32,893,145.00	21,276,000	11,617,14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3,748,174.00	3,546,000	202,174.00	32,893,145.00	21,276,000	11,617,145.00
雜項費用	42,649,000	3,748,174.00	3,546,000	202,174.00	32,893,145.00	21,276,000	11,617,145.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493,000	4,500,384.00	3,732,000	768,384.00	14,102,675.00	18,452,000	-4,349,325.00
本期賸餘(短絀-)	-104,453,000	-67,150,485.00	-100,510,000	33,359,515.00	8,507,246.00	-89,644,000	98,151,246.00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3

中華民國100年06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金額(6)=(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124,718,561	107,519,633	0	107,519,633	-17,198,928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2,926,870	0	2,926,870	2,926,87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2,926,870	0	2,926,870	2,926,870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60,826,085	44,580,906	0	44,580,906	-16,245,179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廠商6月11日開工，目前施做鑽探作業。	已要求廠商積極趕工。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60,826,085	22,722,630	0	22,722,630	-38,103,455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21,858,276	0	21,858,276	21,858,276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46,431,476	34,887,825	0	34,887,825	-11,543,651	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46,431,476	29,877,900	0	29,877,900	-16,553,576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5,009,925	0	5,009,925	5,009,9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2,313,000	3,290,986	0	3,290,986	977,986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2,313,000	2,842,986	0	2,842,986	529,986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448,000	0	448,000	448,000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15,148,000	21,833,046	0	21,833,046	6,685,046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15,148,000	14,881,483	0	14,881,483	-266,51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6,951,563	0	6,951,563	6,951,563		
總計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124,718,561	107,519,633	0	107,519,633	-17,198,928	一、房屋與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6,245千元，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廠商6月11日開工，目前施做鑽探作業。 二、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11,544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2,926,870	0	2,926,870	2,926,870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60,826,085	44,580,906	0	44,580,906	-16,245,179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46,431,476	34,887,825	0	34,887,825	-11,543,6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2,313,000	3,290,986	0	3,290,986	977,986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15,148,000	21,833,046	0	21,833,046	6,685,046		
總計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124,718,561	107,519,633	0	107,519,633	-17,198,928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44,681,824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學年度本室蕭今傑老師、張少遜老師接受教師評鑑，經學校三級三審作業已通過評鑑。
- (二)本室黃智能老師教學績效卓著，榮獲本學年度學校優良教師殊榮。
- (三)本室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曹校章老師已通過三級三審，預定 100 年 8 月 1 日起聘，除進行體育教學與研究外，亦請協助相關行政工作。

二、活動計畫辦理：

- (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體適能陽光計畫』於 5 月 25 日、26 日中午於育樂館聘請 X-fitness 張詩宏講師來校帶領有氧韻律活動；體適能後測於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3 日完成，並於結束後彙整檢測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備查。
- (二)本室於 6 月 9 日邀請前網球國手，現任國立體育大學球類系助理教授陳志榮老師蒞校進行「網球運動技術講座」，並指導本校教職員網球團隊各項戰術戰略，參與講座教職員工生計有 40 餘人。

三、課程：

本室已於日前完成下學期之排課，並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5 月 1 日前上網公告，5 月 13~19 日進行 1001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6 月 13 日第二階段選課，並保留 36 班提供下學年度新生選課。

四、場館：

- (一)本室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游泳池整建計畫工程，項目中儲藏室整建已完工，室外大池遮陽網建置近期開始動工，二樓階梯看台防水工程及過濾系統濾材更換現正進行評估作業，預計暑假期間修繕完成。
- (二)體育館二期工程已竣工，於七月四日進行驗收作業。待體育館總體工程及營運準備完善後，將分區逐步開放使用。
- (三)現針對原高爾夫球場空地進行規劃，研擬計畫期建置一 42mx22m 以五人制足球場為主之綜合型球場，並將周圍空地綠化，提供更優質之運動環境。
- (四)由於教育部來文表示 100 學年度將採用新制籃球規則，針對球場部分主要為三分線及禁區距離修訂，且因育樂館地板已多年未養護，本室已研擬計畫進行整修工程，工程內容包含磨地板、上漆及畫線等工程，以符應規則要求及師生運動需要。

五、活動：

- (一)本校 10 支運動代表隊為備戰 100 學年度大專聯賽和大專盃，擬定訓練計畫，利用假期於 6/20~30、8/22~9/3 進行暑假集訓，藉以提升體能與技術，以期在各項賽事能有傑出表現。

- (二)因應體育活動及運動教育推動，本室著手規劃 100 學年度體育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項目內容初步規劃有傳統運動會、校友球類競賽和運動技術專題演講。
- (三)本校教職員網球團隊於 6/24~26 參加由中州技術學院主辦的 99 學年度大專教職員網球賽，榮獲大專乙組第四名佳績。
- (四)本校教職員羽球團隊於 6/28~30 參加由中國文化大學主辦的 99 學年度大專教職員羽球賽，本校榮獲男女混合個人雙打第二名及壯年組第五名佳績。
- (五)本校擊劍代表隊預計於 8/26~29 舉辦第四屆海洋盃擊劍邀請賽，預計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傳統勁旅同場競技，藉以提升實戰經驗和技術交流。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學術交流

- (一)商船學系田文國副教授、曾福成老師與邱昌民技士於6月20-21日帶領一年級學生前往萬里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滅火訓練。
- (二)航運管理學系周恆志教授6月21-29日前往羅馬意大利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航運管理學系張玉君副教授於6月27日至7月5日前往澳洲雪梨參加第十五屆航空運輸研討會。
- (四)航運管理學系林泰誠助理教授於6月18-28日前往韓國濟州島參加東亞運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運輸科學系桑國忠主任於7月08-17日前往澳洲墨爾本參加IFORS研討會。
- (六)運輸科學系廖坤靜教授、鍾添泉助理教授與蘇健民助理教授於6月20日至7月1日帶領學生育英2號海上實習。
- (七)輪機工程學系李賢德主任與張宏宜副教授於6月21-24日帶領一年級學生至澎湖登台華輪實習。
- (八)輪機工程學系張宏宜副教授於6月26日至7月4日前往瑞士Lucerne參加European Fuel Cell Forum 2011國際會議。
- (九)輪機工程學系於6月10日邀請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褚協理世傑來校演講，題目為「船舶綠能與環保」。
- (十)本學院於6月17日邀請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傅理事長仁雄來校演講，題目為「人生算的是總帳，不是一時的得失」。
- (十一)運輸科學系6月16日延平技術大樓701視聽室舉辦「海洋運輸與模擬研討會」，共邀請海巡署澎湖艦吳金河艦長、基隆港務局方信雄領港、基隆港務局朱載宇領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郭福村副教授、高雄港務局蔡丁義港務長、高雄港務局葉明水課長、基隆港務局張朝陽技正、陽明海運東司廖國凱船長等，分別發表「一個海巡教育發展的重要推手」、「難以模擬的人為疏失」、「操船安全探討」、「學生使用操船模擬機的利弊探討」、「港埠管理安全與實務」、「海事安全探討」、「港口國管制」、「航海實務之應用」，最後由廖坤靜教授講演「海洋運輸之承先啟後」畫下完美的句點。
- (十二)岡山高中師生共494人於6月28日參訪本校，參觀本校養殖場、操船模擬機等及本學院的輪機工廠，分別由李賢德主任及汪英傑技士介紹。
- (十三)商船學系陳志立主任、輪機系黃道祥老師於6月23日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STCW課程審查會議。

二、行政

- (一)本學院於6月21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討論商船學系技術教師聘任案。
- (二)輪機工程學系於100年6月16日舉辦台華輪實習行前說明會，由李賢德主任及帶隊教師向參加實習的同學說明實習該準備及應注意的事項。
- (三)本學院申請「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進計劃」，汰換更新延平大樓地下演講廳座椅及新增商船學系演講廳座椅乙案，已於6月27-28日進行更新汰換工程。
- (四)航運管理學系於6月13日召開系招生委員會。
- (五)航運管理學系於6月14日召開系務會

- (六)運輸系於6月.15日召開99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10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修正101學年度統計學必修課堂時數。
- (七)運輸系於6月.15日召開9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核備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與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改選本系100學年度各級委員會議代表、核備本系100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調整案。
- (八)99學年度育英二號海上實習，運輸系於6月20日至7月1日環島航線實習，本次實習由廖坤靜老師、鍾添泉老師及蘇健民老師帶隊，師生共計55人。
- (九)輪機系於6月17日召開系務會議。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生科院

100 年 6 月 17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食科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生科系兼任教師案、養殖系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等議案。

(二)食科系

吳彰哲副教授榮獲本校 99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三)養殖系

養殖系陳建初教授延長服務案教育部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來函核備。

(四)生科系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 99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徐崇仁博士、廖玉琬博士兼任案，皆照案通過並繼續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海生所

劉秀美教授榮獲本校 99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獎」。

(六)生技所

林棋財教授榮獲本校 99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獎」。

二、課務與招生

(一)生科院

學院開設 2 學分碩士班課程「Chemistry of Nutraceuticals and Functional Foods」，於 6 月 27 日~7 月 23 日邀請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食品科學系何其儻教授假食品科學系演講廳舉辦系列演講。

(二)食科系

100 年 6 月 14 日舉辦本系四技二專甄試入學考試。

(三)養殖系

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至養殖系訪視 ICDF、IMPA 外籍學生獎學金專班，以了解本校英語環境及英語課程相關設施實施概況。

(四)生科系

992 生物化學課已數位化建置完畢，網址：<http://lms.ls.ntou.edu.tw/>「生命科學系數位學習系統」，將於 7 月 4 日前送交相關文件給註冊課務組送外審委員評分，並準備相關文件送教育部電算中心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五)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食科系

100 年 6 月 2 日邀請南僑化工副總裁李勘文先生主講「國內稻米產業發展趨勢」。

(二)養殖系

養殖系龔紘毅助理教授於100年6月20至22日前往日本愛媛大學參加「台日韓第四屆聯合環境科學論壇」。

(三)海生所

- 1、陳天任老師與香港中文大學朱嘉濠教授實驗室合作研究異尾類之親緣關係，此研究成果刊登在100年5月24日的紐約時報，而後將發表至科學研究期刊。
- 2、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於100年6月20~21日舉辦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會中劉秀美老師與程一駿老師擔任會議中第三項目「Physiological Variations of Cor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Organisms and Their Responses to Extreme Environments」之主持人。
- 3、陳義雄所長於100年6月20~21日參加「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並於6月21日進行演講，講題為「Biodiversity and Phylogeny of Marine and Amphidromous Gobioid Fishes in West Pacific」。
- 4、黃將修老師於100年6月20~21日參加「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並於6月21日進行演講，講題為「The Effects of Hydrothermal Vent on the Corals, Crabs and Copepods in Turtle Island」。
- 5、陳天任老師於100年6月21日參加「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並進行演講，講題為「Slipper Lobster Diversity and Phylogeny」。
- 6、林綉美老師於100年6月21日參加「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並進行演講，講題為「Diversity, Molecular Phylogeny and Biogeography of the Marine Red Algae from the Western Pacific Ocean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Species from Taiwan」。
- 7、中國大陸浙江省海洋水產養殖研究所五位學者於100年6月29日蒞臨本校海生所與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參訪，並與老師們進行學術交流。

(四)生技所

生技所於100年6月15日邀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周寬基教授至所演講，講題：The Essence of Post-translational Modification in Cancer Progression。

四、其他

(一)食科系

100年6月4日舉辦本系老師與畢業生共同參與畢業茶會。

(二)養殖系

- 1、中國浙江考察團(含浙江海洋學院校長)一行30人於100年5月30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2、中國浙江海洋學院師生一行20人於100年6月2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養殖系於100年6月4日配合學校畢業典禮，於新大樓辦理畢業餐會並開放「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供參觀。
- 4、教育部高教司訪視國際英語化課程委員一行10人於100年6月8日由李教務長及沈國際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基隆市八斗國中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訪一行25人於100年6月9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學者一行 4 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水產研究所一行 15 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中國南京河海大學副校長及該校主管一行 10 人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宜蘭大學動物科技系師生一行 30 人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10、基隆海事職業水產養殖科學生一行 40 人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三)生科系

- 1、生科系於 6 月 9 日舉辦 99 年畢業茶會檢討會議，檢討本屆畢業茶會活動內容與餐點項目，以做為明年度改善與進步的紀錄，將持續拍攝畢業生全家福照片並列印護貝現場贈與畢業生留念。
- 2、6 月 17、24 日舉行 2 場「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海報展」，於展示廳展覽大三同學的研究主題海報，並請許濤老師、陳歷歷老師、彭家禮老師、黃志清老師進行提問與評分。

(四)海生所

- 1、澎湖縣政府辦理「2011 年望安旅遊、民宿業者海龜生殖生態研習會」，本所程一駿老師與助理王筱雯、博士生陳禾張於 100 年 6 月 12 日～13 日前往澎湖擔任演講者。
- 2、程一駿老師與助理徐靖瑋、博士生陳禾張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至台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活動中心與東河鄉都蘭活動中心，及 6 月 17 日至卑南鄉富山村參與台東縣海龜保育巡迴宣傳並擔任演講者。
- 3、陳天任老師於 100 年 6 月 4 日～19 日至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檢視去年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所採獲甲殼類標本。
- 4、彭家禮老師於 100 年 6 月 25 日邀請英國廠商 Ahilan Nithiananthan 至校參觀及洽談技術轉移相關事宜。

(五)生技所

- 1、生技所於 100 年 6 月 11 日畢業典禮當天舉辦畢業茶會，邀請畢業生與家長參加。
- 2、生技所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配合保管組進行財產盤點事宜。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環資系

1. 陳宏瑜老師獲本校 99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殊榮。
2. 黃世任老師獲本校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殊榮。

二、課務：

(一)海資所

1. 100 年 6 月 1 日辦理林巧雯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2. 100 年 6 月 3 日辦理蘇冠宇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3. 100 年 6 月 4 日辦理畢業生親友接待茶會。
4. 100 年 6 月 18 日辦理游美慧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5. 100 年 6 月 20 日辦理黃騰瑩同學、龔世豪同學畢業論文考試。
6. 100 年 6 月 24 日辦理碩一同學論文綱要報告。
7. 100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00 學年度報到新生座談會。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一)環資系

100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協理李士畦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臺灣深層海水產業的推動與技術研究」。

(二)應地所

1. 陳明德所長赴日本札幌參加「亞洲河川系演化國際研討會」。(1000610-13)
2. 李昭興教授應邀至台北縣敦親睦鄰協會演講，主講「地震與海嘯」。(1000615)
3.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 100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北區)活動於海洋大學第二演講廳舉辦，17 日邀請應地所陳明德所長教授專題演講：「氣候變化的衝擊與省思：從深海看氣候」，並參觀『海洋岩心庫暨實驗室』介紹及實作；18 日由陳明德教授帶領「東北角野外考察」及「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訪活動。(1000617-18)
4. 李昭興教授參加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回顧座談」。(1000622)
5. 王天楷教授召開博士生陳玉英論文指導委員會，並邀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王正松教授、臺灣大學徐春田教授、中央研究院李德貴教授參與指導(1000623)
6. 陳明德所長赴青島市-中國海洋大學姊妹校參加「海洋沉積物生地化指標與海洋模式學術研討會」。(1000625-30)
7. 李昭興教授應邀至松山教會演講，主講「地震與海嘯」。(1000630)
8. 王天楷教授召開海大、台大、景文及中研院校際震測月會，討論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期中簡報。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30 位參加。(1000630)

(三)海資所

1. 劉光明所長於 6 月 6 日至 9 日代表我國出席印尼八里島舉行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會議及漁業工作小組第 10 次聯席會議。
2. 莊慶達教授 6 月 10 日應邀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舉辦之「2011 年海洋事務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場次一主持人。

3. 莊慶達教授 6 月 12 日應邀前往廈門參加「ECFA 與兩岸漁業產業對接會」擔任座談會與談人。
4. 莊慶達教授 6 月 17 日應邀於臺灣農村經濟學會舉辦之「99 年度農業政策領域科技計畫成果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四)環態所

本所全體師生參加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辦之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對全球注目的生物多樣性與海洋環境與適應的研究進行討論，並討論加強實質合作的可能主題與途徑。

四、其他：

(一)海資院

1. 2011 年 6 月 1 日召開院博審會。
2.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院務會議及院導師會議。
3.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院教評會。

(二)環漁系

1. 王勝平副教授於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2.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結論，同意蔡怡卉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李國添博士擔任資格考考核委員召集人，並推薦 2-3 名考核委員。
3.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結論，同意譚燕琪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李明安博士擔任資格考考核委員召集人，並推薦 2-3 名考核委員。

(三)環資系

何宗儒及郭南榮老師老師獲邀出席 100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於荷蘭鹿特丹舉行之「3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cean, Offshore, and Arctic Engineering」研討會。

(四)海資所

陳志忻^{助理}教授於 6 月 27 日參加漁業署 100 年度沿近海漁業科技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本學院系工系續辦聘任教師 1 名相關作業。

二、課務

(一)機械系

6/8~6/13 100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系工系

1. 持續 99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研究生 35 名學位考試作業。
2. 進行工程認證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三)河工系

1. 1001 學期已於 6 月 8~13 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2. 6/12~18 為 0992 學期期末考，將協助考試等相關業務之進行。

三、演講

(一)學院

1. 6/02 : Prof. Martin W. TRETHEWEY, Arthur L. Glenn Professo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of a Torsional Vibration Monitoring System for a Nuclear Reactor Coolant Pump。
2. 6/09 : Professor Tony Lewis : Ocean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reland
3. 6/09 : Dr. Dara O' Sullivan : Components in Ocean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ORES Project

(二)材料所

6/03 : 歐陽汎怡助理教授 : Reliability issues in Flip chip solder joints and reliability challenging in 3D packaging technology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6 /01 召開院務會議及院博審會，計有 7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已獲校博審會審議通過，陸續進行口試。。
2. 6/02 辦理石延平教授講座，由機械系林益煌老師邀請 Prof. Martin W. TRETHEWEY 蒞校演講。
3. 6/03 彙整各系所斐陶斐榮譽會員入會誓詞送交秘書室。
4. 6/04 參與畢業典禮事務。
5. 6/09 接待愛爾蘭學者 Professor Tony Lewis 及 Dr. Dara O' Sullivan ，並與本校相關教師進行座談。
6. 6/10 參與本校與 AIT 簽署備忘錄。
7. 6/13 辦理院導師座談會，除本學院教師外，還有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師計有 40 多位人員出席。
8. 6/16 參與畢業典禮檢討會議。
9. 6/24 本學院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推選截止日。

9.6/30 本學院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機械系王星豪教授及系工系張建仁教授，並推薦台大土木系林美聆教授為本學院教師代表。

(二)機械系

- 1.6/02：假機械 B 館 MEB229 與機械 A 館 MEA211 教室，熱流組與設計製造組進行大三學生專題研究(一)期中報告。
- 2.6/03：假機械 B 館 MEB329 教室，固力組進行大三學生專題研究(一)期中報告。
- 3.6/04：100 級畢業典禮暨畢業茶會。
- 4.6/09：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 5.6/10：完成系所招生宣傳影片。
- 6.6/13：完成 101 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招生名額表；送交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名單予工學院。
- 7.6/15：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及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
- 8.6/16：辦理傅光華老師榮退餐會。
- 9.6/17：完成 2011 大學博覽會學系參展人員調查表。
- 10.6/22：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
- 11.6/24：完成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之資料更新。
- 12.6/28：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99 學年度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與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13.3/28~6/24：大一全體學生及大三抽樣學生上網填寫「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
- 14.6/4~9 月：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三)系工系

系館及教學設施維護調查。

(四)河工系

Dr. Boris I. Gartsman 與 Dr. Alexey A. Galanin 等兩位俄國學者於 6/20-6/28 治本系訪問，並與本系李光敦老師進行學術交流。

(五)材料所

- 1.本所博士生陳偉昇同學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赴西班牙希洪參加「第 18 屆國際研討會介穩相、非晶和納米結構材料」並發表論文題目：Cu₅₀Zr₅₀ 二元非晶薄帶在空氣下 350 - 425oC 之氧化行為。
- 2.本所蔡履文所長自 100 年 6 月 19 日至 100 年 6 月 23 日止赴大陸北京出席參加「2001 年國際鈦合金會議」，並發表論文。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100 年 6 月 13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二)電機系

擬聘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簡明仁博士為兼任講座教授案，經 100.06.23 校教評會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00 年 6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軟體工程學程會議。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陳建堯、陳丙寅及許育銘 3 位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獲博審會通過。
2. 電機系教師協助暑修第一期大學部「電磁學」課程開課。
3. 大陸浙江海洋學院交換學生程夢雪同學，已結束在本系一學年研修學程，並於 6 月 24 日返回上海。

(三)資工系

1. 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筆試。
2. 資工系配合本校辦理微積分暑期開課事宜。
3. 資工系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畢業考試事宜。

(四)通訊系

1. 通訊系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 1001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2. 通訊系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 1001 學期考試。

(五)光電所

光電所召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陳智偉、黃榮浩 2 位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案。

三、學術演講

(一)院本部

100 年 6 月 3 日電資學院邀請外籍學者劉俊傑教授演講，講題「Outlook and Challenges in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ESD) Protection of Modern and Future Integrated Circuits」。

(二)資工系

資工系於 100 年 06 月 02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曾慶耀教授，至系上進行專題演講「自動控制漫談」。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100 年 6 月 3 日邀請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t the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Professor) Dr. Juin J. Liou 與電資學院相關領域教師座談。

2. 100 年 6 月 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學生參訪天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芳廠區並拜訪梁錦宏學長。
3. 100 年 6 月 10 日電資學院召開學院現況說明會。
4. 100 年 6 月 13 日電資學院召開衛星科學酬載海洋環境照相儀可行性研究會議。
5. 100 年 6 月 13 日電資學院召開討論與東元電機產學合作會議。
6. 100 年 6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0 年度愛迪生研習營會議。
7. 100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至南港世貿參加光電展活動。
8. 100 年 6 月 15 日電資學院召開「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會議。
9. 100 年 6 月 17 日電資學院召全院教師座談會。
10. 100 年 6 月 20 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
11. 100 年 6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工研院討論會議。
12. 100 年 6 月 22 日電資學院召開「100 年度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13. 100 年 6 月 2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至東元電機會談合作案。
14. 100 年 7 月 4 ~ 7 日辦理 100 年度愛迪生研習營。
15. 100 年 7 月 8 日張忠誠院長參加國科會海工學門檢視目前規劃與討論未來方向作談會。
16. 100 年 7 月 8 日張忠誠院長參加 台船設計處與海洋大學交流座談會。
17. 100 年 7 月 8 日張忠誠院長參加生技月展前記者會。

(二)電機系

1. 電機系接待國立岡山高中於 6 月 28 日前來參訪，並參觀鄭智湧老師「非線性控制實驗室」各項機器人作品。
2. 電機系於 6 月 4 日畢業典禮辦理畢業生茶會，以阿里山鄒族原住民原味燒烤全豬招待本系畢業生及其家長，並致贈畢業生玫瑰花以表祝福。

(三)通訊系

1. 通訊系 6 月 4 日配合學校畢業典禮辦理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畢業茶會。
2. 通訊系 6 月 24 日召開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

(四)光電所

100 年 6 月 4 日本校舉辦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本所預計有 38 位碩士班學生畢業。光電所於當日下午舉辦茶會，由所長主持招待前來參加典禮的畢業生及其家長眷屬。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海法所

本所洪思竹助理教授出國研究(7/1-9/30)。

(二)經濟所

1. 江福松教授赴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系進行教授休假研究一年(100/8/1-101/7/31)。
2. 本所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江福松教授成績優異，業經校教評會核備在案(5/19)。

(三)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外語中心召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5/30)，審議原英文兼任魏徹德講師職缺補實徵聘案。本案接獲 8 份應徵來函，會中決議正取徐健達先生，備取蔡宛庭小姐，並經本院教評會(6/14)、校教評會(6/23)通過在案。
2. 應英所專任教師聘任案，第一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5/23)決議初選 6 位應徵者參加面試；第二次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5/31)決議依序推薦黃如瑄、孫家禾及陳蔓華等三人，會後召開應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正取黃如瑄博士。本案業經本院教評會(6/14)通過，刻於教務處辦理決審作業中。教務處建議本案於 100 學年度提送校教評審議。

(四)通識中心

1.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2 名，原擬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聘，因著作外審作業不及，將延至 101 年 2 月 1 日起聘。
2. 因新聘教師案延宕，因應 100 學年度 4 班國文課程待聘教師事宜，本中心以依程序上簽，並經核定續聘原 99 學年度兼任講師李蕙如、董立民、林彥宏與邱培超等四員(6/21)。

二、課務

(一)經濟所

1. 99 學年度本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學生計有 11 名，截至 6 月 22 日止，已全部完成，並有 2 名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
2. 100 學年度本所陸生申請入學計有 1 名，該生係中國海洋大學學生，主要領域在需求與價格分析，業獲本所審核通過。

三、學術活動

(一)海法所

蘇惠卿所長接受東吳大學法學院邀請，赴中國大陸參與由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及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共同舉辦的「2011 年第九屆兩岸民法論壇-民法典學術研討會」(6/24-7/1)。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與清雲科技大學合辦「VBN 理論海洋教育學術研討會」，計有 39 人參加(6/22)。

(三)通識中心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邀請長榮空儲闕建仁董事長蒞校演講：「海洋人的兩把刷子」。(6/1)

《生命科學哲理》

1. 邀請臺灣大學動物所齊肖琪博士蒞校演講：「面對人生的變奏曲」(6/1)。
2. 邀請美國加州大學黃美廉藝術博士蒞校演講(6/8)。

《樂齡大學》

邀請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員暨臺灣大學政治系朱宏源教授蒞校演講：「319 你說有沒有」(6/20)。

四、國際交流

(一)經濟所

本所孫金華教授應邀參與我國漁業署代表團出席在美國加州 La Jolla 於 7/4~7/8 舉辦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第 82 屆年會 (IATTC82)及 7/11~7/15 舉辦之第 3 屆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KOBE 3)。

五、其他

(一)人社院

本院接受文建會委辦「『自由中國號』中式木造帆船包裝運輸暨戶外展藏安置修護案」，業已完成議價程序(6/23)，決標金額為 802 萬元。計劃主持人為羅綸新院長，協同主持人為莊慶達教授、安嘉芳副教授及卞鳳奎助理教授。本案將於暑期赴美辦理運送回國，並進行簡易維護作業，預定於國慶日或行憲紀念日辦理迎船儀式，展藏地點為海博館。

(二)海法所

舉辦 100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7/8)。

(三)經濟所

1. 本所詹滿色教授、李篤華助理教授獲漁業署補助執行 100 年度「加強國際漁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科技計畫項下「東協加三水產品產銷結構與我國水產貿易管理之分析研究」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對臺灣水產品貿易之衝擊與外銷策略因應之研究」，已完成簽約撥付第一期款。
2. 本所李篤華助理教授於 100 年 6 月 3 日於中華科技大學 2011 經營管理與企業創新研討會擔任評論委員評審三篇論文。

(四)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初任教師」暨「教育實習學生」導入研習，輔導即將參與教育實習課程的學習學生，了解未來實習課程的規劃及實習應行注意事項(6/17)。
2. 辦理本校師資生「100 年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行前研習」，計有 14 人參加，研習課程內容以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教學策略、輔導知能、多元文化教育為主(6/20)。
3. 召開 100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計有委員 12 人參加(6/21)。

(五)海文所

1. 召開「2011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就目前來稿文章進行議程安排(6/16)。
2. 舉辦新生座談會，邀請本所教師及 100 學年度新生座談，就修業規則、選課相關事宜，與新生進行座談討論(6/15)。

(六)應英所、外語中心

外語中心獲 100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費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借以改善 303 語言教室老舊教學電腦設備，業已完成公開取得程序(6/18)，共採購 36 組電腦(含螢幕)。

(七)通識中心

1. 郭展禮主任、許瑛玳助理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舉辦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6/10)
2. 樂齡大學辦理愛心捐贈援助系工系 1A 學生江碧蓮同學，共計 79,600 元整(6/20)。
3. 辦理海洋樂齡大學期末展演(6/24)。
4. 郭展禮主任參加教育部社教司舉辦之「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推廣暨說明會會議」(6/24)。
5. 本中心謝玉玲助理教授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閱讀與書寫課程教師教學研習營」(6/25-6/27)。

附件 十七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山大學於100年5月27日來文有關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整合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合作備忘錄暨整合計畫書，本校已於6月1日回覆。
- 二、教育部於100年6月2日來文有關本校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展期，同意展期至100年12月31日。。
- 三、國立臺灣大學於100年6月7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影本各1份。
- 四、教育部於100年6月9日來文有關5月27日「研商以大學優勢研究中心配合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及產業發展會議」紀錄1份。
- 五、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於100年6月20-21日於本校舉辦「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將邀請紐澳方面學者11位及國內相關領域學者15位參與研討會，共發表26個講題，與會人員約200人。
- 六、教育部於100年6月21日電子來文有關審計部查核通知內容及相關附檔，中心已於6月30日回覆。
- 七、教育部於100年6月23日電子來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梯次兩年實際執行數，中心已於6月23日回覆。
- 八、教育部於100年6月27日電子來文有關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99年國外旅費的決算數，中心已於6月27日回覆。
- 九、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100年6月30日來文有關本聯盟與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教研人員交流案，即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受理推薦。
- 十、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100年6月16日至教育部參加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助理會議。
 - (二)暑期課程招生中。
 - (三)安排暑期至各夥伴學校訪視行程。

附件 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校務發展方向、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校務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及其所屬單位。

第三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委員3-7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或其他校內受聘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計畫書及內容。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辦理改進追蹤稽核。

第五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

一、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

(二)校務行政單位

(二)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劃評鑑程序及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備查。

二、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學院統籌。

(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三)督導審核所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及轉陳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三、系（所、中心）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系(所、中心)統籌。

(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第六條 受評單位(含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應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但受評鑑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受評鑑。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外部評鑑除資料審查外並須進行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1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配合計畫書時程成立該層級評鑑委員會，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
- 三、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評鑑之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
- 四、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2個月內，向各負責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結束1年後，開始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考核，每年至少辦理1次，由各級委員會執行相關工作，並提交各上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二、受評單位對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應即予採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說明。
- 三、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建議本校作為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且可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及行政單位評鑑結果討論是否需針對特定單位再度進行評鑑或稽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校務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及其所屬單位。

第三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或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7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計畫書及內容。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辦理改進追蹤稽核。

第五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
- (二)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劃評鑑程序及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備查。

二、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學院統籌。
- (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 (三)督導審核所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及轉陳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三、系（所、中心）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系(所、中心)統籌。
- (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

校務行政單位準用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受評單位(含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應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但受評鑑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受評鑑。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外部評鑑除資料審查外並須進行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1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配合計畫書時程成立該層級評鑑委員會，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
- 三、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評鑑之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
- 四、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2個月內，向各負責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結束1年後，開始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考核，每年至少辦理1次，由各級委員會執行相關工作，並提交各上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二、受評單位對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應即予採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說明。
- 三、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建議本校作為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且可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及行政單位評鑑結果討論是否需針對特定單位再度進行評鑑或稽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學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上具有下列各優良表現者，得予以獎勵補助：

(一)課程：於通識教育課程博雅領域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每1學分補助5千元，同一門課至多補助3年。每學期以補助3門課為限。

(二)研究：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研究近三年內相關研究成果，獎勵金第一名1萬元、第二名5千元、第三名3千元、佳作2名各補助1千元。

(三)教材：授課教師編著性別平等相關教材、教科書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每5萬字補助1萬元，最高以2萬元為限。每學期最多補助3門課。

三、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經常門支應。

四、獎勵補助之申請：

(一)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

(二)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提出申請，於各該當學期結束1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教科書等。未於學習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將不再受理。

(三)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專書著作等。

五、獲得獎勵補助者，應提供1式4份之成果，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

姓名		現職系所	
職稱		學術專長	
申請年度			
申請獎勵補助類別	☐ 課程補助，課程名稱：_____ ☐ 研究獎勵：_____ ☐ 相關教材補助：_____		
說明	(一) 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 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提出申請，於各該當學期結束1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教科書等。未於學習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將不再受理。 (三) 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3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專書著作等。 (四) 獲得獎勵補助者，應提供1式4份之成果，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

單位主管：

附件 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要點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學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上具有下列各優良表現者，得予以獎勵補助：

(一)課程：於通識教育課程博雅領域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每 1 學分補助 5 千元，同一門課至多補助 3 年。每學期以補助 3 門課為限。

(二)研究：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研究近三年內相關研究成果，獎勵金第一名 1 萬元、第二名 5 千元、第三名 3 千元、佳作 2 名各補助 1 千元。

(三)教材：授課教師編著性別平等相關教材、教科書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每 5 萬字補助 1 萬元，最高以 2 萬元為限。每學期最多補助 3 門課。

三、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經常門支應。

四、獎勵補助之申請：

(一)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

(二)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於每年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於各該當學期結束 1 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教科書等。未於學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將不再受理。

(三)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專書著作等。

五、獲得獎勵補助者，應提供 1 式 4 份之成果，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

姓名		現職系所	
職稱		學術專長	
申請年度			
申請獎勵補助類別	☐ 課程補助，課程名稱：_____ ☐ 研究獎勵：_____ ☐ 相關教材補助：_____		
說明	(一) 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 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於每年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於各該當學期結束 1 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教科書等。未於學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將不再受理。 (三) 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專書著作等。 (四) 獲得獎勵補助者，應提供 1 式 4 份之成果，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

單位主管：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u>原則</u>給與<u>適當之</u>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u>6. 傑出學者養成計畫。</u> <u>7. 傑出學者研究計畫。</u>	第三點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u>標準</u>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增、修正__部分。 2. 說明： (1)因受限於經費及員額限制，故修正文字以符實際情形。 (2)依99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及國科會核可標準，「<u>傑出學者養成計畫</u>」及「<u>傑出學者研究計畫</u>」，此二類之核可較一般型研究計畫更為難得，故擬增列於要點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6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1到30點不等。
-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海研字第 1000001057 號令發布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本校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
 -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 1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 8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五)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三次)，每月支給 6 點績優教師加給；曾獲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 4 點績優教師加給。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 2 至 3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 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八)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九)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1.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 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 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最近七年內(含新進教師)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或近十年具高被引用論文等具體學術表現者：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十三)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四、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師總人數之 15%、83%、2%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新聘績優教師得由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 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每年四月由審查委員會或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現職績優教師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系(所)、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即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 九、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十、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職績優教師，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新聘績優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
- 十一、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 十二、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應擇一支領。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二十一

【現行條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摘錄）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一條 <u>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u>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u>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以，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中，爰配合增列 1 項規定，原第 1 項規定移至第 2 項。 二、專案工作人員為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之適用對象，爰配合增列上開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u>附件三</u>)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u>附件三</u>)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以，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爰配合於附件三之契約書第十三點增列第 8 款規定： <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u>附件四</u>)。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u>附件四</u>)。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	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核定，調增 100 年度下半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擬比照上開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專案工作人員每薪點折合率 117.6 元調整為 121.1 元，並配合修正附件四之報酬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守履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李 國 添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備註
專案助理(學士)	260	31490	專案助理(國中)	140	16960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黑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專案助理(學士)	268	32460	專案助理(國中)	148	17930	
專案助理(學士)	276	33430	專案助理(國中)	156	18900	
專案助理(學士)	284	34400	專案助理(國中)	164	19860	
專案助理(學士)	292	35370	專案助理(國中)	172	20830	
專案助理(學士)	300	36330	專案助理(國中)	180	21800	
專案助理(學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國中)	188	22770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專案助理(學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國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學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國中)	204	24710	三、專案助教、專案助理及專案諮商輔導師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在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專案助理(學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國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學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國中)	220	26650	四、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年度導師指導活動費項下，限採2,000元至7,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專案助理(學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國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高中)	188	22770	五、圖書暨資訊處專業資訊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之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1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之。
專案助理(碩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高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碩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高中)	204	24710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助理、專案助教及專案諮商輔導師。
專案助理(碩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高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碩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高中)	220	26650	
專案助理(碩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高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高中)	236	28580	
專案助理(碩士)	364	44080	專案助理(高中)	244	29550	
專案助理(碩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高中)	252	30520	
專案助理(碩士)	380	46020	專案助理(高中)	260	31490	
專案助理(碩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高中)	268	32460	
專案助理(碩士)	396	47960	專案助理(高中)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專科)	212	25680	
專案助理(博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專科)	220	26650	
專案助理(博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專科)	228	27610	
專案助理(博士)	404	48930	專案助理(專科)	236	28580	
專案助理(博士)	420	50870	專案助理(專科)	244	29550	
專案助理(博士)	436	52800	專案助理(專科)	252	30520	
專案助理(博士)	452	54740	專案助理(專科)	260	31490	
專案助理(博士)	468	56680	專案助理(專科)	268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484	58620	專案助理(專科)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500	60550	專案助理(專科)	284	34400	
專案助理(博士)	516	62490	專案助理(專科)	292	35370	
專案助理(博士)	532	64430	專案助理(專科)	300	36330	
專案助教(學士)	280	3391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學士)	296	3585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學士)	312	3779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學士)	328	3972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學士)	344	4166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學士)	360	4360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學士)	376	4554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24	51350	
專案助教(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碩士)	424	5135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 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 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 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 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 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 印信戳記。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 檔案證件。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 (一)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 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 (四)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 七、半日請假：
 -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戒，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守履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自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李 國 添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 97 年 4 月 11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70123001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80106694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99 年 04 月 28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0990151265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基府社關貳字第 1000001252 號函同意
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

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 (一)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 (二)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 (三) 印信戳記。
 - (四)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 (五) 檔案證件。
 - (六) 重要經管資料等。
 -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部分應放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應放假而行政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及調移於他日放假後之勞動節，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日及勞動節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其出勤不再另行補假且不加給工資。
-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二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二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薪資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 第一項停止專案工作人員假期之薪資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室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差)假、陪產假、產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 專案工作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滿一年後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於年度開始前預先排定，得一次連續或分次於年度內休畢。經排定後之休假，經雙方同意後，始得更改。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並歸責本校之原因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三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二日，合計五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 五、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 六、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 七、半日請假：
 - (一)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下午上班刷到時間為十三時，下班刷退時間為十七時，不實施彈性上班。
 - (二)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上午上班時間為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上午下班時間為彈性下班時間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 第四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

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二)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三)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四)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二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二)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三)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原則。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於圖書暨資訊處任職且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如程式設計師)，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最高級為止，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六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守履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李 國 添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職稱/學歷	薪點	現支	備註
專案助理(學士)	260	31490	專案助理(國中)	140	16960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專案助理(學士)	268	32460	專案助理(國中)	148	17930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專案助理(學士)	276	33430	專案助理(國中)	156	18900	三、專案助教、專案助理及專案諮商輔導師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在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專案助理(學士)	284	34400	專案助理(國中)	164	19860	四、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年度導師指導活動費項下，限採2,000元至7,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專案助理(學士)	292	35370	專案助理(國中)	172	20830	五、圖書暨資訊處專業資訊人員(如程式設計師)之「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媒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之。
專案助理(學士)	300	36330	專案助理(國中)	180	21800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助理、專案助教及專案諮商輔導師。
專案助理(學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國中)	188	22770	
專案助理(學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國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學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國中)	204	24710	
專案助理(學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國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學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國中)	220	26650	
專案助理(學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國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08	37300	專案助理(高中)	188	22770	
專案助理(碩士)	316	38270	專案助理(高中)	196	23740	
專案助理(碩士)	324	39240	專案助理(高中)	204	24710	
專案助理(碩士)	332	40210	專案助理(高中)	212	25680	
專案助理(碩士)	340	41180	專案助理(高中)	220	26650	
專案助理(碩士)	348	42150	專案助理(高中)	228	27610	
專案助理(碩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高中)	236	28580	
專案助理(碩士)	364	44080	專案助理(高中)	244	29550	
專案助理(碩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高中)	252	30520	
專案助理(碩士)	380	46020	專案助理(高中)	260	31490	
專案助理(碩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高中)	268	32460	
專案助理(碩士)	396	47960	專案助理(高中)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356	43120	專案助理(專科)	212	25680	
專案助理(博士)	372	45050	專案助理(專科)	220	26650	
專案助理(博士)	388	46990	專案助理(專科)	228	27610	
專案助理(博士)	404	48930	專案助理(專科)	236	28580	
專案助理(博士)	420	50870	專案助理(專科)	244	29550	
專案助理(博士)	436	52800	專案助理(專科)	252	30520	
專案助理(博士)	452	54740	專案助理(專科)	260	31490	
專案助理(博士)	468	56680	專案助理(專科)	268	32460	
專案助理(博士)	484	58620	專案助理(專科)	276	33430	
專案助理(博士)	500	60550	專案助理(專科)	284	34400	
專案助理(博士)	516	62490	專案助理(專科)	292	35370	
專案助理(博士)	532	64430	專案助理(專科)	300	36330	
專案助教(學士)	280	3391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學士)	296	3585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學士)	312	3779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學士)	328	3972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學士)	344	4166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學士)	360	4360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學士)	376	45540	專案諮商輔導師(碩士)	424	51350	
專案助教(碩士)	328	39720				
專案助教(碩士)	344	41660				
專案助教(碩士)	360	43600				
專案助教(碩士)	376	45540				
專案助教(碩士)	392	47480				
專案助教(碩士)	408	49410				
專案助教(碩士)	424	51350				

附件 二十三

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 函 訂 定

壹、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提升施政效能。
- 二、遵循法令規定。
- 三、保障資產安全。
- 四、提供可靠資訊。

參、實施對象

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單位

- （一）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二、實施項目及分工：

- （一）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 3、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
 - 4、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5、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6、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
- （二）財政部、法務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三) 各機關：

-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
-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其中三級以下機關(構)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
 - (5)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6)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四) 各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 3、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 4、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5、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獎勵

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其他

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方案之規定。

附表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法務部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會統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本院主計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本院人事行政局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1456
號 函 訂 定

一、各機關應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

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推動及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惟主管機關得衡酌所屬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將本機關連同所屬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所屬首長等相關人員納為該小組成員。

二、主管機關應將本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依附表 1 格式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工作分組(E-mail:eyict@dgbas.gov.tw)。日後如有異動，應主動更新名單資料。

三、主管機關應對所屬首長、副首長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對機關同仁辦理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為充實宣講人力，主管機關應遴選中高階人員參加 100 年 3 月 10 日、11 日兩天行政院主計處舉辦之「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課程。

四、為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各機關應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其中 98 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有關內部控制缺失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各機關應納入 100 年度優先檢討。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五、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依附表 2 格式彙整本機關及所屬 100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工作分組(E-mail:eyict@dgbas.gov.tw)。所涉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應適時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控制、依法行政及建立廉能校風，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揭示立法目的與依據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明定小組成員及召集人。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作業範例」，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	本校各行政單位須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業範例」，設計屬於該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	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實施策略及方法，明定小組任務。

業。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明定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及召集人、小組成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控制、依法行政及建立廉能校風，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作業範例」，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內部控制、依法行政及建立廉能校風，依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 三、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共通性作業範例」，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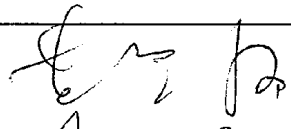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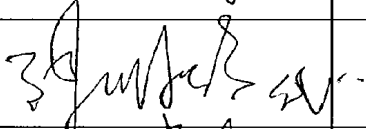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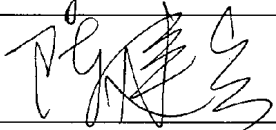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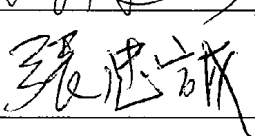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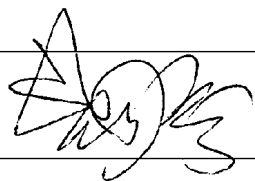
時間：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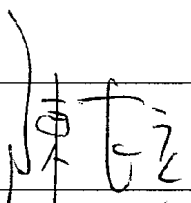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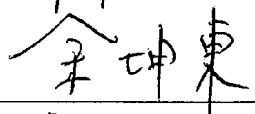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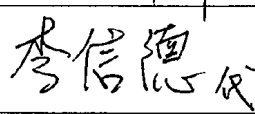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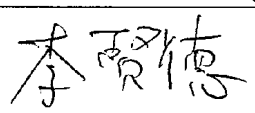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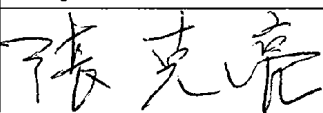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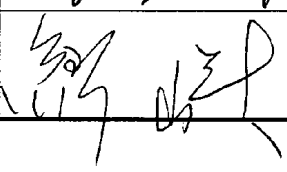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出差
副校長	張志清		海運學院 院長 (出國)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王天楷	
總務長	熊同銘	熊同銘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許振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科院院長	黃登福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資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主任	龔國慶		環態所 所長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陳志立		
航管系主任	余坤東		代理海運 學院院長
運輸系主任	桑國忠		
輪機系主任	李賢德		
食科系主任	張克亮		
養殖系主任	繆 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林徽遠代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陳義雄	
生技所所長	林富邦	林富邦	
環漁系主任	廖正信		
環資系主任	方天熹	方天熹	
應地所所長	陳明德	陳明德	
海資所所長	劉光明	劉光明	
環境態所所長	龔國慶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張建仁	張建仁	
河工系主任	簡連貴	簡連貴	
機械系主任	林正平	林正平	
材料所所長	蔡履文	黃榮潭代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謝君偉	趙志民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莊季高	張淑淨代	
光電所所長	張瑞麟	張瑞麟	
海法所所長	蘇惠卿	吳詩韻代	
經濟所所長	黃幼宜	黃幼宜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江愛華	江愛華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請假